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巴黎國際郵政公約暨包裹協定匯兌協定保
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及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中 華 民 國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巴 黎 國 際 郵 政 公 約

印 備 郵 政 公 用 並 俾 公 衆 購 閱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駐 滬 供 應 處 印 行
由 各 郵 局 出 售

目錄

國際郵政公約

第一篇 國際聯郵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及其宗旨	第二頁
第二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第二頁
第三條	入會手續	第二頁
第四條	公約及協定	第二頁
第五條	施行細則	第二頁
第六條	限制聯郵及特別協定	第二頁
第七條	國內法律	第二頁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第二頁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及保護國等之適用	第三頁
第十條	聯郵範圍	第三頁
第十一條	例外之聯郵	第三頁
第十二條	仲裁	第三頁
第十三條	退出聯郵會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第三頁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會議	第四頁
第十五條	公約及協定之批准、施行、及時效	第四頁

第十六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第四頁
第十七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第四頁
第十八條	執行及聯絡委員會 組織、職權、及職務	第四頁

第十九條	公議會	第五頁
第二十條	委員會	第五頁

第三章 休會期間之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	第五頁
第二十二條	建議案之審查	第五頁
第二十三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第五頁
第二十四條	決議案之通知	第六頁
第二十五條	決議案之實行	第六頁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六條	普通職責	第六頁
第二十七條	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第六頁

第二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八條	轉運之自由	第七頁
第二十九條	禁止收取未經規定之資費	第七頁
第三十條	暫時停辦郵務	第七頁
第三十一條	貨幣成色之標準	第七頁

其他規則

- 第七十二條 違反轉運之自由
- 第七十三條 關於刑事上應盡之責任

第一六頁
第一七頁

末項條款

- 第七十四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第一七頁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 第二條 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限度
- 第三條 貿易契、印刷物、及貨樣實例之例外規定
- 第四條 英衛益司
- 第五條 國外交寄郵件
- 第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 第七條 掛號費
- 第八條 航空郵務
- 第九條 小包郵件轉運自由之例外
- 第十條 取道西比利亞及安定鐵路之特別轉運費
- 第十一條 阿富汗轉運郵件之特別規定
- 第十二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 第十三條 轉船特別費

第一八頁
第一八頁
第一八頁

附件

聯合國與國際聯郵會協定草案

南非聯邦代表宣言

入手續

- 第十四條 本議定書對未派代表參加之國准其加約
- 第十五條 本議定書對派有代表參加之國准其簽署及加約
- 第十六條 通知參加之期限
- 第十七條 暫時不能加入本公約及各協定國家之加入手續

第一九頁
第一九頁
第二〇頁
第二〇頁

- 第一條
- 第二條 五派代表
- 第三條 議事日程之列入
- 第四條 聯合國建議事項
-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 第六條 協助聯合國
- 第七條 關於人事之協定
- 第八條 統計事務
- 第九條 行政及技術事項
- 第十條 預算
- 第十一條 辦理特別事務所需費用之分擔
- 第十二條 各機構間之協定
- 第十三條 聯絡

第二一頁
第二一頁
第二一頁
第二一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二二頁

第四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手續

第一章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戳之用法 第二二頁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快遞郵件 第二二頁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 第二二頁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免費遞送單之退還及代墊資費之收回 第二二頁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改寄郵件 第二三頁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及集合封套 第二三頁
-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第二三頁
- 第一百三十九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二四頁
- 第一百四十條 查詢普通郵件 第二四頁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查詢掛號郵件 第二四頁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詢問 第二五頁
- 第一百四十三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郵件之聲請及查詢 第二五頁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偽造郵票及偽造付郵費機或印刷機所印 第三五頁

第五篇 互換郵件

第一章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寄信清單 第三六頁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寄掛號郵件辦法 第三七頁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第三七頁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第三七頁

- 第一百四十九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第三九頁
- 第一百五十條 郵件總包之查驗 第三九頁
- 第一百五十一條 退還空袋辦法 第四〇頁

第六篇 關於轉運費之規定

第一章 統計事務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轉運費之統計 第四〇頁
- 第一百五十三條 統計期內封固郵件總包之封發辦法及其標記 第四一頁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封固郵件總包重量及袋數之確定 第四二頁
- 第一百五十五條 郵件總包統計清單之造具 第四二頁
-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互換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 第四二頁
-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與軍艦互換之郵件總包 第四二頁
- 第一百五十八條 轉寄途程單 第四三頁
-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例外 第四三頁
- 第一百六十條 特別運寄事務 第四三頁

第二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轉運費之帳目 第四三頁
- 第一百六十二條 按年造具之轉運費清算總帳單及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第四四頁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轉運費之清結 第四四頁

第三章 航空額外資費之歸屬及運費

- 第十三條 航空額外資費之歸屬 第五六頁
- 第十四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費 第五六頁
- 第十五條 散寄航空函件之運費 第五六頁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 第十六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發寄之文件 第五七頁

第五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 第十七條 關於清算之統計 第五七頁
- 第十八條 航空運費統計期內關於普通或航空郵件總包之封裝辦法 第五八頁
- 第十九條 航空函件及航空郵件總包重量之查驗 第五八頁
- 第二十條 封固航空郵件總包清單 第五八頁
- 第二十一條 根據統計造具航空運費帳目辦法 第五八頁
- 第二十二條 航空運費之結算 第五九頁
- 第二十三條 清算總帳單 第五九頁

第六章 各項規定

- 第二十四條 航空函件之標記 第五九頁
- 第二十五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標記 第五九頁
- 第二十六條 航空函件之封發辦法 第五九頁
- 第二十七條 裝運及交收郵件路單 第五九頁

- 第二十八條 航空郵件總包轉載之辦法 第六〇頁
- 第二十九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價郵件清單以及簽牌上應有之註明 第六〇頁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 第三十條 應納關稅航空函件之驗關手續 第六〇頁
- 第三十一條 航空郵件空袋之退回 第六〇頁
- 第三十二條 適用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之規定 第六〇頁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六〇頁

- 第一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費 第六一頁
- 第二條 減輕航空函件重量單位之權 第六一頁
- 第三條 特准例外收取之額外資費 第六一頁

國際郵政公約

阿富汗，南非聯邦，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德意志，美利堅合衆國，美國全部屬地，沙地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自治領，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坎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韓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厄瓜多爾，西班牙，西班牙所屬全部殖民地，愛西烏比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法蘭西全部海外領地，英吉利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全部海外領地，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或託管之各地域，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冰島共和國，義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亞共和國，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紐西蘭，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菲律賓共和國，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敘利亞，捷克斯拉夫，外約旦王國，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垂東方共和國，梵諦岡，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及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

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按照西曆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布諾賽爾所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三條，於巴黎郵政會議時將國際郵政公約共同修訂，簽署於後，俟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所有修訂該公約之條款如左：

第一篇 國際聯郵會

第一章 聯郵會之組織及範圍

第一條 聯郵會之組織及其宗旨：

一 訂立本公約之各國，以國際聯郵會名義組織整個郵政區域，以便各該國間互換郵件。

二 國際聯郵會以組織及改善各項國際郵務，並在此範圍內便利國際合作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國際聯郵會依本公約後附協定之各款與聯合國發生關係。

第三條 入會手續：

一 自主國家可隨時請求加入本公約。

二 加入本公約之請求，應以外交手續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三 請求加入之國家，其請求至少須獲得聯郵會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時，始得認為取得會員資格。

四 接到上項請求之各會員國如在四箇月內未作答覆，以棄權論。

五 會員之許可加入，由瑞士聯邦政府通知聯郵各國。

第四條 公約及協定：

一 關於信函之郵遞事務，應按公約規定辦理。

二 其他各項郵務，如保價信函及箱匣、郵政包裹、代收貨價郵件、郵政匯兌、郵政撥轉帳目、免取票據、及代訂新聞紙及按期出版

物等項，由聯郵各國另訂協定辦理。此項協定，僅參加各國有遵守之義務。

三 凡參加前項協定之一種或數種者，均應按照第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施行細則 聯郵各國郵政將實行公約及各項協定所需之程序及詳細辦法共同訂定細則。

第六條 限制聯郵及特別協定：

一 聯郵各國間暨各郵政間，如為國內法規所允許，對於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內所涉及各事項，得設立有限制之聯郵，並得互相訂立特別協定。惟所訂條款，對於公眾，不得較本公約各款及其施行細則各款所訂者為不利。

二 凡加入各項協定之各國或郵政，對於各該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內所指定各事項亦得享受同樣權利。

第七條 國內法律 聯郵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條款，對於任何事項未經該條款明白規定者，並不侵越各國國內法律。

第八條 殖民地及保護國等 左列之各保護國及殖民地，按照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意義，均得酌量情形作為聯郵之一國或一郵政，有在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休會期間遇事投票之權，並分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一 美利堅合衆國全部屬地，包括夏威夷、波陀黎各、關島、及美屬維爾京島。

二 比利時所屬剛果。

三 西班牙所屬殖民地之全部。

四 阿爾及利亞。

五 印度支那。

六 法國西全部海外領地。

七 英屬全部海外領地，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或託管之各地域。

八 庫拉索及蘇立南。

九 和屬印度。

十 葡屬西非洲各殖民地。

十一 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

第九條 公約對於殖民地及保護國等之適用：

一 凡締約國得於簽約時、批准時、加約時、或隨後聲明，該國對於本公約之簽認係包含其全部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享有宗主權之地域或委任統治地，或其中之一部。此項聲明若非於簽約時提出，應備文寄送瑞士聯邦政府。

二 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享有宗主權之地域或委任統治地須按第一節之規定，經過聲明手續後，始得適用本公約。

三 凡簽約國對於已按第一節規定提出聲明書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享有宗主權之地域或委任統治地，如欲使公約停止適用於該項地域，得於任何時期通知瑞士聯邦政府。該通知書自達到瑞士聯邦政府之日起一年後即生效力。

四 瑞士聯邦政府應於收到按第一節至第三節規定備具之聲明書或通知書後，另抄一份寄送締約各國。

五 本條之規定，對於公約序言中所列之殖民地、海外地域、保護國、或享有宗主權之地域或委任統治地均不適用。

第十條 聯郵範圍 左列各處應認為屬於國際聯郵會範圍以內：

(甲) 聯郵各國在未加入聯郵各國境內設立之郵局。

(乙) 其他地域雖非會員，但其郵務則隸屬於會員國者，應認為屬

於聯郵範圍以內。

第十一條 例外之聯郵 各郵政與未加入聯郵會之郵政有通郵事務者，對於其他郵政與該非聯郵會員郵政間往來之郵務，應居間辦理。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此項例外聯郵事務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仲裁：

一 聯郵會內兩郵政或數郵政間如因解釋公約及協定暨其施行細則，或因援引公約及協定之條款，須由某一郵政擔負責任，而發生爭執時，所有爭執問題，應由仲裁判決，由有關郵政各舉聯郵會內與爭執事項無關之他一郵政為之公斷。

二 倘爭執中之一郵政在六箇月以內，如係遙遠之國，則在九箇月以內，對於擬行公決之事尚無何項舉動者，國際郵政公署如經請求，應即促請該無舉動之郵政擇舉仲裁人，或自行代為正式擇舉仲裁人。

三 各仲裁人之裁決，以投票之大多數為準。

四 如所投之票，可否同數，不能裁決時，為解決爭端起見，各仲裁人應另舉與爭執事項無關之他一郵政為之公斷。如遇意見互歧，不能另舉時，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另擇聯郵會內未經仲裁人提議之郵政為仲裁人。

五 如因某項協定發生爭執，其未參加該項協定之郵政不得被舉為仲裁人。

第十三條 退出聯郵會及停止參加各項協定 各締約郵政得自由退出聯郵會或停止參加一項或數項協定，惟須在一年前以外交手續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各締約國政府。

第二章 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 國際郵政會議：

一 聯邦各國代表應自上屆國際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協定等施行之日起，至遲於五年內召集會議一次，以便按照所需將該項公約及協定等修正。

二 每國可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由其政府賦與必需之權限，或於必要時，請其他一國代表兼代。但一國所派之代表，除代表本國外，祇准代表一國。

三 對於討論事項，每國只有投一票之權。

四 每屆國際郵政會議開會時，即將下屆會議地點決定。下屆會議應由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商得國際郵政公署同意後負責召集，該政府並將會議議決事項通知聯邦各國政府。

第十五條 公約及協定之批准、施行、及時效：

一 國際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各項協定應儘速批准，其批准文書應送交會議所在地之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締約各國政府。

二 倘締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對於該國所簽署公約或協定之任何一項不予批准者，此項未經批准之公約或協定，對於已經批准之國並不減輕效力。

三 此項未經批准之公約或協定應同時施行，並具有同等時效。

四 自國際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各項協定施行之日起，所有上屆會議所訂之公約及各項協定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一 如締約國中至少有三分之二曾經要求或同意，經與國際郵政公署

洽妥後，即可開非常國際郵政會議。

二 本公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非常國際郵政會議之派遺代表及討論事項以及訂定公約及協定等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國際郵政會議辦事規則 每屆國際郵政會議自行規定辦事及議事之必要規則。

第十八條 執行及連絡委員會 組織、職權、及職務：

一 執行及連絡委員會依照公約及各協定之規定，於郵政會議休會期間維持國際聯邦郵會之工作。

二 委員會會址設在伯爾尼，原則上以會址所在地為開會地點。

三 委員會以十九委員國組成之，以郵政會議休會期間為各該委員國之任職期限。

四 委員國由大會產生，其中至少有半數委員國應於下屆大會時更換之，每委員國不得連任三次。國際郵政公署署長為委員會總秘書。

五 委員會之各代表應由各相關會員國郵政指派之，此項代表並應由各郵政以合格郵政人員充任之。

六 委員會於國際郵政會議主席召開初次會議時，就委員會中選舉主席一及副主席四，並議訂委員會議事及工作規則。

七 委員為不給薪職，委員會經常開支由國際聯邦郵會負擔。對於海外委員國之代表，得於事後補給輪船或飛機之來回票一張之代價。

八 第七節規定之開支，每年不得超過十萬佛郎，此項支出應併入公約第二十七條核給國際郵政公署之開支之內。

九 委員會經常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集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十 委員會得邀請任何國際機構之代表或其他願意參加該會工作之適

當人物參加會議工作，但無投票權。委員會並得組織協商小組委員會，研究各種專門問題。

十二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與會員國保持最密切聯繫，以期國際郵務之更趨完善。

(乙) 研究有關國際郵務之各項技術問題，並將其研究結果通知各會員國。

(丙) 與聯合國及其理事會、各委員會、各專門機構、及其他國際機構保持接觸，以便研究及繕具報告送請各會員國核准。必要時，得派委員一人代表委員會出席上項國際機構會議。

(丁) 依照公約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具建議案送請各締約國核准之。

(戊) 在公約及施行細則規定範圍內監督國際郵政公署之工作，必要時，根據瑞士聯邦政府之建議，任命該公署署長及高級人員，核定公署署長建議任用之其他工作人員及必需之額外人員，根據公署之報告，繕具年報送交各會員國。

十二 委員會應於每次開會後繕具分類報告一份，送各會員國郵政當局查照。

十三 委員會應將其全部工作繕具總報告送交國際郵政會議，並將該報告至遲於會議開幕前兩月送交各締約國。

第十九條 公議會：

一 凡審查僅涉及郵務行政上之問題，至少經聯郵郵政三分之二之要求或同意，得開公議會。惟此項公議會須與國際郵政公署接洽妥協後，方能召集。

二 每次公議會自行規定辦事規則。

第二十條 委員會 委員會秉承國際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之命，審查一項或數項專門問題，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該委員會開會所在地之郵政洽妥後召集之。

第三章 休會期間之提案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

一 在休會期間，各郵政對於公約及其施行細則與最後議定書有提出建議案之權，此項建議案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

二 參加各項協定之郵政，對於該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與最後議定書亦享有前項同樣之權利。

三 在休會期間，每一郵政所提之建議案，至少須經其他兩郵政附議，方可開始討論。倘國際郵政公署未於同時接到其他兩郵政之聲明附議時，則該建議案即屬無效。

第二十二條 建議案之審查：

一 各項建議案應按左列手續辦理：

聯郵各郵政對於建議案限於二箇月內審定，如有意見，應即通知國際郵政公署，但不得將建議案加以修改。至各該郵政所具之意見，則由國際郵政公署彙寄各郵政，請其表決贊同或反對。倘各郵政在六箇月內並未聲覆是否贊同，即以棄權論。上述之期限係自國際郵政公署通告之日起算。

二 如建議案係關於某項協定或其施行細則或最後議定書者，僅參加該協定之郵政得按第一節所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二十三條 通過議案應具之條件：

一 建議案應具備左列條件，始能發生效力：

(甲) 提議之事，如係屬於增訂新條款或修改本公約第一第二兩篇、本公約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四條、及其最後議定書之各條以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者，須有全體之贊同。

(乙) 提議之事，如屬修改甲項所列各條以外之條文者，須有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 如係解釋本公約及其施行細則與最後議定書所訂各條之意義，除第十二條所載爭執之事項須經公斷者不計外，祇須有過半數之贊同。

二 關於通過各項協定之建議案，其應具條件，則由各該協定自行規定。

第二十四條 決議案之通知：

一 關於增加及修改公約暨各項協定以及公約暨各項協定之最後議定書之事項，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請瑞士聯邦政府以外交手續備文轉達簽約各國之政府。

二 關於增加及修改各項施行細則及其最後議定書事項，應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郵政。此項規定手續，對於第二十三條第一節丙項解釋事項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決議案之實行 凡通過之增加或修改各案，在通告後至少三箇月方得實行。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二十六條 普通職責：

一 國際郵政公署設在伯爾尼，歸瑞士國郵政監督，為聯邦各國居間聯絡、協商、及通知消息之中央機關。

二 國際郵政公署對於各種有關國際郵政事項有彙集、整理、公布、及分送之責。遇有彼此爭執之事，經有關國諮詢，應發表意見。關於修改國際郵政會議所訂公約及協定之提議，及遇有修改事項而經過者，均應為之通行傳知。此外對於公約、各項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之研究及編輯事項，以及關於聯邦全體有利之事，一經委託，均應辦理。

三 對於各國郵政間往來之各種國際郵務帳目，該公署如經相關郵政請求，應以清理帳務所名義居間辦理清算。

第二十七條 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所需經常費之最高額由每屆國際郵政會議規定之。此項經常費及召集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或委員會所需之特別費用，以及委託該公署辦理之特別事務所需費用，均由聯邦各國共同擔負。

二 因有以上之規定，聯邦各國郵政分爲七等，每等按照左列之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一等 | 二十五單位 |
| 二等 | 二十單位 |
| 三等 | 十五單位 |
| 四等 | 十單位 |
| 五等 | 五單位 |
| 六等 | 三單位 |

三 遇有新加入聯郵會之國，其應列之等級由瑞士聯邦政府商得該國政府同意後規定，以便分攤國際郵政公署經費。

第二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二十八條 轉運之自由：

一 在聯郵全境內應保證轉運之自由。

二 包裹無論經由陸路或海路寄遞，其轉運之自由，以在參加該項事務之各國境內為限。

三 航空包裹在聯郵境內應保證其轉運之自由，但未經參加包裹協定之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無代為經由陸路及海路轉運之義務。

四 參加包裹協定之各郵政，雖或不辦代收貨價包裹，或託其經轉之代收貨價包裹之代收金額超過其本國規定之數者，對於該項包裹仍應擔任轉寄。

五 保價郵件得裝入封固總包內，經由不辦保價郵件事務之各國國境轉運，或經由不負海路轉運保價責任之各國海路轉運，但各該轉運國對於此項保價郵件僅負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禁止收取未經規定之資費 除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郵資外，不准收取其他任何郵資。

第三十條 暫時停辦郵務 凡某一郵政因非常情事，必須將其所辦各項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暫時停辦者，應立即通知相關之一郵政或各郵政，如屬必需，應以電報通知。

第三十一條 貨幣成色之標準 本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規定之貨幣本位

為佛郎，係指一百生丁之金佛郎而言，其重量為一公分(格蘭姆)之三十一分之一，其成色為〇·九〇〇。

第三十二條 相等價率 每一聯郵國之郵費資例係按與佛郎價值最近之相等價率折合該國通用貨幣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單式之文字：

一 各郵政間互相往來所用之單式，除經直接商定例外辦理者外，應以法文繕備，至是否附譯對照之他國文字，可聽其便。

二 凡備公眾應用之單式，如未用法文刊印者，應逐行附譯對照之法文。

三 上列一二兩節所稱之單式，其字句、顏色、及尺寸應按公約及各項協定之施行細則內所規定者辦理。

四 各郵政間往來公文所用之文字，得由各該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郵政認知證：

一 各郵政得向聲請人發給郵政認知證，對於在未聲明拒絕承辦郵政認知證之國內，所有郵局經辦之各項事務，均得藉作憑證。

二 發給郵政認知證之郵政，得收取一項資費，其數不得超過七十生丁。

三 郵件或匯票因早驗郵政認知證而遞交或兌付者，一經交付，郵局即卸除一切責任。因郵政認知證遺失或被人竊取或冒用，以致發生各項糾紛，郵局概不負責。

四 郵政認知證之有效時間為三年，自發行之日起算。

第三篇 關於郵件之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五條 函件之定義，信函、單雙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暨者所用之凸字文件、貨樣、小包郵件、及留聲信片統稱為函件。
 第三十六條 資費及通則：

一 凡函件在聯郵境內寄遞及在已設立或將設立投遞事務之國內向收件人住所投遞者，其應行預付之資費及其重量與尺寸之限度，依左列之規定：

函件種類	重量單位	資費	重量	尺 寸
信 函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二十生丁 十二生丁 十二生丁	二公斤	長寬厚合計九十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六十分。如係成捲者，其直徑之二倍及長度合計一百公分，但任何一面不得逾八十公分。 最高限度：長十五公分，寬十公分半。 最低限度：長十公分，寬七公分。
明 信 片	每起重五十公分 每續加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 四生丁 二十生丁	二公斤	與信函同。 散寄之印刷紙片，無論摺疊與否，其最低限度與明信片同。
貿 易 契	每起重五十公分 每續加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 四生丁 二十生丁	三公斤（單本書籍之重量限度為五公斤）	
印 刷 物	每起重五十公分 每續加重五十公分	四生丁	七公斤	
覽者所用文件	一千公分	二生丁	七公斤	
貨 樣	每起重五十公分 每續加重五十公分	八生丁 四生丁	五百公分	
小 包 郵 件	五十公分 起碼資費	八生丁 四十生丁	一公斤	
留 聲 信 片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十五生丁 十生丁	六十公分	長寬厚合計六十公分，但最大之一面不得逾二十六公分。

二 本條第一節規定之重量與尺寸限度，對於本公約第五十二條第一節所載之郵政公文件並不適用。

三 每一郵政與其他各郵政往來，如得其同意，有將在該國刊印之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按照印刷物之普通資費減輕百分之五十之權，並可將此項減費辦法僅適用於由發行人或其代理人直接交寄或符合其國內法規可按新聞紙類收寄之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為限。至含有商業性質之印刷物，如目錄、傳單、市價單等，即使定期出版，亦不在此項減費之例。

四 各郵政對於無論何人交寄之書籍及小冊、音樂譜、及輿圖，除其封皮或前後空白頁內所印之廣告外，如不載有任何廣告或公佈品者，亦可同樣減輕資費。

五 總之，凡在原則上認可減輕百分之五十之原寄國郵政，對於本條第三節及第四節所指之各項郵件，得保留有規定收取最低資費之權，此項最低資費雖仍在百分之五十之限度以內，但不得較其國內對於同樣郵件所適用之資費為低。

六 緘封之郵件，除掛號信函外，不准裝有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白金、黃金、銀、或金銀器具、寶石、玉器、及其他貴重物品。

七 原寄國及寄達國郵政，對於內裝書交收件人或與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而具有簡人及現時通信性質文件之函件，有按其國內法律處理之權。

八 貿易契、印刷物、替者所用文件、貨樣、及小包郵件之封裝方法，除本公約施行細則內另行規定者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 應使內容易於查驗。

(乙) 不得附有說明，亦不得附裝具有簡人及現時通信性質之文件。

(丙) 不得附裝已蓋銷或未蓋銷之任何郵票或預付郵費單及具有價值任何紙張。

九 貨樣包封內不得附裝具有售價之物品。

十 小包郵件及留聲信片事務，以經同意由雙方互換或僅向一方發寄此項郵件之國為限。

十一 非屬同類之郵件裝入同一包封內寄遞（即集捆郵件），准按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十二 除公約及其施行細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凡郵件不遵照本條及施行細則內相關各條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者，不予寄遞。凡誤經收寄之郵件應退還原寄國郵政，然亦准由寄達國郵政向收件人投遞。遇有此項情事，該寄達國郵政，如屬必需，應按該項郵件之內容、重量、及體積決定其屬於何類郵件，以便依照該類郵件之規定向收件人收取郵費及額外資費。至於超過本條第一節所規定重量限度之郵件，亦可按其實際重量收取郵費。

第三十七條 預付資費：

一 按普通定例，凡第三十五條所指之各類郵件，應由寄件人將資費預先付足。

二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及雙明信片未經於交寄時將往來兩片資費預先付足者，除信函及單明信片外，均不予寄遞。

三 如遇大批未付或未付足資費之信函及單明信片，收寄國得將其退回寄件人。

第三十八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郵件之欠資：

一 除公約第五十七條第六節關於掛號郵件及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節、第四節、及第五節關於某種改寄郵件所規定之例外辦法外，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信函及單明信片須按所欠數額向收件人加倍徵收。但此項欠資數額不得少於五生丁。

二 上述徵收欠資辦法，對於誤寄寄達國之其他各類郵件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額外資費：

一 各項郵件如須用特種方法載運，致使郵局擔負特別費用者，除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郵費外，可加收相當於此項費用之額外資費。

二 如單明信片應付之郵費含有第一節所准之額外資費者，則此項郵費對於雙明信片往來兩片亦均適用。

第四十條 特別資費：

一 各郵政對於在收寄時間以後交寄之郵件，得按其國內章程加收資費。

二 寄達國郵政對於存局候領之郵件，可按其國內章程對於同類郵件所定之特別資例收取特別資費。

三 各寄達國郵政對於投交收件人之小包郵件准許收取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如向收件人寓所投遞時，則此項特別資費至多可再加二十生丁。

第四十一條 應納關稅之物品：

一 應納關稅之小包郵件及印刷物准予寄遞。

二 裝有應納關稅物品之信函及商品貨樣，如經寄達國同意，亦可同樣辦理。惟每一郵政對於應納關稅物品信函事務有祇限於掛號郵件之權。

三 血清及痘苗，如按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例外辦法辦理

，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准予寄遞。

第四十二條 海關之查驗 寄達國郵政得將第四十一條所述之郵件送交海關查驗，如屬必需，可當衆開拆。

第四十三條 驗關手續費 寄達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郵件，可以郵政名義收取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

第四十四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 各郵政得向收件人收取關稅及其他偶有不屬於郵政之資費。

第四十五條 免費投遞之郵件：

一 郵件於投遞時所應收之全數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資費，可由寄件人預向發寄局聲明擔任繳納，惟此項辦法須在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如遇此項情事，寄件人對於寄達局應行索取之款，須擔任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且須繳納相當預存金。

二 寄達國郵政對於此項郵件得收取一項手續費，每件不得逾四十生丁。此項手續費與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驗關手續費無關。

三 各郵政對於免費投遞郵件辦法有祇限於掛號郵件之權。

第四十六條 關稅及不屬郵政資費之註銷 各郵政對於郵件退回原寄國，或因其內容完全損壞而銷毀，或改寄第三國時，應擔任向其本國有關機關交涉，將此項郵件之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資費註銷。

第四十七條 快速郵件：

一 在互相同意辦理快速郵件事務之郵政國境內，凡經寄件人聲請快速之郵件，一經寄到後，即須立派專差向收件人寓所投遞。

二 此項郵件稱為「快速郵件 Express」，除普通郵費外，應繳納快速資費，其數每件至少為普通信函之單純費，但至多不得逾六十生丁，且應預先付清。

三如快遞郵件收件人之寓所係在寄達局投遞界外者，投遞國可於投遞時收取一項快遞補足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同樣郵件之快遞補足費。遇此項情事時，則該郵件是否按快遞辦法投遞，可隨寄達局之便。

四未經預先付足各項資費之快遞郵件，除已經原寄局作為快遞辦理者外，均按普通投遞辦法投遞。至已經原寄局作為快遞辦理之郵件，則應按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作為欠資快遞郵件辦理。

五各郵政對於快遞郵件之投遞，可隨意規定為一次，如一次快遞無著者，該件即可按普通郵件投遞。

第四十八條 投交本人接收之郵件 經各郵政間協商同意，附有回執之掛號郵件經寄件人請求，應投交該件收件人本人接收。

第四十九條 禁寄物品：

一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寄之列，如裝有此項物品之郵件誤經寄遞，應即按照表內第二欄規定之辦法處置：

(一) 物 品 細 目

(甲) 物品之性質及其封裝足以污損郵件或傷害郵務人員者。

(乙) 應納關稅之物品(第四十一條所載例外辦法除外)及成批貨樣希漏稅而交寄者。

(丙) 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

(丁)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物品。

(戊) 生活之動物，左列者除外：

(一) 蜂、蠶、及水蛭。

(二) 凡為消除害蟲所需，由各立案機關互換之寄生蟲暨殺害害蟲之蟲類。

(己) 爆裂、易燃、或危險物品。

(庚) 屬於淫穢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二倘誤經寄遞之郵件，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件之辦法據實通知發寄郵政。

三各國對於信函及明信片以外之郵件，如其在該國發行或流通辦法未依法律規定辦理者，有拒絕以散寄方法在該國境內轉運之權。此項郵件應即退還原寄國郵政。

第五十條 預付郵費方法：

一郵費之交付，以原寄國對於簡函件有效之郵票黏貼於郵件上，或以該國郵政正式採用並隸其管轄之郵票印機所印之符誌表示之，至於印刷物郵費之交付，得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或用其他方法表示之。然此項印誌制度應為原寄郵政國內章程所許可者，始可辦理。

二雙明信片之回片上印有或貼有發行國之郵票者，或交寄時已經付足郵費之各項郵件而在改寄之前預先補足改寄費者，暨單張或成包之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其上註有「Abonnements-poste」字樣，並按照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協定寄遞者，均認為預先付足郵費之郵件。

第五十一條 預付船上交寄郵件之資費 船行公海時，如寄發之函件投入該船上之信箱內，或交由該船上之郵政人員，或交由該船之船長寄遞者，除各關係國郵政另訂辦法外，可照該船所有或所隸國之郵費實例黏貼該國郵票。倘該船停泊時，無論在路程之起點或終點，或中途經停之處，凡在船上寄發之函件，應按該船現時停泊所在地之國之郵費實例黏貼該國郵票，方為有效。

應由查覺之郵政就地銷毀。

第五十二條 免費：

一 各國郵政間，或各國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間，或聯郵境內各國之郵局間，或各國郵局與各國郵政間往來寄遞之郵政公事函件，以及經公約暨各項協定及其各施行細則明文規定免費寄遞之函件，一概免收各項郵費。

二 寄交或發自戰時俘虜之郵件，除代收貨價郵件外，無論在原寄國、寄達國、或轉寄國一律免收郵費。

三 關於戰時俘虜之函件，無論係由根據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日內瓦國際公約第七十九條規定所設立之戰俘情報總局或在交戰國或在收容戰鬥員之中立國特設之情報局直接收發或居留代理收發者，亦一律免收郵費。

四 被中立國收容及拘留之戰鬥員及敵國人民被拘在集中營或監獄內者，均視同戰時俘虜，上項規定之辦法亦適用之。

第五十三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 國際回信郵票券在聯郵各國內均有發售。

二 國際回信郵票券之售價由各郵政自行規定，惟其數不得少於二十八生丁，或不得少於以發售國貨幣折合與此相等之數。

三 國際回信郵票券一張在聯郵各國內可換郵票一枚或數枚，其總共價值等於該國寄往國外普通信函起首重量之郵費。

四 此外各國郵政於兌換郵票時，有要求將國際回信郵票券與擬交寄之郵件同時交出之權。

第五十四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一 寄件人對於尚未投交收件人之郵件，如未觸犯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或經海關檢查並未發現任何不合者，可向郵局撤回或更改姓名

地址。

二 對於郵件之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無論由郵局發函或由郵局代發電報，均應由寄件人納付每件至多四十生丁之資費。如聲請須由航空或電報轉遞者，須另付航空費及電報費。

三 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遇有聲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時，僅按一件收取第二節所規定之各項資費。

四 僅修改地址而不變更收件人姓名、職銜者，可由寄件人逕向投遞局聲請，無須辦理聲請單式及納付第二及第三節規定之各資。

第五十五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各類郵件，除經寄件人於封面以寄達國語悉之文字註明不得改寄者外，如遇收件人地址更改時，得向收件人新址改寄。

二 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立即退還原寄國。

三 代收件人存留之郵件或存局候領之郵件，其存留期限依寄達國章程之規定。惟此項期限，按照通則，不得逾一箇月，如因特殊情形，寄達國郵政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至多不得逾二箇月。如經寄件人以寄達國語悉之文字於郵件封面註明請求在較短期間內退還原寄國者，郵局應照所請辦理。

四 無價值之印刷物遇無法投遞時，除經寄件人於該件外面以寄達國語悉之文字註明請求退還者外，其餘概不退還原寄國。至於無法投遞之掛號印刷物，均應退還原寄國。

五 除施行細則所載之例外辦法外，郵件由此國向彼國改寄或向原寄國退還時，均不得另行補收任何資費。

六 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投遞時，所有在第一次

寄遞之後，因改寄而在寄發時、或到達時、或在中途所應徵收之資費，均應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數繳付，對於該項郵件之關稅或其他特別費用，如寄達國不允註銷者，亦應照付。

七 郵件向他國改寄或無法投遞時，所有該件存局候領資費、驗關手續費、代寄件人墊付資費之手續費、快遞補足費、以及小包郵件之特別投遞費均行註銷。

第五十六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一 聲請查詢或詢問任何郵件，須繳一項資費，其數至多為四十生丁。如此項聲請，經關係人之請求，須由航空寄遞者，應加納航空費，如答覆亦須由航空寄回者，加倍繳納航空費。如用電報，則另加電報費。

二 同一寄件人在同一郵局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遇有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僅按一件收取第一節所規定之各項資費。

三 掛號郵件如寄件人已納回執費者，查詢時概不另行收費。

四 查詢郵件須自郵件交寄之日起一年以內聲請，郵局方允照辦。逾此時期，各郵政如經其他郵政對於兩年以內交寄之郵件有所查詢者，亦應查覆。

五 各郵政對於在他一郵政境內交寄郵件之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必須受理。

六 如聲請查詢或詢問之事項經發覺係由郵局之錯誤所致者，其已收之查詢費應即發還。

第二章 掛號郵件

第五十七條 資費：

國際郵政公約

一 本公約第三十五條所載之郵件均可掛號寄遞。
二 各類掛號郵件之資費，均應預先交付，此項掛號資費包括左列二項：

(甲) 依照該件種類所應付之普通郵費。

(乙) 規定至多四十生丁之掛號資費。

三 雙明信片回片之掛號資費須由該回片寄件人交納，方為有效。

四 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郵局應免費給予收據一紙。

五 凡對於因不可抗力所生之危險擔負責任之國，對於掛號郵件得收取一項特別資費，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

六 掛號郵件未經預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而誤發寄達國者，得於投遞時向收件人收取與所欠數額相等之資費。

第五十八條 回執：

一 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於交寄時交付至多三十生丁之回執費，得請求向收件人索取回執。

二 掛號郵件於交寄後，如在一年以內交付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查詢費者，得聲請補索回執。

第五十九條 責任之範圍：

一 除後列第六十條所載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遺失掛號郵件應負責任。

二 掛號郵件如遇遺失，寄件人有聲請補償之權，其補償金額，每件應為二十五佛郎。

三 各郵政對於海關沒收之郵件不負任何責任。

第六十條 責任之例外 各郵政對於因左列情事而致遺失之掛號郵件不負任何責任：

(甲) 不可抗力情事，但原寄郵政如對於因不可抗力所生之危險擔任補償者（第五十七條第五節），仍應擔負責任。凡擔負責任之國，應按其國內法規決定此項遺失是否因不可抗力情事所致，並將此項情事通知原寄國查照。

(乙) 因不可抗力情事郵政檔案損毀，以致不能追查郵件，而其責任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確定者。

(丙) 郵件內容為第三十六條第六節及第八節丙項與第四十九條第一節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丁) 在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第六十一條 責任之完畢 掛號郵件經各郵政按照國內章程對於該類郵件所定之條款妥行投遞後，其責任即為完畢。

第六十二條 責任之確定：

一 倘某一郵政於接收掛號郵件後並未聲明何項保留，及經照章向其查詢，亦不克證明已投交收件人或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者，除能提出反證外，則此項掛號郵件遺失之責任即歸該郵政擔負。

二 除能提出反證外，轉寄郵政或寄達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甲) 該郵政已按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第四節之規定辦理者。

(乙) 該郵政能證明查詢郵件之查詢單係在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九條所載保管檔案期限已滿，而相關檔案業經銷毀以後收到者。但此項保留並不損及聲請查詢人對於原寄局所應享之權利。

三 但掛號郵件如於中途轉運時遇有遺失情事，而不能證明究係在何國境內或在何國事務範圍內發生者，則有關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補

償。

四 因不可抗力情事遺失之掛號郵件，須有關兩國對於不可抗力所生之危險均負責任者，方能由在其境內或經其事務遺失之郵政向原寄郵政擔負責任。

五 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應由負有遺失責任之郵政擔負。

六 已付補償金之郵政，所取得領款人對於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所得為之權利，以補償之數額為限。

七 已經認為遺失之掛號郵件，或其一部份，事後發見時，應通知寄件人及收件人。

八 通知寄件人於三箇月內繳還補償金，收回相關郵件。如逾限仍未取回，應再通知收件人在同樣期限內代繳補償金額，領取該項郵件。

九 寄件人或收件人領取郵件所退還之補償金，應即歸還負擔此項損失之有關郵政。

十 如寄件人及收件人均放棄領取該項郵件，即作為無法投遞。

第六十三條 補償金之給付 所有補償金應由寄發局隸屬之郵政照付，惟該郵政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六十四條 給付補償金之期限：

一 所有補償金應儘速照付，至遲以自聲請補償之翌日起六箇月以內為限。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此項期限得展至九箇月。

二 在郵件遺失是否因不可抗力情事所致，尚未確定時，凡對於因不可抗力所生之危險不負責任之原寄郵政，得逾第一節所規定期限，特予展緩補償。

三 轉寄郵政或寄達郵政經通知已由關係人聲請補償，而逾三箇月不

予解決者，准由原寄郵政代轉寄郵政或寄達郵政向寄件人補償，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此項期限得展至六箇月。如遺失案件似係由於不可抗力情事所致，准再展長期限，惟此項情事必須通知原寄郵政。

第六十五條 向原寄郵政償還補償金辦法：

一 應負責任之郵政或依第六十四條所載由原寄郵政代其墊付補償金之郵政，應自通知付款之日起六箇月內將確經墊付寄件人之款償還原寄郵政。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此期限得展至九箇月。

二 補償金按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應由多數郵政分擔者，應由不能證明所查詢之郵件已妥行轉交前途之第一郵政，在第一節規定之期限內，先將其全部償還原寄郵政，然後再向其他各負責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應行分擔補償寄件人之部份。

三 償還之款，或以郵政匯票匯往應收該款之郵政，或以收款國京城或商埠之銀行支票或即期匯票或該國通用之硬幣交付，均不向該郵政收取何項費用。

四 所有補償金經相關郵政承認負責後，得逕向負責郵政於任何帳內扣還，或由與負責郵政向有帳目往來之他一郵政代為轉扣，此項辦法，對於第六十四條第三節之情形亦適用之。

五 所欠原寄郵政之款，如逾六箇月之期限，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百分之五之年息。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此期限展為六箇月。

六 原寄郵政得自通知遺失之日起，或按照第六十四條第三節所載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以內為限，向負責郵政要求償還代墊之款。

七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政於事初拒付補償金，所有因無故延遲付款而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該郵政擔負。

八 各郵政間如已由雙方確認彼此代向寄件人付給之補償金，得經互相同意後，按期清理之。

第三章 所收郵費之歸屬及轉運費

第六十六條 所收郵費之歸屬 除本公約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各郵政所收郵費全部為各該郵政所有。

第六十七條 轉運費：

一 兩郵政間封入總包內互寄之郵件，經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第三者之事務）居間轉運者，應向經過或參加運寄之各國付給左列表內所開之轉運費：

(一) 陸路轉運

重量	每 一 公 斤	每 一 公 斤
至一千公里者	信函明信片	其他郵件
一千公里以上至二千公里者	六十生丁	八生丁
二千公里以上至三千公里者	八十生丁	十二生丁
三千公里以上至六千公里者	一佛郎二十生丁	十六生丁
六千公里以上至九千公里者	二佛郎	二十四生丁
九千公里以上者	二佛郎八十生丁	三十二生丁
	三佛郎六十生丁	四十生丁
(二) 海路轉運		
至三百海里者	六十生丁	八生丁
三百海里以上至一千五百海里者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十生丁
歐洲與北美洲互相往來者	二佛郎四十生丁	三十二生丁
一千五百海里以上至六千海里者	三佛郎二十生丁	四十生丁
六千海里以上者	四佛郎八十生丁	六十生丁

二 凡由不逾三百海里海路運寄之郵件，如有關郵政對於該項郵件會收有陸路轉運費者，其海路轉運費按第一節所列數目三分之一之數規定之。

三 由海路運寄之郵件，經兩郵政或數郵政轉運者，其信函及明信片之全程運費，每重一公斤不得逾四佛郎八十生丁，其他郵件，每重一公斤不得逾六十生丁。如屬必要，各該運費之最高數額由有關轉運之各郵政按其運送之途程里數比例分配之。

四 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兩國間直接由海路往來運寄郵件，由其中一國所有之船隻載運者，或同一國內兩郵局間往來運寄郵件，由他國居間轉運者，該項運寄均認爲屬於第三者之事務。

五 小包郵件及按照代訂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協定寄遞之單張或成束新聞紙與定期出版物，暨按照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寄遞之保價箱匣，對於轉運上均認爲屬於其他郵件。

六 誤寄之郵件，對於付給轉運費，認爲按照正常路程寄遞之郵件辦理。

第六十八條 免收轉運費 第五十二條所載之免費郵件、寄回原寄國雙明信片之回片、改寄郵件、無法投遞郵件、回執、郵政匯票、及其他關於郵政公事之文件，即如關於郵政撥轉帳目之文件，無論由陸路或海路運寄，一概免收轉運費。

第六十九條 特別運寄 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轉運費資例，對於因一郵政或數郵政之聲請，用他一郵政所設立或維持之特別運輸方法轉運之郵件，並不適用。此項特別運輸之條件由有關各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第七十條 付款及結帳

一 轉運費應由原寄國郵政擔負。

二 轉運費之總帳，依據每三年內舉行一次之十四天所造之統計結算。此項統計時期，對於互換之郵件，不論經由何國轉運，每星期不及六次時，可延長至二十八天。造具統計之時期及適用統計之期限，均由本公約施行細則規定之。

三 兩郵政間全年應付轉運費之差額不及二十五佛郎者，欠款國郵政免除付款責任。

四 各郵政認爲統計數目與實際情形大相懸殊時，准將其事提交仲裁委員會審議，所有公斷辦法依第十二條之規定。

五 仲裁人有以公正之裁判決定應付轉運費數目之權。

第七十一條 與軍艦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一 締約國之郵局與其本國駐在外洋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司令間，或同一國之此一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司令與彼一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司令間，均可經由他國所辦之海陸郵運事務互換封固郵件總包。

二 封入此項郵件總包內之各類郵件，以書交或發自收發該項郵件總包之軍艦上長官或兵士者爲限，該項郵件之資例及辦法，由該軍艦所屬國之郵政依其國內章程規定之。

三 除有關郵政間有相反之規定外，軍艦所屬國之郵政應按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向轉寄郵政付給轉運費。

其他規則

第七十二條 違反轉運之自由 各國如不遵守第二十八條所載關於轉運自由之規定者，他國郵政即有與該國停止郵務關係之權，並應將

此項情事預先電知有關各郵政。

第七十三條 關於刑事上應盡之責任 締約各國應擔任或向各該國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左列必需之辦法：

(甲) 處罰偽造郵票（包括已停止使用者）、國際回信郵票券、及郵政認知證者。

(乙) 處罰使用左列各件或使其流通者：

(一) 偽造之郵票（包括已停止通用者）或已用過之郵票及偽造或已用過之郵票機或印字機所印之符誌。

(二) 偽造之國際回信郵票券。

(三) 偽造之郵政認知證。

(丙) 處罰冒用有效之郵政認知證者。

(丁) 偽造郵局通用之各種郵票及代替郵票之印誌，其偽造或摹倣形式足使人誤認爲締約國任何一郵政所發行者，應予禁止取

締，並禁止該項偽造郵票及印誌之流通。

(戊) 除經本公約及各項協定特准者外，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項麻醉物品、爆炸或易燃物品禁止封入郵件之內，必要時，並予以處罰。

末項條款

第七十四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本公約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爲資信守起見，本公約原本業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字，送由法國政府存檔，並以抄本一份送交各締約國存執。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公約將次簽字時，本議定書後列簽名之全權代表并經議定左列各條：

第一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大不列顛及其所屬之自治領、殖民地、及其保護國之國內法律不准寄件人請求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對大不列顛及其所屬之自治領、殖民地、及其保護國均不適用。

第二條 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限度：

一 各國有將公約第三十六條第一節內所規定之郵費資例，按照左列之表，至多增加百分之四十或減輕百分之二十之權：

貿易契	明信片		信函		減輕限度	增加限度		
	起碼資費	續重	起重	雙			單	每續加重量單位
十六生丁	三生丁二	六生丁四	十九生丁二	九生丁六	九生丁六	十六生丁	九生丁六	二十生丁八
二十八生丁	五生丁六	十一生丁二	卅三生丁六	十六生丁八	十六生丁八	二十八生丁	十六生丁八	二十八生丁

二 各郵政所擇定之各項資費，應與基本資費儘量保持相等之比例，各郵政得將其資費酌予增減，湊成整數，俾能適合其貨幣制度。

三 各國對於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進口郵件，得按寄發國所定之郵費資例收取欠資。

第三條 貿易契、印刷物、及貨樣資例之例外規定 各郵政對於貿易契、印刷物、及貨樣起重資例有不按照第三十六條所定數額收取之權，並得維持起重四生丁資例及貨樣起碼八生丁之資例。

留聲信片	小包郵件	貨樣		醫者所用文件	印刷物	
		起碼資費	起重		起重	續重
每續加重量單位	起首重量單位	每重五十公分	起重	每重一千公分	起重	續重
八生丁	十二生丁	六生丁四	三生丁二	一生丁六	三生丁二	六生丁四
十四生丁	二十一生丁	十一生丁二	五生丁六	二生丁八	五生丁六	十一生丁二

第四條 英銜盎司 各國因國內章程不能採用十進制之米突(公斤)衡
量者，特准以英銜盎司(英兩計合二·八·三四六五公分)代之，信
函及留聲唱片重一盎司者，作為二十公分，貿易契、印刷物、暨者
所用文件、貨樣、及小包郵件重二盎司者，作為五十公分。

第五條 國外交寄郵件 無論何國對於在本國境內之任何寄件人因食
圖他國所定郵費低廉，故意在國外交寄之郵件，或使其在國外交寄
者，並無予以寄遞或向收件人投送之義務。此項規則對於寄件人在
所居之國內備就而私自運往該國邊境外之郵件，及在國外備就而後
交寄之郵件，一律適用。有關郵政有將該項郵件退還原寄局或按照
本國國內郵費實例收取欠資之權。其收費辦法由該郵政自行規定。

第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各郵政有不出售或限制出售國際回信郵票
券之權。

第七條 掛號費 各國如不能按照公約第五十七條第二節之規定將挂
號費定為四十生丁者，准收取增至五十生丁之資費，或遇特殊情形
，收取與其國內實例相等之資費。

第八條 航空郵務：
一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附載於國際公約內，作為公約及其施行細則全
部中之一部。

二 但此項規則得按照公約辦法，隨時由有直接關係之郵政代表開
公議會修正之。

三 前項公議會至少須經三箇有直接關係之郵政請求，始得由國際郵
政公署召集之。

四 前項公議會提議之全部規則須由國際郵政公署向聯郵各國提付表
決，以投票之多數決定之。

國際郵政公約

第九條 小包郵件轉運自由之例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郵政
對於小包郵件得按照公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准予拒絕在其境內
轉運，惟此項限制對於聯郵任何國須一律適用，不得有所區別。

第十條 取道西比利亞及安定鐵路之特別轉運費：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郵政對於取道西比利亞寄往滿洲里或
海參威兩方之郵件，得不按照公約第六十七條第一節所規定之運
費率辦理，准其收取特別轉運費，即路程超過六千公里者，信函
、明信片每重一公斤收費四佛郎五十生丁，其他郵件每重一公斤
收費五十生丁。

二 阿根廷共和國郵政對於各類郵件經由安定鐵路 (Ferroarril
Trasandino)阿根廷境內之一段轉運者，除公約第六十七條第一
節第一項所載之轉運費外，每重一公斤得補收資費三十生丁。

第十一條 阿富汗轉運郵件之特別規定 由於交通運輸之特殊困難，
阿富汗郵政對於經轉之封固總包郵件及散寄郵件，暫准不按第六十
七條第一節收取運費，依其與有關郵政所訂之特別條款辦理。

第十二條 亞丁之特別落棧費 亞丁郵政對於在亞丁落棧之各項郵件
總包，未曾收受任何陸海路轉運費者，特准收取每袋四十生丁之落
棧費。

第十三條 轉船特別費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在里斯本換船轉載之各項
郵件總包，特准收取每袋四十生丁之轉船費。

第十四條 本議定書對未派代表參加之國准其加約 本議定書對於未
派遣代表參與本屆國際郵政會議之聯郵國，准其參加所締訂之公約
及各項協定，或僅加入其中之任何一項。

第十五條 本議定書對派有代表參加之國准其簽署及加約 本議定書

對於派有代表於本日僅簽署國際郵政會議所訂之公約或某數項協定之各國，准其加入本日所簽署之其他協定，或僅加入其中之任何一項。

第十六條 通知參加之期限 本議定書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之參加事項，應由各該國政府以外交手續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再由該國政府通知聯邦各國。此項通知之期限，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止。

第十七條 暫時不能加入本公約及各協定國家之加入手續：

一 西班牙、西屬摩洛哥、及西班牙所屬全部殖民地由於第十二屆國際郵政會議依照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議決案所作之決定，暫時不能加入本公約及各項協定，一俟該決議案撤銷或失去其對象，各該國可不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加入公約及各項協定。

二 德國、日本、及韓國暫時不能加入本公約及各項協定，但經負責當局認為適當時期時，可不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即加入公約及各項協定。

三 第一節及第二節所指之加入事項，應由相關國政府依外交手續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再由該政府通知聯邦各國。

以下簽字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本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與本議定書各條款編入國際郵政公約條文內無異，本議定書特備一份，由下列各國全權代表簽字，送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存檔，並以抄本一份送交各締約國存執。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南非聯邦代表宣言

南非聯邦代表依照公約第九條關於各殖民地及各保護國適用公約之意義宣言，該國接受本公約包括西南非委任統治地域。

聯合國與國際聯郵會協定草案

序言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賦與聯合國之義務，聯合國與國際聯郵會同意訂定下列各項條款：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聯郵會（以下簡稱郵會）為一專門機構，依其組織法則負責採取各種方法，以期達到其所定之目的。

第二條 五派代表：

一 聯合國之代表將被邀請列席國際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各委員會並參加此項集會之辨論，惟無投票權。

二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及其委員會討論有關聯郵會之議案時，聯郵會代表將被邀請列席，參加辨論，惟無投票權。

三 聯合國大會集會討論涉及郵會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時，聯郵會代表將以顧問資格被邀列席，倘係大會各主要委員會討論有關郵會之問題時，聯郵會代表並將被邀參加辨論，惟無投票權。

四 聯合國秘書處應按照情形將郵會所送之各項書面文件分發於大會會員、理事會及其附屬機構暨託管理事會各委員。聯合國所送之書面文件，則由郵會向各會員分發。

第三條 議事日程之列入 除必要時應預先商榷外，聯合國提交郵會之各問題，應由郵會列入其郵政會議、公議會、或各委員會之議事日程，或根據國際郵政公約規定之手續送交各會員。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方面，則應將郵會提交之問題列入其議事日程。

第四條 聯合國建議事項：

一 郵會應將聯合國之正式建議，依照國際郵政公約規定手續，儘速送交郵政會議、公議會、及委員會或各會員國。此項建議應向郵會提出，並不直接送交郵會各會員國。

二 郵會經聯合國之聲請，應就該項建議與聯合國交換意見，並應及時將郵會或其會員辦理情形或其他研究結果向聯合國提供報告。

三 聯郵會須採取其他必要措置，以維持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構工作之有效聯繫，尤須與理事會添設之機構合作，以便利此種聯繫，並須供給促成此項任務之必要情報。

第五條 情報及文件之交換：

一 除少數文件應採必要方法以保機密外，聯合國與聯郵會間應以最完備及最迅速方法交換情報及文件。

二 在不違背上節規定之總則下：

(甲) 聯郵會繕具事務年報送交聯合國。

(乙) 聯合國請求供給之各項特別報告、研究報告、及各項資料，郵會應儘可能照辦，但保留本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

(丙) 如遇託管理事會提出各項郵會管轄內之問題，郵會須予書

面答覆。

(丁) 聯合國祕書長經國際郵政公署署長之請求後，應與該署署長交換意見，以便供給與郵會以特別有關之消息。

第六條 協助聯合國：

一 在與國際郵政公約規定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郵會同意與聯合國及其主要機構與附屬機構合作，並予協助。

二 對於聯合國會員，郵會承認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國際郵政公約及其所附各協定之任何條款概不阻礙或限制某一國家對聯合國所應遵守之義務。

第七條 關於人事之協定 聯合國與郵會採取必要步驟，彼此合作，儘量維持一致之用人制度，及避免爭奪人才。

第八條 統計事務：

一 聯合國與郵會同意合作，務使各項情報及統計資料發生最大效用。

二 郵會承認聯合國為中央機構，負責收集、分析、公佈、統一、及改善用於各國機構共同目的之各項統計。

三 郵會範圍內之各項統計，為實現其特有之目的及發展全世界統計所必需者，在不損害聯合國對於該項統計之權益下，聯合國承認郵會為收集、分析、公佈、及改善此項統計之合格機構。

第九條 行政及技術事項：

一 為使人力物力各盡其用，聯合國及郵會同意避免設立互相競爭或重覆之事務。

二 對於各項公事文件之登記及保管，聯合國及郵會應採取各種有效方法。

第十條 預算 郵會須將常年預算送交聯合國，聯合國大會得向國際郵政會議提供有關該預算之建議。

第十一條 辦理特別事務所需費用之分擔 聯合國依照本協定第五條或其他條款規定，要求供給特別報告、研究報告，或各項情報，其所需鉅大例外費用之清償，應由聯合國與郵會商洽以最公允之方法確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構間之協定 郵會應將其擬與任何其他專門機構或國際機構簽訂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並將此項協定之擬具情形通知該會。

第十三條 聯絡：

一 聯合國與郵會同意以上規定，希望兩機構間取得有效聯絡，並確認將共同採取必要措施。

二 本協定有關聯絡事宜之規定，盼能適用於郵會與聯合國，包括聯合國之附屬事業及區域機構。

第十四條 協定之實施 聯合國祕書長及郵會執行聯絡委員會主席得就其經驗所得，訂定各種有助於實施本協定之輔助協定。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 本協定附印於一九四七年巴黎國際郵政公約之後，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最早與該公約同時生效。

第十六條 協定之修改 本協定經締約之任何一方於六箇月前提出通知後，得出聯合國及郵會互相同意修改之。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列署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五條，以各該國郵政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該公約施行。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第一百零一條 總包及散寄郵件之轉運：

一 各郵政間得按照交通之需要及郵務之便利，互寄郵件總包或散寄郵件，經由一郵政或數郵政居間轉運。

二 各項郵件應嚴限於不足向寄達國本境或較該國鄰近之國封發總包時，始可散寄居間郵政轉遞。

第一百零二條 互寄郵件總包辦法：

一 郵件封入總包內互寄之辦法，由各有關郵政互相同意規定之。

二 如轉寄郵政以散寄郵件之數量過多，致與該郵政辦公手續有礙，請改封總包時，必須照辦。

三 郵件總包須經他郵政居間轉寄者，應按時預先通知該郵政。

四 兩郵政互寄之郵件總包經由一國或數國居間轉寄者，如遇更改辦法時，原寄郵政應通知各轉寄國郵政。

五 如遇變更郵路時，應將新郵路通知以前經轉之郵政，並將原郵路通知嗣後擔任轉寄之郵政，俾作參考。

第一百零三條 郵路：

一 各郵政對於他郵政發來之郵件總包及散寄郵件，均應由其本國運寄國內郵件所用最速之途徑為之轉寄。

二 如每一郵件總包為數郵袋所組成者，應將此項郵袋儘量集合，並由同一郵班發寄。

三 各類誤寄之郵件應由最速之途徑向寄達地改寄，不得遲延。

四 原寄國郵政對於發寄之郵件總包有指定由某路運寄之權，但此項指定之路須轉寄郵政不擔負特別費用者，方能照辦。在同樣保留情形之下，擔任轉運之各郵政，對於散寄郵件經寄件人指定由某路運寄者，亦應照辦。

五 各郵政如因某路另需特別費用，得加收額外資費者，對於未付郵資或未付足郵資之郵件，可不由該路寄遞。

第一百零四條 遙遠之國：

一 凡各國間由最速之陸路或海路運寄郵件所需時間在十日以上者，或其運寄郵件次數每月平均在二次以下者，均認為遙遠之國。

二 幅員廣大或國內交通尚未發達之國，關於以交通為主要原因之問題，引用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載之各種期限時，亦得認為遙遠之國。

三 上列一、二兩節所規定之國名表，由國際郵政公署編製之。

第一百零五條 相等價率之規定：

- 一 各國郵政應將公約及各項協定所載之郵費實例及資費妥與瑞士國郵政商洽折合相等價率，再由瑞士國郵政請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各國郵政查照。此項相等價率如遇修改時，亦按同樣手續辦理。
- 二 所有折合或修改之相等價率祇可於月之一日開始生效，且至早須自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十五日以後施行。

- 三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第一節所載郵費實例及資費按各國所折合之相等價率編表列明，如屬必需，並應將按照本公約最後議定書第二條所規定增加或減輕郵費實例之百分率註明。

- 四 未付足郵資之郵件補收欠資時，所有零數，得由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進成整數。此項進加之數至多不得逾五生了。

- 五 各郵政應將其所定對於公約第五十九條所載補償金之相等價率直接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百零六條 郵票及郵票符誌：

- 一 表明聯郵基本資費或按各國貨幣折合該項資費相等價率之郵票，應用下列顏色印製：
 - 平信起首重量實例之郵票須用藍色。
 - 平常明信片實例之郵票須用紅色。
 - 平常印刷物起首重量實例之郵票須用綠色。

- 二 付郵費機所印之郵票符誌，無論係屬何種價值，均須用鮮紅色。

- 三 郵票及付郵費機所印之郵票符誌，應在可能範圍內用羅馬文字標明原寄國之國名，並將按照相等價率表折成之價值註明。郵票上之價值，無論整數或零數，均應用亞拉伯數字印明。

- 四 至於印刷物付費表示，如以印字機所印之符誌或用其他方法者（

見公約第五十條），其原寄國之國名及郵票之價值，得以原寄局名稱、「郵資已收 *Take payéne*」或「郵資已付 *Port payé*」或詞意相同之字樣代替。此項字樣可用法文或用原寄國文字，亦可用簡略式，如「P.P.」或「P.P.」字樣。至所採用之標誌，無論為何方式，均應括以方形線或在其下畫一粗線。

五 紀念郵票或慈善郵票，除郵資數目外，尚須另付附加費者，其印製方法務使郵資數目不致發生疑問。

六 郵票上可用鑽孔器鑽成小孔，但須依照發票郵政之法規辦理。

第二篇 收寄郵件辦法

第一章 適用於各項郵件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條款及地址：

- 一 各國郵政應將左列各事項佈告公眾：

(甲) 郵件上姓名地址應以羅馬字在封面上與長度平行書寫，俾留相當餘地，為註明郵務事項或黏貼郵政簽條之用。

(乙) 到達國及地名用大楷書寫。

(丙) 姓名地址應書寫正確完全，俾發寄時及向收件人投遞時無須查尋。

(丁) 郵票或郵票符誌應黏貼或印於封面上端右角。

(戊) 寄件人之姓名地址應在正面書寫，最好書於收件人地址之左端，不得礙及收件人地址之清晰，及註明郵務事項與黏貼郵務簽條之地位，如書於背面亦可。

(己) 各類郵件所用封套之尺寸，長度不得少於十公分，寬度不得少於七公分。

(庚) 郵件應封裝堅固，尤以寄往遙遠各國者爲然。

(辛) 信函之度量或形狀易於誤認爲他類郵件者，應在姓名地址之旁加註「信函」字樣。

(壬) 關於減輕資例之郵件，應標明該件所屬之種類，如「貿易契」、「印刷物」、「貨樣」、「小包郵件」等。

二 各類郵件如其封面之全部或一部劃爲數格，意圖標書地址者，概不收寄。

三 不屬郵政之郵票暨慈善印花及其他花紋票足以誤認爲郵票者，概不得貼於書寫姓名地址之封面上。此項規定，對於印機所印之花紋符誌足以誤認爲印機所印之郵票符誌者，亦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免費郵件：

一 免付郵費之郵政公事，應在封面左上角註明「郵政公事 *Service des Postes*」或其類似之字樣。

二 依照第五十二條第二節至第四節規定免付郵費之郵件，應在封面左上角按照情形分別註明「*Service des prisonniers de guerre*」或「*Service des prisonniers civils*」字樣。

三 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字樣，可隨附他國譯文。

第一百零九條 存局候領郵件 存局候領之郵件應書明收件人之姓名，如書寫單姓、或暗碼、或單名、或假名、或他項約定之記號者，概不收寄。

第一百十條 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所裝郵件：

一 郵件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者，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 透明部分應與封面長度作平行式，使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得由該部分露出，且不致礙及蓋用日戳。

(乙) 透明部分露出之姓名地址，應使其完全清晰，即使在人造亮光之下，亦不致妨礙辨認。用透明紙口洞之信封，其透明部分在人造亮光之下有反光者，不准寄遞。

(丙) 透明部分僅得顯露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封套內裝文件務須摺妥，使該地址之全部或一部不致因內件移動而遭掩蓋。

(丁) 姓名地址應以墨筆或打字機清晰書寫，或用印刷印成深色文字，凡以鉛筆或不脫色鉛筆書寫者，概不收寄。

二 郵件封入完全透明之信封或其信封之口洞係開露者，概不收寄。

第一百十一條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

一 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應於封面黏貼與後附「C」格式相同之綠色簽條一紙。小包郵件則須一律黏貼此項簽條。

二 第一節所稱之郵件，如因寄達國需要或因寄件人自願，可另附與後附「C」格式相同之報稅清單一張或數張。此項報稅清單須用繩索交叉緊縛於該郵件上或附入該郵件內，如係附入郵件內者，僅須將綠色簽條之上端黏貼於該郵件上。

三 印刷物或內裝血清及痘苗之郵件，不得以其未貼綠色簽條即行退回原寄局。

四 對於海關報稅事項，無論用何種方式，郵政概不負責。

第一百十二條 免費投遞之郵件：

一 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各項實費之郵件，應於封面上端顯明標註「免收實費 *Franc de droits*」，或以原寄國文字註明詞意相同之字樣。此項郵件並須於封面書寫地址之旁貼以印有大號「免收實費 *Franc de droits* 字樣」之黃色簽條。

二 免收各項實費之郵件，須隨附與後附「3」格式相同之免費遞送

單一紙。此項單式係用黃色硬紙製造，其正面應由發寄局填寫，繫縛於該郵件上。

第二章 適用於各類郵件之特別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信函 對於信函之式樣及封法，除第一百十條所載之規定必須遵守外，並未定有何項規定。惟其正面須留相當餘地，為黏貼郵票、書寫姓名地址、及註明郵務事項或黏貼郵務簽條之用。

第一百十四條 單明信片：

- 一 明信片應以硬紙或堅固紙料製造，以便易於傳遞。
- 二 凡以紙張摺疊而內部兩面全部互相粘牢，不致鬆入其他郵件者，亦視為明信片。

明信片書寫地址一面上之左端，應以法文註明「Carte postale」字樣，或以他國文字註明意義相同之字樣。惟商家自製之明信片是否照此註明，可聽其便。

四 明信片須露封寄遞，不得包紮，亦不得用封套裝寄。

五 至少應將書寫地址一面上之右半幅留備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與關於郵務之註明及黏貼簽條之用，郵票或郵票符誌應儘量貼於或印於明信片書寫地址一面上之右半幅。寄件人可用正面之左半幅及背面任便繕寫，惟須遵照下列第六節之規定。

六 明信片上不准附寄貨樣或其他類似之物，惟以紙張或其他種很薄質料製成之圖解、照片、各種印花、各種小條暨各種剪下之物、以及地址簽條、或摺疊之紙張簽條，均可貼於明信片上。但所貼之件不得變更明信片之性質，並須完全貼於明信片上。除地址簽條或小條可佔用明信片正面之全部外，其餘之物祇能貼於明信片之

背面或正面之左半幅。又易與郵票相混之各種印花祇可貼於明信片之背面。

七 明信片如不依照對於該類郵件所規定之條款辦理者，即視為信函類，惟遇誤將郵票貼於背面者，不在此例。但應作為未付郵資，按其本文之性質及其尺寸應屬於某類，即照該類郵件之欠資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 雙明信片：

一 雙明信片應用法文在第一片正面註明「Carte postale avec réponse payée」字樣，及第二片正面註明「Carte postale - réponse」字樣。雙明信片之各片均應照單明信片一切辦法辦理，其兩片須互相摺合，而使摺合處適為兩片之上邊，並不得以任何方式緘封。

二 雙明信片之回片上所書地址，應在回片之裏面。

三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於回片正面書寫自己姓名、地址與否，可任其便。

四 雙明信片之寄件人亦得於回片之背面印就各種問題，以備收件人答覆，收件人得將正片連同回片寄回，惟正片之地址應予塗銷，並摺在雙明信片之裏面。

五 雙明信片之回片貼用發片國之郵票者，以回片與本片寄至收片國時尚係相連，且回片係由收片國寄還發片國者，方為有效，否則即按未付郵資之明信片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貿易契：

一 左列各項，凡無簡人及現時通信之性質者，皆作為貿易契類：各項契據及文件其全部或一部係繕寫或繪畫者，如作用已畢之開

口信函與舊明信片及其抄件，訴訟卷宗，官署頒行之各項法規，發貨單或提貨單，發票，保險公司之各種單據，已貼印花與未貼印花之私立契約之抄件或摘要，各項手抄之音樂譜，單獨寄遞手寫之著作或新聞紙之原稿，及學生文課之原文，或已改文課而未加有何項關於作文以外之批語者。

二 上列各項文件可隨附簽條，記明下列各款或其相類事項，以備參考，即如郵件內裝文件之清單及關於寄件人與收件人往來函牘之參考，例如：「○○年○○月○○日寄」○○先生書信之附件」

「敝處檔案」字第○○○號」「貴處檔案」字第○○○號」等語。

三 舊信函可附帶原來貼用而已經蓋銷之郵票或郵票符誌。

四 裝有學生互寄信函之郵件，縱使此項信函具有簡人及現時通信之性質，如由有關學校校長居間轉寄，亦作為貿易契類。

第一百十七條 印刷物：

一 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書籍、小冊、樂譜、名片、地址片、印刷物之校稿、雕版圖書、照片及照片簿冊、肖像、圖畫、圖樣、與圖、供裁剪用之樣本、目錄、傳單、及各種廣告，無論印刷，或雕刻，或石印，或膠寫版所印者，總之，凡用硬紙、羊皮紙、或尋常紙張或與紙相同之質料印就，無論係用活版或雕刻所印，或係石印，或用膠寫版或其他機器所印，易於辨認者，均視為印刷物類，惟壓字機壓出之件，用手戳記印出之件，無論該項戳記是否活版，以及打字機打出之件，均不在此例。

二 印刷物載有各種符號足以構成隱語者，或於印刷後將原文修改者

，除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所特准者外，不得適用印刷物類之實例。

三 電影片、留聲機片、及鑽孔樂譜用於自動發音之樂器者，不得按印刷物類實例寄遞。文具單式紙張，其印刷部份並非估該件之主要部份者，亦不得按印刷物類實例寄遞。

四 紙片上註有「*Carte postale*」字樣，或以他國文字註有詞意相同之字樣，如與印刷物通用之普通條款相符者，可按印刷物類實例收寄，否則酌量情形，仍照第一百十四條第七節之規定，按明信片或信函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 特准按印刷物類實例寄遞之郵件 凡筆抄之稿或打字機打出之稿用各種複寫機複印者，如依原寄郵政國內章程交寄，亦視為印刷物類複印之件，可添註印刷物所准附加之註明。

第一百十九條 印刷物之註明及附件：

一 印刷物內或其封面上准註明左列各項：

(甲)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職銜、職業、店名、地址、發寄日期、寄件人之簽名、電話號數及相關電話局、電報掛號及地址、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及關於郵件之依次或登記號數。

(乙) 印刷錯誤之校正。

(丙) 印刷字句或張節之刪除，或畫線於下或加添圈記，但作通信之用者，不在此例。

二 印刷物亦准標明或加添左列各項：

(子) 輪船進出口之報告單內可書寫進出口之日期、鐘點、船名、及出口、停泊、與進口之口岸名稱。

(丑) 旅行通知單內可書寫旅客姓名及其旅行經過之日期、地點、與地名、及該旅客之地址。

(寅) 各項著作、書籍、報紙、雕版圖畫、及樂譜之定單、預約券、或售貨單內可書明著作所定或出售之份數，該著作之價值及關於價值之說明，付款辦法，出版日期，著作者及發行者之姓名，目錄內之號數，及「紙面裝訂」、「硬面裝訂」、「或「縫訂」等字樣。

(卯) 圖書館借閱書籍單內可填寫書籍之名稱，請借或寄發之冊數，著作者及發行者之姓名，目錄內之號數，准許借閱之日數，請求借書者之姓名，及關於該書之其他簡單說明。

(辰) 畫片、印刷之名片、暨慶祝耶穌聖誕片及賀年片上可書寫敬祝、致賀、致謝、唁慰、或其他禮節款式，惟以五字或任意選定之五箇字為限。

(巳) 校對之件上可刪改或增加關於修改體例及印刷方法之字樣，並得書寫「准其付印」、「已經校對准其付印」、或其他相做之字樣，遇本件上無餘隙可書時，得於另紙書寫。

(午) 時樣圖畫及輿圖等件上可添繪顏色。

(未) 市價單、告白單、股份單、行市單、商業通告、及傳單內可書寫數目及關於價目之必要註明。

(申) 書籍、小冊、報紙、照片、雕版圖畫、音樂譜、及各項無論係印刷、雕刻、石印、或謄寫之文藝及美術之著作上可書寫僅為伸述致敬之語，並可於照片或雕版圖畫上為關於照片或雕版圖畫最簡略之說明。

(酉) 報紙或定期出版物剪下之物品上可添寫其名稱、日期、號

數、及發行處所。

(戌) 更改地址之通知單上可填寫寄件人之新舊地址及其更改日期。

三本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增加或修改，均可以手書寫或以任何機印方法為之。

四印刷物亦准附寄左列各項：

(甲) 印刷校對之件，無論曾否更改，准附寄手寫底稿。

(乙) 右列第二節申項內所載各件，准附寄相關發貨單，此項發貨單上僅可載明必要之簡情。

(丙) 印有郵政活期帳目之付款單式，准隨同第三十六條第三節及第四節所載之郵件內附寄。

(丁) 卡片、信封、或小條已註明寄件人地址，而用寄達國之郵票預付郵資，以備退回者，准在各項印刷物內附寄。

第一百二十條 印刷物之封裝：

一 印刷物應裹以包皮，或襯以圓棍，或夾以紙版，或置於開露之圓筒，或裝入露口信封，或露口信封而裝有易於開封之安全鈕扣者，或束以易解之繩索。

二 印刷物，如其式樣資料為堅硬紙片者，得露封發寄，無須裝置封套或包皮之內，亦無須用繩捆束。摺疊之印刷物，如在轉運時不致展開，亦可如此發寄。

三 按照印刷物減輕資費交寄之卡片暨畫片，其正面至少右半幅應留備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與關於郵務之註明及黏貼簽條之用。郵票或郵票符誌應儘量貼於或印於該片書寫地址一面之右半幅。

四 印刷物之封裝，無論如何，不應使他項郵件有參雜其中之可能。

第一百二十一條 特准按警者所用文件資例寄遞之郵件 盲人所用之學字版，得按警者所用文件辦理。

專為警者所用之發音片，如係發自或寄交正式立案之盲警學校者，亦准按警者所用文件辦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 貨樣及准附之註明 貨樣郵件之外面或裏面均准以手書寫或以機印方法印就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職銜、職業、店名、地址、及發寄日期，寄件人之簽名、電話號數、相關電話局、電報掛號及地址、暨寄件人存於郵政或銀行之活期存款帳目，製造者之標記或商標，關於製造者及出售貨品者或收件人之簡略說明，依次或登記號數，價目及關於價目之必要註明，重量、度量、及尺寸暨待售之數量，以及足以辨明貨物產地及質料之標識，如以機印，可印於貨樣之本身或特備之紙條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貨樣之封裝：

一 貨樣應封裝於可開動之袋內、匣內、或封套內。

二 玻璃器或其他脆弱物品暨裝有流質、油質、脂肪、著色或不著色之乾粉、活蜂、水蛭、蠶種或公約第四十九條第一節所指寄生蟲之郵件，如照左列方法分別封裝，均可作為貨樣類收寄：

(甲) 玻璃器或其他脆弱物品應用金屬或木質或堅厚之綢紋紙板箱匣封裝堅固，以免傷害郵務人員及郵件。

(乙) 流質、油質、及易於融化各物須先以容器嚴密封固，再將每容器分裝於特製之金屬或堅實木質箱匣或堅厚之綢紋紙板匣內，填以木屑、棉花、或海棉體之物質，以該項容器破碎時足將流質吸盡為度。箱匣之蓋並須釘妥，使其不易脫離。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丙) 油膩物品不易融化者，如膏藥、柔軟肥皂、樹膠之類，以及蠶種等物寄遞時，雖不至如油水物類之周折，然亦須以

內套(如木匣、布袋、羊皮紙等類)封裝，再裝入木質、金屬、或皮質之堅厚箱匣內。

(丁) 著色之乾粉，如靛青等類染料，須先封入堅固之白鐵匣內，再裝於木匣內，裏外二匣之間以木屑填實，方准寄遞。不著色之乾粉應裝於金屬、木質、或硬紙匣內，再用布袋或羊皮紙袋外護之。

(戊) 活蜂、水蛭、及寄生蟲須裝置匣內，其匣之製法，以能免除一切危險為準。

三 各種物品如依普通規則封裝易於腐爛者，貨樣用透明紙包裝，以便查驗內容者，暨工業品及植物標本由製造工廠封固或由原寄國檢査機關印封者，特准裝入嚴密包封內交寄。倘遇此項情事，有關之郵政得令寄件人或收件人將該郵政指定之某幾件包封開拆，或用其他滿意方法，以便查驗內裝物品。

四 木質或金屬等類之整件物品，按商業習慣無須包裝者，可不必包裝。

五 收件人之姓名、地址應儘量在貨樣之本身或其封皮上書寫，如封皮或貨樣本身上地位太狹，不敷書寫姓名、地址、及各項郵務之註明或黏郵票，則應用硬紙所製之簽條繫縛於該件之上，以備書寫一切及黏貼郵票之需。封皮因蓋銷郵票，能使物品致受損壞者，亦同樣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特准按貨樣類資例寄遞之郵件 印版、剪裁之單件模型紙、單件之鑰匙、折斷之鮮花、關於自然科學之物品(烘乾或

製過之動物、植物、及地質標本等類)、血清或痘苗藥管、醫學器具，其製法封法均屬安全，不致傷害他人者，均可按貨樣類實例寄遞。但上項物品，除血清及痘苗藥管由正式立案之化驗所或其他機關因公益發寄者外，概不得作為貿易品寄遞。其封裝辦法須照貨樣類普通章程辦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集合郵件：

一 數種郵件同裝一包交寄者，以貿易契、印刷物（警者所用之文件不在此例）、及貨樣三類為限，但須依照左列各節辦理：

(甲) 包內所裝每類郵件之重量及尺寸不得逾各該類郵件單獨交寄所規定之限制。

(乙) 每包之總重量不得逾二公斤。

(丙) 包內裝有貿易契者，至少須納貿易契之起碼資費，裝有印刷物及貨樣者，至少須納貨樣之起碼資費。

二 此項規定僅適用於須付同等實例之郵件，如集合一包之各類郵件，其實例各不相同，一經郵局查出，即照該包之總重量及各該郵件最高實例之一類收取資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小包郵件：

一 小包郵件之封裝方法，適用關於貨樣封裝之規定。

二 小包郵件之內得封裝露封發貨單一紙，該單上僅可載明必要之簡情，並得封裝註明物品及寄件人地址之小條一紙。

三 寄件人之姓名地址，應於小包郵件外面註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留聲信片：

一 除留聲信片有明文規定者外，所有適用於信函之各項規定亦適用於留聲信片。

二 按留聲信片郵件交寄之留聲片，應以堅固質料之封套露封包裝。除普通之註明外，寄件人應於封皮正面明白書寫「留聲信片 Phonopost」字樣，又關於音片發音說明之一種或數種文字，亦可於封面加印。

四 發音針如妥為包封，可裝入該項郵件內。

第三篇 掛號郵件及回執

第一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掛號郵件：

一 掛號郵件應於書寫地址一面上之端明白書寫「掛號 Reconnu」字樣，或以原寄國文字註明與此意相同之字樣。

二 關於掛號郵件之形式及封裝與書寫地址方法，除下列各節所載之例外辦法外，並無任何特別規定。

三 郵件上之姓名地址以鉛筆書寫或以簡筆字寫成者，均不准掛號。惟郵件除用透明紙日洞之信封者外，得以不脫色鉛筆書寫姓名地址。

四 掛號郵件應於封面左角貼用與後附「C」格式相同之簽條，條內用羅馬文字註明「R」字、原寄局名稱、及該郵件之依次號數。各郵政如按其國內章程現時不准貼用簽條，則前項規定可暫緩施行，惟可用刻有「Recommandé」或「R」字之戳記標明掛號郵件，此項戳記之旁應註明原寄局名稱及依次號數。此項戳記亦應蓋於封面左角。

五 轉寄郵政不得將任何依次號數列於掛號郵件封面之上。
第一百二十九條 回執：

一 寄件人索取回執之掛號郵件，應於封面註明「avis de réception」字樣，或加蓋「A.R.」戳記。寄件人應於該件封皮上以羅馬文字註明其姓名及地址。

二 前項郵件應隨附與「C5」格式相同之回執一紙，此項回執爲淺紅色，其厚薄與明信片相儔，應由原寄局或發寄郵政指定之局備製，並應繫縛於該郵件之外面。

三 回執單式重量不計郵資。

四 寄達局將回執依式填妥後，即作爲普通郵件，不加封套，免費退還寄件人。

五 寄件人索取之回執，如逾相當時期尙未退回者，該寄件人即照下列第一百三十條所載之辦法聲請查詢。惟遇此項情事，不得再索回執費，原寄局祇須於回執上端註明「回執副份 Duplicate de l'avis de réception, etc.」字樣。

第一百三十條 掛號郵件交寄後聲請補發回執：

一 寄件人於寄掛號郵件後聲請補發回執時，原寄局應填具「C5」單式。

二 「C5」單式應隨附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載「C9」查詢單一紙，該查詢單於附貼應補回執費之郵票後，即按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所寄之郵件如已照常投遞，則寄達局應將「C9」單式撤去，並將「C5」單式照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節之規定退還原寄局。

三 各郵政寄遞掛號郵件查詢單時，依照第一百四十一條採用之特別辦法，對於掛號郵件交寄後聲請補發回執時，亦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遞交本人之郵件：

一 各類郵件之必須遞交本人者，應註明「A remettre en main

propre] 或用投遞國所通曉之文字註以同樣之辭意，下畫紅線。

二 各郵政對於此項郵件應試投兩次。

第四篇 發寄及接收郵件手續

第一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日戳之用法：

一 郵件之正面須由原寄局加蓋日戳，儘量以羅馬文字標明原寄地名及交寄日期，在一處設有郵局數所者，其日戳上須分別標明交寄之局。

二 用付郵費機所印郵票符誌表示預付郵資之郵件，如原寄地名及交寄日期已在該郵票符誌上印就者，無須依照上項辦法加蓋日戳。至按減低資例寄遞而未經掛號之郵件，如原地名已在該郵件上註明者，亦無須加蓋日戳。

三 郵件上所貼有效之郵票概應蓋銷。

四 除已由郵局用特製之戳記蓋銷者外，郵件上之郵票，如因原寄局之疏漏，未經蓋戳註銷者，應由查出疏漏之局用筆畫一粗線註銷，但不得加蓋日戳於該郵票上。

五 除按減低資例寄遞而未經掛號之郵件外，誤寄之郵件應由收到之局加蓋日戳，不但固定之郵局應如此辦理，即行動郵局亦須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照辦。信函應於封皮背面，明信片應於正面，加蓋日戳。

六 在船上交寄之郵件，應由船上之郵政人員或由擔任代理郵政事務之船員加蓋日戳。倘該船無此項人員，則須將郵件散交停泊地方之郵局，由該郵局加蓋之。如遇此項情事，該郵局除加蓋本局自

用之日戳外，並應於郵件上註明「船 [Navire]」、「郵船 [Paquebot]」、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

七 雙明信片之寄達局，得於回片之正面左半幅加蓋該局之日戳。

第一百三十三條 快速郵件 快速郵件應儘量於書寫地址之旁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速 Express」字樣之簽條或標誌。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郵件：

一 郵件於交寄後，無論應向收件人收取何項資費，或因無法投遞，應向寄件人收取者，均應於封面之上端右角蓋以「T」字戳記，為應付欠資之表示，其應行收取之數額，亦須在該戳記之旁用佛郎及生丁清晰註明。

二 「T」字戳記及應行收取之數額，應由原寄郵政分別加蓋繕寫，如為改寄或無法投遞之郵件，應由改寄郵政分別加蓋繕寫。但遇郵件發寄國與改寄郵政間施行減輕郵費辦法者，則應行收取之數額由投遞郵政標誌之。

三 投遞郵政應將應行收取之欠資數額於郵件上註明。

四 每一郵件未經蓋有「T」字戳記者，除顯明之錯誤外，即認為資費已經付足。

五 郵件上如貼有已失效用之郵票或付郵費機所印郵票符誌者，一律按照未貼郵票辦理，即在該郵票或符誌旁畫一「○」號，並在該郵票或符誌四周以鉛筆圈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免費遞送單之退還及代墊資費之收回：

一 免收資費之郵件向收件人投交後，即由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資費之郵局於免費遞送單背面將應填之事項逐一填妥，並將該單隨同單據裝入封套內，寄交原寄局，封套外面無須註明內

裝之物品。

二 然各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代墊資費之免費遞送單，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此項單式向指定之郵局退還。

三 無論何項情形，原寄郵局應於免費遞送單正面將該單應行寄退之郵局名稱註明。

四 標有「免收資費 Franco de droits」之郵件寄抵寄達郵政時，未附有免費遞送單者，則擔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須繕備副單，在其上註明原寄國之名稱，並在可能範圍內將該郵件之交寄日期一併註明。

五 免費遞送單於郵件投遞後遺失時，亦須同樣繕備副單。

六 郵件因任何緣由退回原寄局時，其有關之免費遞送單應由寄達郵政註銷。

七 原寄郵政於收到註明寄達郵政代墊資費之免費遞送單時，即將所代墊之資費折合本國貨幣，其折合價率不得超過該國向對方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所有折合之數應於免費遞送單之中部及該單之聯條上註明。原寄局於該項資費收回後，即將該單之聯條交給寄件人，如屬必需，應將所附之單據一併交給。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改寄郵件：

一 郵件寄到後而收件人住址已經遷移者，應作為由原寄地遷寄新寄地之件。

二 郵件未付第一次寄遞之郵費或未付足資費者，應按該件由原寄地遷寄新寄地適用之資例，收取欠資。

三 郵件已照章付足第一次寄遞之郵費，而於改寄之先未將繼續寄遞應補之資費繳付者，應按由原寄地遷寄新寄地應納之郵資與已

付資費之差額補收資費。

凡郵件原寄往某國境內，並經依照國內章程付足郵費者，即視為於第一次寄遞已付郵費之件。

五 郵件曾在某國境內免費寄遞者，寄至他國時，應按該件由原寄地運寄新寄達地應納之郵資收取資費。

六 改寄時，改寄局對於明信片應於正面加蓋日戳，對於其他各類郵件，應於封皮背面加蓋之。

七 普通或掛號郵件因補添或修改地址而退還寄件人者，重行交寄時，不得認為改寄之件，應作為新寄之件，另收郵費。

八 郵件於改寄時或退還原寄局時（參閱下列第一百三十八條），其應付之關稅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不克註銷者，可按代收貨價方法向新寄達郵政收取。如遇此項情事，原寄達郵政應備具說明小條及代收貨價匯票（代收貨價郵件協定「C」格式）連同該郵件一併寄發。如有關郵政問未辦代收貨價事務者，所有前項費用可用公函通知收取。

九 快遞郵件由專差投送住所無效時，改寄局應將其簽條或「快遞 Express」字樣以粗橫線二道畫銷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改寄郵件之封套及集合封套：

一 普通郵件向遷移地址之原收件人改寄者，可裝入各郵政所備與後附「C」格式相同之特別封套內，此項封套上祇可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及其新地址。

二 郵件應交海關查驗者，及其式樣、容積、或重量易使封面破裂者，不得裝入該項封套內，封套及其內裝郵件之總重量，無論如何，不得逾五百公分。

三 改寄封套遞交改寄局時，無須緘封，俾該局遇必要時，收取內裝郵件應補之資費，如應補之資費未經繳付，該局可將寄到時應收之資費註明於該郵件上。改寄局於查驗後，即將封套封固，遇必要時，在封套上加蓋「T」字戳記，並以佛郎及生丁註明所應收取資費之總數。

四 改寄封套寄到後，投遞局可將其開拆，並檢驗套內所裝之郵件，以便必要時收取未付應補之資費。

五 寄交同一船上之船員及旅客或旅行團團員之普通郵件，亦可按照本條第一節至第四節之規定辦理。如遇此項情事，集合封套上應書明該件應行投交之船所在地，及該船公司或旅行團代理所之地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無法投遞之郵件：

一 郵件無論因何緣由無法投遞者，寄達局應於退還原寄郵政之先，儘可能於每一郵件之正面用法文簡明標註無法投遞之緣由如下：
「尋覓無着 Inconnu」、「拒絕接收 Refusé」、「出外旅行 En voyage」、「人已他往 Part」、「無人領取 Non réclamé」、「人已亡故 Décédé」等字樣。

至於明信片或與明信片式樣相同之印刷物，其無法投遞之緣由可於書寫姓名地址一面之右半幅註明。

二 此項標註得以戳記加蓋，或黏貼小條註明，各郵政得將無法投遞之緣由以各該國文字譯註，並可加註其他欲記之事項。

三 寄達局應將郵件上原註之寄達地名劃去，並於該件封面上原寄局標誌之旁註明「退還 Retour」字樣。此外如為信函，應將該寄達局之日戳蓋於背面，如為明信片，則蓋於書寫姓名地址之正面。

四 無法投遞之郵件，應以單件或捆成一束繫一小條，載明「無法投遞」字樣，退還原寄局。

五 無法投遞之掛號郵件，應按其寄往原寄國之掛號郵件辦法退還該國之互換局。

六 按國內實例交寄之郵件無法投遞時，因退還寄件人而須寄往國外者，應依照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七 書明由領事轉交船員及其他人士之郵件，如因無人領取，由該領事退還郵局者，應作為無法投遞之郵件辦理，所有此項郵件已經收取之資費，應予退還。

第一百三十九條 郵件之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一 寄件人聲請撤回郵件或更改郵件上之姓名、地址時，應填備與後附「OS」格式相同之聲請書。對於同一寄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祇須備聲請書一份。該聲請書遞交郵局時，寄件人應即證明確為寄件人本人無訛，如有郵局所發郵件執據，亦須呈驗，一面應由原寄國郵政負證明寄件人無訛之責，經證明後，所有辦法如左：

(甲) 聲請之事項如欲由郵遞代達者，該聲請書應附原件同式之封皮或地址單，按掛號遞發寄達局。

(乙) 聲請之事項如欲用電報代達者，該聲請書即交由電報局用電文轉知寄達局，此項電報須用法文繕寫。

二 寄達局收到「OS」聲請書或代替該聲請書之電報後，應即尋出所指之郵件，酌情辦理。

三 該項郵件如尋覓無着，或已經投交收件人，或來電不甚明晰，無從辨識所指郵件確為某件，或經海關查明有不合情事者，應將其

事實立即通知原寄局轉知聲請人。

四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與各該郵政往來之聲請書應寄由該郵政總局或其指定之局轉交辦理。

五 聲請書寄由郵政總局轉交辦理者，倘原寄局為某項郵件逕向寄達局有所請求，該寄達局祇可將該郵件扣留，俟由郵政總局轉到聲請書後，始能照辦。

六 各郵政依照本條第四節所載辦法辦理者，所有與投遞局在國內通信之資費，無論係郵寄或用電報，均應由該郵政自行擔任。寄件人如用電報聲請，倘不及發函通知寄達局，亦應用電報通知。

第一百四十條 查詢普通郵件：

一 查詢普通郵件，應繕備與後附「OS」格式相同之查詢單，儘可能隨附與原件同式信封或地址單。

二 接收查詢單之局將該單封入封套內逕寄相關局，毋庸備具公函。該相關局按照情形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查明所需詳情後，即將查詢單照同樣辦法寄還繕具該單之局。

三 如查詢之事項認為無訛，繕備查詢單之局即將該單寄呈該國郵政總局，以備繼續根查。

四 查詢同一寄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份。

五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關於該郵政之查詢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指定之局。

六「OS」查詢單應按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八節規定之期限退還所查郵件之原寄郵政。

第一百四十一條 查詢掛號郵件：

一 查詢掛號郵件，應繕備與後附「C6」格式相同之查詢單一份，如能辦到，該單應隨附與原件同式之信封或地址單。

二 倘所查之件係代收貨價郵件，則應按照情形另附代收貨價協定規定「R3」格式之匯票副張或撥款單一紙。

三 查詢同一寄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郵件，祇須備單一份。

四 此項查詢單，按照通常辦法封入封套內，由原寄局逕寄寄達局，毋庸備具公函。如寄達局能查明所寄郵件之確切着落，即將詳情填入查詢單內，並將該單寄還原寄局。

五 如寄達局不能查明寄件人之着落時，該局應將其事實記載於查詢單內，退還原寄局，並應在可能範圍內隨附收件人未曾收到該件之聲明書一紙。如遇此項情形，該查詢單由原寄郵政將寄往第一轉寄郵政之寄發詳情填明後，即行寄往該轉寄郵政，再由該轉寄郵政將轉寄詳情填明後，寄往前途郵政，如是接局輪查，至查明所查郵件之着落為止。相關郵政如已將所查郵件提交收件人，或不能證明已將該件提交或照章轉寄他一郵政時，應將其事實載入查詢單內，寄還原寄郵政。

六 但如經原寄郵政或寄達郵政請求，查詢單開始即可照所查郵件經過之路程接局追查，在此情形之下，查詢單即按第五節所載之手續，自原寄郵政挨次追查，至寄達郵政為止。

七 各郵政可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凡關於該郵政之查詢單，應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指定之局。

八 此項「C6」查詢單及其附件，在任何情形之下，均應儘早寄還所查郵件之原寄郵政，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至遲不得逾

三箇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六箇月。

九 右列辦法，對於郵件損壞、遺失、或其他類似情事，須由各郵政間以公函詳細查詢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詢問 對於普通或掛號郵件有所詢問者，應按照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序分別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郵件之聲請及查詢：

一 如遇公約第五十六條第五節所述情形，所有關於聲請及查詢事項，「C8」及「C9」查詢單須寄交原寄郵政，如用「C6」查詢單，須隨附交寄時之收據。

二 查詢單應於公約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期限內寄達原寄郵政。第一百四十四條 偽造郵票及偽造付郵費機或印刷機所印郵票符誌之使用：

一 除各國法律訂有特別辦法外，凡遇郵件上所貼預付郵資之郵票或付郵費機或印刷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屬偽造者，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郵局發寄郵件時，如查有某項郵件上所貼之郵票係屬假冒（偽造或已用過者），或付郵費機或印刷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係屬偽造者，其郵票或符誌毋庸塗改，應將該郵件隨同與後附「C10」格式相同之通知單一紙裝入封套，作為公件掛號寄交投遞局，並將該通知單抄寄原寄國郵政及寄達國郵政查照。

(乙) 關於此項違法情事，應先請收件人到局證明，如收件人照付應付之郵資，並將寄件人姓名、地址說明，一面俟郵件內容閱畢，倘該郵件不能與證罪部份分離，須將全件交付

郵局，如可分離，則須將該件載有姓名、地址及貼有所稱偽造郵票或郵票符誌之一部分（如信封、包皮、或信件之一段等）交付郵局後，始可將該郵件投交收件人。再將查驗情形繕備與後附「C」格式相同之報告單一份，由郵員及收件人署名，如收件人拒絕簽署，即將其拒絕一節載明單內。

二 報告單及隨附各件應一併作為公件掛號寄交原寄國郵政，以便按其本國法律辦理。

三 凡國內法律不准按照第一節甲乙兩款所載手續辦理之郵政，應將該項情事請由國際郵政公署轉知其他各郵政。

第五篇 互換郵件

第一章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寄信清單：

一 隨附郵件總包之寄信清單與後附「C1a」格式相同，該項清單須裝於藍色封套內，外面用大號字體註明「寄信清單 [Feuille (Davis)]」字樣。

二 發寄局應於寄信清單上詳細填寫所應填明之各事項，並應注意左列條款：

(甲) 第一欄：裝有普通快速郵件者，應於「Par exprès」字樣下畫一粗線，以資識別。

(乙) 第二欄：除另訂辦法外，各發寄局對於非屬每日封發之郵件總包，應將向每一寄達局發寄之寄信清單按年編列依次號數。遇此情事，每一郵件總包應分別編列號數，縱係加

發之郵件總包，與普通郵件總包同一郵路或同一郵船寄發者，亦應分別編號，每年第一次寄發之寄信清單上，除列明郵件總包之依次號數外，並應將上年末次所發郵件總包之號數註明。裝運郵件總包之船名，如為發寄局所知悉者，應將其列明。

(丙) 第三欄：與後附「C1a」格式相同之掛號清單得繕備一張或數張，以代寄信清單之第五欄，或作為續加之寄信清單。掛號清單經寄達郵政請求繕備者，必須照辦。此項清單應編列與相關郵件總包之寄信清單上所列相同之依次號數，清單須繕備數張者，應按張編列號數。每一清單登載掛號郵件以六十件為限。

(丁) 第四欄：如遇必要時，空袋非屬於接收郵件總包之郵政者，應將其數目及其所屬郵政之名稱分別註明。露封之郵政公事信及發寄局繕發關於互換事務之各項文件或說明，亦得列入第四欄內。

(戊) 第五欄：不另繕備掛號清單者，可於此欄內登列掛號郵件。各有關郵政間互相同意於寄信清單上僅註明掛號郵件總數者，該郵件總數應以數字及文字註明。郵件總包內未裝有掛號郵件者，應於第五欄內書明「無 [sans]」字樣。

三 各郵政如認為必需，得另行商定，增加寄信清單上應需之門欄或標題，對於第五欄及第六欄亦得調整，以應各該郵政之需要。

四 倘某一互換局並無郵件向他一互換局發寄時，且有關於郵政間不按本條第二節乙項之規定將寄信清單編列號數者，該互換局祇須於下次封發之郵件總包內附發空白寄信清單一紙。

五 封固郵件總包應由居間郵政所屬之船載運，而該居間郵政並不常用此項船隻運寄本國郵件時，如遇交船裝運之郵政請求將所裝信函及其他郵件之重量於該總包所繫之簽牌上註明者，應即照辦。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發寄掛號郵件辦法：

一 掛號郵件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節規定之掛號清單，應分別封裝一包或數包或一袋或數袋之內，用火漆或鉛質印誌妥為封固，俾內件得臻安全。每包內之掛號郵件須照單內所載該項郵件之次序包封，如用數張掛號清單時，每單須與其他之件捆紮一處，並置於每紮第一件之後。

二 掛號郵件如其體積許可，經有關之郵政間互相同意後，得裝入封裝寄信清單之封套內，此項封套須加蓋火漆印誌。

三 在任何情形之下，掛號郵件不得與普通郵件互相混淆。

四 如經相關郵政間同意，分袋封裝之掛號其他郵件得隨附僅登總數之掛號清單。

五 在可能範圍內應極力避免每袋裝有六百件以上之掛號郵件。

六 掛號郵件封裝包內者，應將裝有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附於該包外面，用繩索交叉捆紮，倘係封裝袋內者，應將該套捆紮於該袋封誌之處。

七 掛號郵件如超過一包或一袋時，則另加之每包或每袋上須繫以簽牌，註明內裝郵件種類。

第一百四十七條 發寄快遞郵件之辦法：

一 普通快遞郵件應另行捆紮成束，繫以印有大號「快遞 [Express]」字樣之簽條，並由互換局置於隨同郵件寄發之寄信清單封套內，併發寄。

二 但此項封套如應繫在掛號郵件袋口封誌之處（參閱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節），則捆紮成束之快遞郵件可置於外袋之內。至郵件總包內裝有快遞郵件者，應於寄信清單之封套內附以簽條說明。如快遞郵件因其件數、式樣、或尺寸不能置於寄信清單封套之內時，亦照此項手續辦理。

三 掛號快遞郵件應與其他掛號郵件順序併紮，但須在寄信清單第五欄內或掛號清單之「備註 [Observations]」欄內逐件註明「快遞 [Express]」字樣。如寄信清單上僅註明郵件總數，則所有掛號快遞郵件僅須於第五欄內標明「快遞 [Express]」字樣。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封發郵件之辦法：

一 按照普通辦法，郵件必須依其種類分揀並捆紮成束，信函及明信片應捆束一處，新聞紙及定期出版物應與普通印刷物分別捆紮成束，每束應附簽條，註明內裝郵件寄達局或改寄局之名稱。易於捆紮之郵件，應照封面上書寫姓名地址之方向排齊。郵費付足之郵件須與未付郵費或未經付足郵費之郵件分置兩處，又未付郵費或未付足郵費之郵件，其各束所繫之簽條上應加蓋「T」字（欠資）戳記。

二 信函有開拆、破裂、或損壞之痕跡者，應由查出之郵局將其事實註明於該函件之上，並加蓋該局之日戳。

三 散寄之匯票應另行捆紮成束，裝入掛號郵件包封或袋內，或裝入保價郵件包封或袋內。如郵件總包內並無掛號郵件或保價郵件，則此項匯票應裝於寄信清單之封套內，或與該單捆紮一處。

四 郵件應裝入袋內，妥為封固，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並繫以簽牌。如用繩索捆紮袋口，在未打結之先，應於袋口週圍捆繞二圈。

至火漆或鉛質印誌應以清晰之羅馬文字印出原寄局名稱，或足以指明該局之標識。

五 郵袋之簽牌須用細麻布或堅實厚紙板或羊皮紙爲之，或用木牌黏貼紙條，如與毗連之外國郵局往來者，此項簽牌可用堅厚紙張爲之，所有簽牌應用之顏色如左：

(甲) 裝有掛號郵件之袋用朱紅色。

(乙) 祇裝有普通信函及明信片之袋用白色。

(丙) 專裝其他普通郵件之袋用淡藍色。

(丁) 專裝退還原寄局空袋之袋用綠色。

六 除轉運及投遞郵政表示異議外，亦可使用白色簽牌，兩面各印關二生的適當之斜角粗線，其顏色應與內裝郵件相符合。

七 裝有混合郵件（信函、明信片及其他郵件）之袋，應用白色簽牌。

八 各郵政對於使用朱紅色、白色、及淡藍色簽牌必須照辦，至於綠色簽牌，如經寄達郵政請求，始使用之。

九 簽牌上應用小號羅馬文字印就發寄局名稱，以大號羅馬文字印就寄達局名稱，並於各該局名前分別冠以「由○○○局寄交○○○局查收 De.....pour.....」字樣。遙遠之國，兩方未辦直接海運事務者，如經有關郵政之聲請，應將發寄日期及郵件總包號碼，

如遇必要時，並將郵件落卸口岸之地名一併載明。

十 郵袋上應以羅馬文字清晰註明原寄局或原寄國之名稱，並印就「郵政 [office] 或其他詞意相同之字樣，表明該袋係屬郵件。

十一 轉寄局對於經轉之封固郵件總包不得在包裝之簽牌上書寫任何號碼。

十二 除另訂辦法外，凡容積不大之郵件總包或空包祇須用堅厚之紙包封，以免損壞其內容，然後再用繩索捆紮並加蓋火漆或鉛質印誌。如用鉛質印誌，務使捆紮此項總包之繩索不致脫離。如總包內祇裝普通郵件，則封口之處可貼以印有發寄局或發寄郵政名稱之紙印封誌。總包封套上簽條之顏色及各項註明應與以上第四至第十一節對於郵袋簽牌所規定者相符。

十三 郵件按其件數或容積須分裝數袋時，應儘量分類封裝如左：

(甲) 信函、明信片封裝一處。

(乙) 其他郵件封裝一處，倘有小包郵件，遇必要時，亦應分別封裝，其袋牌上須註明「小包郵件 Petits paquets」字樣。

十四 掛號郵件之包裝，按照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六節之規定，與寄信清單同置一處者，應置於信函郵袋或特別郵袋內，其外面之袋，無論如何，應繫以紅色簽牌。掛號郵件超過一袋時，加發之袋繫以紅色簽牌，按散寄辦法寄發。

十五 郵袋或郵包內裝有寄信清單者，無論如何，須於所繫之簽牌上書明「F」字，以示區別，縱使內裝空白寄信清單，亦應照辦。

十六 依照第五節之規定，紅色簽牌僅用於裝有掛號郵件之袋上。

十七 每袋重量不得逾三十公斤。

十八 向指定郵局封發郵件總包之互換局，對於其他郵政轉來寄交該指定郵局體積不大之郵件（包或袋），應儘量裝入該互換局所封之郵件總包內。

十九 除寄達郵政表示異議外，寄交同一地址及同一收件人之印刷物得裝入專袋一隻或數隻寄發。如此辦理，除通常所應註明之事項外，應於簽牌上加註收件人詳情。如係掛號郵件，應登列「C13」寄

信清單，並應與總包內其他之郵件分離。

第一百四十九條 郵件總包之寄遞：

一 兩郵局間互寄郵件總包，應按該有關郵政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二 除繫有紅色簽牌之包或袋，應於遞交時詳細查驗其封誌情形外，其他包或袋應彙總遞交者，查驗與否，可聽其便。

三 郵件於遞交時，其情形均須完好，惟交到時遇有損壞情形者，不得拒收。轉寄局收到之郵件總包有損壞情事者，應將其原狀保存，重為封裝。重封該郵件總包之局須將原簽牌所註之各項轉錄於新簽牌上，加蓋該局日戳，並於戳記上端註明「在某處重封 Remballé à.....」字樣。

第一百五十條 郵件總包之查驗：

一 凡遇轉寄局須將郵件重為封裝時，如疑該總包內裝各件有不好者，應將其詳為查驗。該轉寄局則按下列第四至第六節之規定備具與後附「C1」格式相同之驗證執據。此項驗證執據應寄交發寄該郵件總包之互換局，另抄一份寄交原寄局，此外復抄一份附入重行封裝之郵件總包內。

二 寄達局應切實查驗所收之郵件總包是否完整，及寄信清單內所列各件是否無誤，如備有掛號清單者，則掛號清單內所列各件亦應查驗。如遇郵件總包，或該郵件總包內之一袋或數袋，或掛號郵件，或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有短少或他項不按規則之情事者，應由局員二人證明。該局員應將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作必要之改正，且於塗去原文時，應注意使原書字樣仍易辨明，以備查考。除顯係誤為改正者外，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

三 某局收到誤經發來之寄信清單或掛號清單時，應將該項清單發往

寄達局，或按其國內章程之規定寄發抄張。

四 所有證明之事實，應用驗證執據通知封發郵件總包之原寄局，如遇確實缺少時，應於郵件總包充分查驗後，用驗證執據由第一次郵班通知最後經手之轉寄局。驗證執據內應切實聲明錯誤之件係屬某號郵袋、某號包封、或某號郵件。

五 驗證執據之副張，如經封發郵件總包原寄局所隸屬之郵政請求，應照正張同樣辦法專交該郵政。如遇重大錯誤，預料郵件必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時，所有郵袋或封套及掛號郵件之郵袋或封套所用之火漆或鉛質印誌及繩索，除有正當緣由不能照辦外，應一併隨附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至外面封套或郵袋連同繩索、簽牌、及火漆或鉛質印誌等證物，亦應同樣隨同驗證執據寄往原寄局。如與索取正副驗證執據二張之郵政往來者，所有上列各項證據物件應隨同驗證執據副張寄發。

六 備遇本條第一至第三節所載之情事，可向原寄局，如屬必需，並向最後轉寄互換局另行發電通知，所有電費應歸發電之郵政擔任。每遇郵件總包顯有被竊之痕跡時，接收局應即發電通知發寄局或轉寄局，以便該局即行從速根究，如屬必需，該局應再發電通知其前一郵政繼續查究。

七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係因誤班之故，或路單內已聲明緣由時，倘於下次郵班該郵件總包仍未寄到寄達局者，始可繕備驗證執據。八 如郵件總包未經寄到，料係延誤或誤寄之故，則第五節所稱之驗證執據副張即可緩發。

九 倘已向原寄局或最後轉寄互換局繕發驗證執據後，所稱未曾收到之郵件總包復經收到時，接收局應將已經收到情事再行繕發驗證

執據通知各該局。

十 收到驗證執據之郵局，應於驗明該執據內所載各節並註明所應聲明之各項後，即將其儘速退還原寄局。如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逾兩箇月期限尙未退還原寄郵政，則在未會提出反證以前，應即認為該項執據所述一切錯誤已由接收執據之郵局正式承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可展為四箇月。

十一 應行查驗郵件總包之接收局，於查驗後，並未於最先郵班向原寄局或最後轉寄互換局繕發驗證執據，通知何項錯誤或不按規則之情事者，則在未會提出反證以前，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即認為已經妥收。至驗證執據內未經將錯誤或不按規則之情事詳細述明，或所述不全，或未依照本條規定之手續辦理者，則該郵件總包及內裝之郵件亦認為已經妥收。

十二 所有驗證執據及其副張應按掛號寄遞。

第一百五十一條 退還空袋辦法：

一 往來各郵政間，除有相反之規定外，所有空郵袋須於收到郵件後最先向該郵袋所屬國寄發直封郵件總包時即行退還，至由每次郵班退還空郵袋之數目，應於寄信清單「公事備註 Indications de service」欄內註明。

二 空郵袋之退回係由指定專辦此項事務之互換局辦理。

三 退還之空袋須妥為捆紮成捲，如有繫挂之木質、麻布、羊皮紙、或其他種堅固質料之簽牌，均須裝置袋內。其成捲之空袋退還某局，如須經過他一互換局轉寄者，則須繫以簽牌，註明原發該項郵袋之互換局名稱。

四 如退還之空袋為數不多，即可附置裝有郵件之袋內，若為數太多

，即須另行裝袋，用火漆封誌，繫以簽牌，註明退往互換局之名稱，並須註明「空袋 *no. vide*」字樣。

五 各郵政對於退還屬於該郵政之空袋，經查驗後，如查得一年之內封寄郵件總包之郵袋總數中百分之十未經於年終以前退還者，則不克證明已將空袋退還之郵政應按遺失之郵袋價值向原發郵袋之郵政補償。如遺失之郵袋其數不逾百分之十，但逾五十件者，亦應按價補償。

六 各郵政應按時將其所屬各互換局所用之各種郵袋一律按佛郎數目規定平均價值，請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有關各郵政。

第六篇 關於轉運費之規定

第一章 統計事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轉運費之統計：

一 按照公約第六十七等條所載應付之轉運費，係根據每三年一次輪用五月內之首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或十月十四日以後之十四天或二十八天所造具之統計核算。

二 統計應於每三年中之第二年造具。

三 凡於船上封發之郵件總包，如在統計期內卸落者，亦須括入統計之內。

四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轉運費，應按各相關郵政間商訂專約內所規定之條款照經轉郵件之實際重量計算。一九四九年五月之統計適用於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一月之統計，則適用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

五 在下屆統計所造之帳目尚未核准或完全承認以前（參閱後列第一百六十一條），每年依據每屆統計所應付之轉運費，應按上屆統計結果暫行繼續照付。此項暫付之款，應俟下屆統計所造之帳目核准或承認後再行調整。

六 郵件如由一國寄往他國之途程大有變更，而此項變更爲一期或數期，爲時至少共有十二箇月者，各有關之郵政即可請求修改轉運費帳目。如遇此項情事，發寄郵政應按實經用過之轉寄事務付款，但造具新帳目所根據之總共重量，應與本條第一至第三節所載，於統計期內所發郵件之總共重量相同。倘分派轉運費方法不能得有關郵政之同意，應即另造特別統計，以便決定每一運寄事務所運郵件重量之分配方法。寄往某國之郵件，如因運寄途程之變更，而按照原寄郵政與有關轉寄郵政所造帳目，每年應付之轉運費不致有五千佛郎以上之出入者，該項變更即視爲無關緊要。如因變更超過該數，則原寄郵政與變更途程前後各轉寄郵政所造之帳目，雖減除後之數目對於某某郵政不及最低限度，仍可修改。如郵件運寄途程之變更時期至少已歷九箇月者，即可請求修改轉運費帳目，必要時，並可請求另造特別統計。惟變更時期須確實滿足十二箇月者，則此項統計之數目方可予以考慮。

七 當造具特別統計時，兩郵政間互換之郵件總包經由第三郵政轉運者，其總共重量與上屆統計期內之數目相較，如有增至一倍或減至半倍情事，以致第三郵政之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以上之出入者，則應付該郵政之轉運費，須以新得之重量爲根據。

八 轉寄郵政於統計期後六箇月發覺其他郵政所運寄郵件之總共重量與統計期內相較，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之差額時，如該兩郵政間之

帳目每年有五千佛郎以上之出入者，則有關郵政亦可要求另行造具新統計。

第一百五十三條 統計期內封固郵件總包之封發辦法及其標記：

一 在每屆統計期內，兩郵政間互換封固郵件總包經由他一郵政或數郵政之國境或藉其事務轉寄者，所有「信函、明信片」及「其他郵件」應用郵袋分裝。

二 封裝郵件總包所用之郵袋，應減至極少數目。

三 「信函、明信片」及「其他郵件」用郵袋分裝辦法，不適用於毛重不逾三公斤，即不逾後列第一百六十一條關於造帳時所規定輕袋平均重量之郵件總包。各郵政對於同樣情事，得將各類郵件裝封於一袋內，按照「信函、明信片」類辦理。此項郵件總包內不得裝有應付轉運費之任何他項郵袋。

四 如爲郵件總包之體積所許可，各類郵件（信函、明信片、及其他郵件 I.O. et A.O.）分裝之郵袋，凡係發往同一寄達地者，應封入同一混合袋內。

五 在統計期內，各郵政得不按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將信函、明信片以外之掛號郵件及快遞郵件裝入其他郵件袋內，並於寄信清單上將此節註明，惟如依照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將該項郵件裝入信函袋內者，該項郵件，就統計方面論，即視同信函辦理。

六 在統計期內轉寄之郵件總包，除普通簽牌外，應加繫特別簽牌，其上須用文字註明「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並按其重量之類別註明五公斤、十五公斤、或三十公斤（參閱後列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節）。註有「統計 Statistique」字樣之簽牌上，應按照情

形，另行加註「信函明信片」或「其他郵件 A.O.」字樣。
 七 郵袋內僅裝有空袋或免收轉運費之郵件者(參閱公約第六十八條)，須在「統計 Statistique」字樣後註明「免除 Exempt」字樣。

八 如郵件總包之郵袋係封入混合袋內者，該混合袋應繫以「統計 Statistique」之特別簽牌，其上並應加註「M.O.」字樣。混合袋內袋各袋上所註關於統計之一切標識，毋庸再註於混合袋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封固郵件總包重量及袋數之確定：

一 發寄互換局對於應付轉運費之郵件總包，應使用與後附「〇一五」格式相同之特別寄信清單，並將郵袋數目於必要時按下列類別載入該寄信清單內：

郵袋類別	袋數	及	毛重
(1)	不逾5公斤者 (輕袋)		不逾15公斤者 (重袋)
	(2)		逾5公斤而不逾15公斤者 (中常袋)
信函明信片			逾15公斤者 (重袋)
其他郵件			(3)
免收轉運費之袋數：			(4)

二 免收轉運費之袋數係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七節之規定註有「統計免除 Statistique-Exempt」字樣郵袋之總數。

寄信清單上所登載之事項，須由寄達互換局加以查對。如該局查出所載之數目發生錯誤時，應將該寄信清單改正，並將此項錯誤以與後附「〇一六」格式相同之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寄互換局。但關

於每袋之重量，除其確實重量超過其所屬類別內之最高限度二百五十公分以上者外，應以發寄互換局所登記者為有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郵件總包統計清單之造具：

一 統計手續辦竣後，寄達局應按有關郵政數目，包括原寄郵政在內，儘速造具與後附「〇一七」格式相同之轉寄郵件總包清單若干份，並將此項清單寄往發寄郵政之互換局，請予承認。該互換局承認該項清單後，應將其寄往該管郵政總局，以便分送各有關郵政。

二 如自發出應列入統計內之末次郵件總包之日起三箇月內(與遙遠各國互換者為四箇月)此項「〇一七」清單尚未寄抵發寄郵政之互換局，或所收到之數目不敷時，該互換局得按其紀錄自備該項份數充足之清單，並於每一清單上註明「寄達局所具「〇一七」清單於規定時期尚未寄到 Les relevés O 17 du bureau destinataire ne sont pas parvenus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等字樣，再將該項清單寄往該管郵政總局，以便分送各有關郵政。

第一百五十六條 互換轉寄郵件總包之清單：

一 每屆統計期滿後，至遲不逾三箇月之期限，除因轉寄途程在此期限內未能確定，以致不克寄到者外，各郵政應從速將曾經發發之轉寄郵件總包繕備與後附「〇一八」格式相同之郵件總包清單，分送擔任轉寄之各郵政。

二 該項轉寄郵件總包清單內所載之郵件，如係按照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毋須繕備「〇一七」清單者，則應於該單內加註「空袋 Sacs vides」，「免收轉運費之郵件 Correspondances exemptes」等字樣。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與軍艦互換之郵件總包：

一 軍艦收發之郵件總包，應由該軍艦所隸國之郵政造具「C17」清單。在統計期內向軍艦發寄之郵件總包，應於郵袋所繫之簽牌上載明發寄日期。

二 該項郵件總包如經改寄，則改寄郵政應將其事實通知該軍艦所隸國之郵政。

第一百五十八條 轉寄途程單：

一 在統計期內發寄之郵件總包，如其應經之途程及應用之運寄方法未經知悉或未經確定者，原寄郵政應依寄達郵政之請求，對於每一郵件總包備具與後附「C19」格式相同之綠色轉寄途程單。原寄郵政如因情形所需，亦可不待寄達郵政正式聲請，即行備具此項單式。

二 郵件總包須備具此項單式者，其寄信清單上端應清晰註明「轉寄途程單 Bulletin de transit」字樣。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載之「統計 Statistique」特別簽牌上亦應註明相同字樣，並以紅色鉛筆畫綫於該字樣下。

三 轉寄途程單應按散寄辦法隨同有關郵件總包交參與轉寄該項郵件總包之各郵政。除各有關國內之其他轉寄局外，各該國之進口及出口互換局應將轉寄情形填入單內。其最後轉寄互換局應將「C18」單式寄往寄達局，再由寄達局將該單退還原寄局，以作「C17」清單之依據。如轉寄途程單已經寄達郵政請求發寄，或已在寄信清單上端註明，而未曾收到者，寄達局應立即向原寄局索取。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規定之例外：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一 各國得將關於寄往該國之「C16」驗證執據、「C17」轉寄郵件總包清單、及「C19」轉寄途程單應寄往該國郵政總局一節，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其他各國。

二 在此情形之下，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節所規定應由互換局備具之「C17」單式改由該總局代備。

第一百六十條 特別運寄事務 除航空郵遞外，其唯一認為特別運寄

之事務，應收取特別轉運費者，為印度所辦之加速陸路郵運特別事務，及巴勒斯坦或敘利亞與伊拉克間之長途汽車特別事務。

第二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第一百六十一條 轉運費之帳目：

一 第一百五十四條所明定之輕袋、中常袋、或重袋，於造具轉運帳目時，應分別按三公斤、十二公斤、或二十四公斤之平均重量計算。

二 郵件總包之轉運費總數須按照情形以二十六或十三乘之，即用所得之數造具細帳，按佛郎計算各郵政一年間應得之轉運費。

三 倘乘數二十六或十三與正常發寄郵件事務有所不符，得由有關郵政商定另擇一乘數，此項商定之乘數在適用該統計之各年內均屬有效。

四 所有帳目應由收款郵政造具，寄交欠款郵政。

五 為扣除口袋及包皮之重量與公約第六十八條所規定免收轉運費郵件之重量起見，郵件總包帳內轉運費之總數應減去百分之十。

六 轉運費細帳，應根據「C17」轉寄郵件總包清單所載之數造具與後附「C20」格式相同之轉運費細帳兩份，隨附有關之「C17」清單。

儘速寄交原寄郵政，至遲應在統計期限後十箇月內寄發。

七 業經寄交轉運費細帳之郵政，自寄送之日起四箇月內未經收到何項知照改正之通知者，該項帳目即作為完全承認。

第一百六十二條

按年造具之轉運費清算總帳單及國際郵政公署之職務：

一 轉運費清算總帳單係由國際郵政公署按年造具，惟各郵政間認直接清算合宜時，得自行商訂直接清算帳務。

二 兩郵政互相造送之轉運費細帳一經承認，或作為完全承認者（參閱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七節），各該郵政應從速備具與後附〔C21〕格式相同之轉運費總帳，並載明各該細帳之總數，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同時並將該總帳之抄本寄往有關郵政。國際郵政公署收到一郵政寄送之〔C21〕總帳時，應將其事實通知有關之他一郵政。

三 尾數如有生丁者，則須捨棄。

四 如兩郵政帳內之數目互有差異，國際郵政公署即請該兩郵政重行協算後，再將確定數目通知該公署。

五 倘兩郵政間祇有一郵政造送〔C21〕總帳者，則以該郵政總帳內所載之帳目為準。

六 如遇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七節內所載之情事，則該總帳內應註明：「Aucune observation de l'Administration débitrice n'est parvenue dans le délai réglementaire」（意即在規定期限內未經欠款郵政知照有何改正之處）等字樣。

七 如兩郵政彼此商定自行結算帳目，應於該項〔C21〕總帳上註明：「Compte réglé à part—à titre d'information」（意即帳目業已另行結算，該單祇作具報之用）等字樣，其帳目即不併入按年

清算總帳單內。

八 國際郵政公署於每年年底，根據截至年底所收曾經完全承認之總帳，彙造按年轉運費之清算總帳單，如遇必要，該公署對於每年應付之款，應依照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節之規定辦理。

九 該項總帳單內應載左列各項：

（甲）各郵政應收應付之數。

（乙）各郵政應收應付相抵之餘數。

（丙）欠款郵政應付之數。

（丁）收款郵政應收之數。

十 國際郵政公署為減少付款次數起見，得以對銷之方法辦理。

十一 國際郵政公署應將按年清算總帳單儘速寄往各郵政，至遲應於該項總帳單造具後次年第一季內寄發。

第一百六十三條 轉運費之清結：

一 國際郵政公署按年清算總帳單所結之欠款，或用他項特別清算辦法，必要時，包括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節所規定暫付款項之調整辦法，所結之欠款，應由欠款郵政按照左列辦法之一付交收款郵政：

（甲）或用現金或用與後列第二節規定條款相符，可在收款國京城或商埠付款之即期支票或匯票，由欠款郵政選擇一種。

（乙）經兩郵政之同意，由某一銀行利用伯爾尼國際清算銀行之轉帳事務居間清結，或用其他方法清結。

（丙）依照相關郵政各國間所訂特別貨幣協定之規定辦理。

二 倘欠款係照第一節甲項用支票或匯票交付者，該項支票或匯票須用某國中央發行銀行或其他正式發行機關按照法律或與政府訂立

之協定所規定之固定價率，以該國買賣現金或金票所用之該國貨幣開發。倘有數國幣制能按上列辦法辦理時，應由收款國郵政指明何項幣制於該郵政最為合宜。在該項支票或匯票收到之日或收到之前，因該項票據所開發之貨幣對金比值減低或增加，而受有損失或盈餘時，除由於欠款郵政之遲發支票或匯票，以迄於銀行於兌付時期無正當理由之延誤所發生之損失，概應歸欠款郵政負擔外，此項損益應由收付兩郵政平均分攤之。本條所定付款辦法適用於差額之清結及自支票或匯票收到之日起以迄清結差額之期限。幣值漲落不逾百分之五時，無論如何，概不計算。

三 如兩國對於此事協商同意，支票或匯票亦可用收款國之貨幣開發，縱使該貨幣不合第二節之規定，仍可開發。遇有此項情事，所有結欠之款，應依照第二節所載辦法，按現金價率折成某一國之貨幣，再以此項折成之數各按購買支票或匯票當日或上一日之欠款國內買賣官價匯率折合欠款國之貨幣，再由此款項折合收款國之貨幣，收款國並得指定將其結存應收之款按國際準備基金所定該國貨幣之金價值折合。除因收款國幣值漲落所發生之原因外，如遇其所依據之折合率發生顯著之變動時，應按照本條第二節第三句及其以下數句之規定辦理。

四 如欠款數額超過五千佛郎時，經收款郵政之請求，應將購買及寄發支票或匯票之日期及票面數額以電報通知收款郵政，所有電費由該郵政擔負。

五 除非常費用，例如收款國所取之匯割等費外，所有交付欠款所需之費用，由欠款郵政擔負。

六 以上所稱欠款，均應儘速照付，自國際郵政公署發寄清算總帳單

之日起，如另行結算之帳目，則自收款郵政向欠款郵政要求付款之日起，至遲於四箇月內付清。如係遙遠各國間往來者，此項期限可展為五箇月。倘逾上列期限，該項欠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百分之五之年息。

七 如應付之欠款在第六節規定各期限一年後尚未清結，收款郵政對於轉運費由國際郵政公署造具清算總帳單者，得通知該公署，由公署轉請欠款郵政於四箇月之限期內將款付清。

八 倘第七節所指之欠款於此新期限屆滿而仍未照付時，國際郵政公署即將所欠之該款數目另加利息，登入下年清算總帳單內所列收款郵政應收項下，並於每年年底照加複利，至該款付清時為止。

九 如遇須照第八節所定辦法辦理之情事時，所有清算總帳單及隨後四年之清算總帳單價款表格所示之相抵數目中應儘量勿將欠款郵政所應付該收款郵政之款數包含在內。

第七篇 各項規定

第一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

一 國際回信郵票券與後附之「COSE」格式相同，由國際郵政公署以含有「TIPU」水紋大號字樣之紙料代為印製，按照成本取價，供給各郵政。

二 各郵政均得：

(甲) 於此項郵票券上鑽成小孔，用作標記，但不得妨礙文字之認識與該券之查驗。

(乙) 以手寫或印刷方法更改此項郵票券上原來印就之售價。

三各郵政間結算帳目時，對於回信郵票券之價值每券按二十八生丁計算。

四除有關各國郵政另訂辦法外，所有已經兌換之郵票券至遲於年終後三箇月內按年寄還原發售國郵政，並依照後附「C 23」格式註明該郵票券之總數及價值。

五兩郵政間兌換之郵票券數目一經雙方承認後，倘收付相抵之餘數超過二十五佛郎，而該兩國間未曾互訂特別清算辦法者，各該郵政應將該餘數造具與後附「C 24」格式相同之帳單一紙，寄交國際郵政公署，同時將副張寄交相關郵政。如於六箇月內對於數目不能妥協，則收款郵政應自造清帳寄交國際郵政公署。

六如祇有一郵政造送帳單，則該單內登列之數即認為有效。

七該項相抵之餘數，捨去生丁後，由國際郵政公署列入按年清算帳內，依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交付欠款。

八如兩郵政間每年收付相抵之餘數不逾二十五佛郎，則欠款國郵政可完全免付。

第一百六十五條 郵政認知證：

一各郵政得自行指定郵局或其他機關頒發郵政認知證。

二此項認知證須依照後附之「C 25」格式印製，由國際郵政公署供給，按照成本取價。

三向郵局聲請發給認知證時，聲請人應將本人之照片呈交郵局，並證明確係本人。各郵政在未經妥慎查明聲請人確係本人之前，不得發給認知證。

四郵政人員應將聲請發給認知證事項註於登記簿內，再將認知證內應註各節用墨筆或打字機以羅馬文字詳細填明，不得塗改，然後

將聲請人之照片貼於認知證上指定之地位，再將付作資費之郵票一半貼於照片上，一半貼於認知證上，用清晰之日戳蓋銷之。該員於是再用日戳或郵局圖章一半蓋於照片之上端，一半蓋於認知證上，然後再於認知證之正面重行加蓋日戳或圖章，由該員自行簽字，並經聲請人簽字後，交其收執。

五倘持證人之容貌變更，不復與照片或所註之容貌相符時，應換新證。

六各國郵政發給國際郵政認知證時，仍得保留其依照發給國內認知證辦法辦理之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與軍艦互換郵件總包辦法：

一聯郵郵政與該本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間互換郵件總包時，或該國駐在一處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與駐在彼一處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間互換郵件總包時，須儘先通知各轉寄郵政。

二此項郵件總包上應將寄發及到達處所書寫如左：

由某處郵局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陸戰隊查此

或 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陸戰隊寄交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寄交

或 某處某國郵局查收

或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陸戰隊寄交

由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寄交

某國某處 某國某海軍陸戰隊查收

某國某處 某國某軍艦查收

三 寄交或發自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郵件，除特別註明由某路寄遞字樣外，均應按照郵局互寄郵件辦法由最速之途徑寄遞。

四 郵件總包寄交海軍陸戰隊或軍艦者，運寄該項郵件郵船之船長，如預料接收該項郵件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司令官須於中途索取時，應即準備交遞。

五 郵件總包寄至寄遞地而軍艦不在該處時，應存於郵局內，俟收件人到局自領，或改寄他處。原寄郵政或接收該項郵件之海軍陸戰隊或軍艦之司令官或該國領事均得聲請改寄。

六 上述之郵件總包如註明「由某處領事轉交 Aux soins du Consul d.....」字樣者，應即提交該領事署查收。嗣後如經該領事請求改寄原寄處所或其他投遞處所，郵局亦可將該項郵件收回改寄。

七 郵件總包寄交軍艦者，在該軍艦之司令官未經收到以前，均作為在轉寄中，即使該郵件原需寄由郵局轉交或書交領事代為轉寄者，亦係如是。是以在郵件總包未經提交接收該件之軍艦以前，即視為尚未到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免費遞送通知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辦法：

一 各郵政代其他郵政墊付之關稅等項，應由欠款郵政以收款國之貨幣按日造具與後附「C 36」格式相同之細帳結算之。所有免費遞送通知單應按照墊款局字母之次序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於該帳目內。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二 如有關之兩郵政互相辦理包囊業務，除另訂辦法外，可將關於信函免費遞送通知單之帳目附於包裹免費遞送通知單帳目內。

三 此項細帳，連同免費遞送通知單，至遲應於該項帳目所關月份之次月底寄往收款郵政。如無帳目可造，則無須寄送空白帳單。

四 核對帳目辦法，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五 所有關於代墊關稅等項之帳目，應另行結算，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帳目或附於國際匯票帳內，或附於「C 16」國際包裹帳內，或附於「C 5」代收貨價帳內。

第一百六十八條 備公眾使用之單式 為實行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各項單式認為係備公眾應用：

C 1 單式（海關簽條）

C 2 單式（報稅清單）

C 3 單式（免費遞送通知單）

C 4 單式（回執）

C 5 單式（改寄封套）

C 6 單式（聲請撤回郵件，或更改姓名地址，或修改代收貨價金額單）

C 7 單式（普通郵件查詢單）

C 8 單式（掛號郵件查詢單）

C 9 單式（國際回信郵票券）

C 10 單式（郵政認知證）

第一百六十九條 保存檔案之期限 關於國際事務之檔案，由辦理相關案件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二年。

第一百七十條 電報地址：

一 各郵政間以電報往來通訊者，其電報地址可用「Posten」字樣，並於該字樣後註明郵政總局駐在地之地名。

二 以電報與郵政總局以外之其他各郵局通訊者，其電報地址可用「Posteur」字樣，並於該字樣後註明電報寄達地之地名。

第八篇 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章

第一百七十一條 國際郵政會議及公議會：

一 國際郵政公署應籌備國際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之一切事務，並擔任所需文件之印刷及分發。

二 國際郵政公署署長得列席郵政會議或公議會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之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通知及請求更改聯郵條款：

一 國際郵政公署，無論何時，如經執行聯絡委員會及聯郵各郵政詢及關於郵務各項問題，必須詳覆。

二 國際郵政公署遇聲請修改或解釋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時，應將其事實具說明，諮詢各郵政，並將諮詢結果通知各郵政。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版物：

一 國際郵政公署依據所彙集之文件，用英、阿、中、西班牙、法、蘇六種文字印發期刊。

二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各郵政依據後載第一百八十一條各節所造之報告，將各國關於施行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各項有關詳情彙印清冊。

三 關於各項協定之施行事項，如經參加各該協定之郵政向國際郵政

公署聲請時，亦可彙印同樣清冊。

四 國際郵政公署並依據各郵政所供給之資料刊印左列各項表冊：

(甲) 各國郵政組織及其國內各項事務彙編。

(乙) 各國郵政國內資費清冊。

(丙) 禁寄物品清冊。

(丁) 航線路程表。

(戊) 陸路里程表。

(己) 遙遠各國國名表。

(庚) 各國貨幣相等數目比照表。

五 關於第二節至第四節所載之出版物，如遇有更改事項，即發通函、通知單，或用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各郵政。

六 國際郵政公署刊行之文件，應照公約第二十七條所定各國擔任經費分數比例分送各郵政。各郵政聲請添發是項文件份數，應照成本另行付費。

七 國際郵政公署擔任按字母次序刊發各國郵政局所彙編，如用第一節所指各種文字註明各種適用資料及每一國家所參加之業務種類，並應續發補編，或以該公署視為相宜之其他手續，俾該項彙編可以修改至最近之時為止。此項彙編應向聯郵各郵政分送，照公約第二十七條所定各國擔任經費之單位，每一單位寄送十份。各郵政聲請添發者，應照成本另行付費。

八 該彙編可由郵政公署訂定商業價格，向公眾出售。

第一百七十四條 年報 國際郵政公署所辦事務，應列入年報，送交執行聯絡委員會，再由該會送達聯郵各郵政。

第一百七十五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正式文字 國際郵政公署所用之正

式文字爲法文。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認知證 國際郵政公署擔任定製「國際回信郵票券」及「郵政認知證」，如遇聲請，即將該項郵票券及認知證供給各郵政。

第一百七十七條 抵銷及清結帳目：

一 各郵政如願由國際郵政公署居間清算各郵政間關於國際郵務之各項帳目者，國際郵政公署應爲之抵銷清結。關於此事，應由各郵政間及該公署互相商妥。

二 如經有關各郵政之請，所有電報帳目亦可通知國際郵政公署，一併加入抵算之列。

三 各郵政仍得保留自行造具各項郵務特別帳目之權，隨意與有關各郵政清算，無須國際郵政公署居間代辦，並可僅向國際郵政公署聲明，某項郵務帳目及與某國往來之帳目須由國際郵政公署居間清算。

四 各郵政由國際郵政公署居間代爲抵銷清結帳目者，如不欲繼續代辦時，可通知國際郵政公署，俟通知三箇月後，國際郵政公署即行停止代辦。

第一百七十八條 造具帳目：

一 各項細帳經核對同意後，欠款郵政應按每項郵務將帳目承認單一紙寄往收款郵政，單內須將兩方帳目比較後相差之欠款以佛郎及生丁註明之。此項欠款係屬何項及其所屬時期，亦須逐一載明。

二 各郵政間除另訂辦法外，如某一郵政爲其內部會計之需要，而須備有總帳者，則該郵政應自行造具總帳寄請對方郵政簽證。

三 各郵政間之往來帳目，可彼此商洽適用其他辦法。

四 每一郵政可按照情形，按月或按季，將各項特別帳單內應收之款數以及各締約郵政所欠該郵政各款之總共數目列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表內所列應收之各款，應各附有欠款郵政之承認單爲證。

五 該表至遲應於每月十九日或每季首月十九日寄到國際郵政公署，否則即併入下月或下季內結算。

六 國際郵政公署按照承認單核對表內之數是否符合，並將應行改正之處通知有關各郵政。

七 每一郵政所欠他郵政之款項須列入簡表內，將該簡表內各欄之款數相加，即爲每一郵政欠款之總數。

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結欠款：

一 國際郵政公署集各郵政所送之表及簡表列成總結單，載明左列各項：

(甲) 各郵政應收應付之總數。

(乙) 各郵政應收應付相抵之餘數。

(丙) 欠款郵政應付之款數及將該款向各收款郵政分派之數。

二 國際郵政公署應在可能範圍內使每一郵政祇向一二郵政付款，便可將所有欠款付訖。

三 但某郵政如查有他郵政通常總欠逾五萬佛郎之數者，有運請該欠款郵政分期付款之權。

四 此項分期所付之款，應由收款郵政及欠款郵政於寄送國際郵政公署之表下端註明。

五 隨表寄往國際郵政公署之承認單係按各郵政分列，承認單爲結清有關各郵政帳目之依據。此項清結帳單內應註明左列事項：

(甲) 各項郵務特別帳單內之各款數。

(乙) 由特別帳單結出有關各郵政中每一郵政之總數。

(丙) 每項郵務結欠各收款郵政之款數及各該款數之總數。此項總數須等於簡表內所列欠款之總數。

六 在清結帳單下端應列明由各郵政寄送國際郵政公署之表所結出應收應付之餘數。收付兩款相抵，所得淨欠之數或淨收之數，並應與載入總結單內應付之餘數或應收之餘數相等。又清結帳單內應指明欠款郵政應行交付款項之郵政。

七 前項清結帳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至遲於每月二十二日寄往有關各郵政。

第一百八十條 付款：

一 某郵政按清結帳單應付他一郵政之款，應從速匯付，至遲須在清結帳單收到後十五日內付清。關於其他付款辦法，適用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節之規定。如有在限期內不付情事，即照該條第六節之規定辦理。

二 應付或應收之餘數不逾五百佛郎時，倘有關郵政係按月向國際郵政公署寄表者，即可將此款移歸下月併算。其移歸之款即登入收款及欠款郵政之簡表清結帳單內。如遇此項情事，應由欠款郵政造具欠款承認單寄往收款郵政，以便加入下期表內。

第一百八十一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應將其郵票及付郵費機所印之郵票符誌三全套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寄備查。如有以前發行之郵票已經作廢者，其作廢之日期亦須一併聲述。

二 各郵政並須將左列事項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子) 依照本細則第一百零六條第四節之規定，各郵政所採用與

「郵資已收 [Take Perçue] 或「郵資已付 [Port payé]」字樣詞意相稱之標註。

(丑) 依照公約第六條所採用核減之郵費及與某處往來郵件始適用該項核減之郵費。

(寅) 依照公約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用特別運寄方法所需加收之額外實費詳情，附以清單一紙，將應行加收額外實費之寄達國名列入單內，必要時，並須將應行收取額外實費之某項事務註明。

(卯) 關於海關或其他規程，及禁止或限制輸入及轉寄郵件之詳情。

(辰) 寄往各該國應交海關查驗之郵件所需報稅清單之張數及繕具該項清單所用之文字。

(巳) 應納關稅之物品是否准予裝入按照信函或貨樣類納費之郵件內寄遞。

(午) 轉運郵件總包所經本國陸路之公里距離清單。

(未) 由各該國口岸開行用以載運郵件之郵船航路清單，該清單內應列明路線、起航口岸與每一停泊口岸之距離，暨航行所需之時日、航行之次數、及用該船運寄郵件之海路運費應向何國交付等事項。

(申) 遙遠各國及視為遙遠各國國名表。

(酉) 關於公約及施行細則某項普通規定是否適用之決定。

(戌) 關於各該郵政組織及其國內事務之詳情。

(亥) 國內郵費實例。

三 關於第二節所載應行通知之各事項有所更改時，應立即聲明。

四 各郵政刊行之各項文件，無論有關國內事務或國際事務，應以二份寄送國際郵政公署。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統計：

一 郵政公署應於每年開始四箇月以前以問答方式向各郵政蒐集資料，發行後開刊物：

(甲) 每三年刊印：

- (一) 郵務統計大全一種，內容分(1)概論，(2)郵局組織，(3)業務狀況，(4)無法投遞郵件，及(5)營業結果五部門。
- (二) 國際郵務寄發郵件統計。

(乙) 在不刊印甲項所列出版物之每年刊印郵務簡略統計一種，僅載(3)業務狀況及(5)營業結果兩部門。

二 凡須記載之事項，應按所載詳情列入定期表報之內。

三 其餘各種事項，不分信函、明信片、貿易契、印刷物、貨樣、及小包郵件等類，每年應總算一次，並應將各類郵件至少於每三年分類計算一次。此項統計之時間及期限，各郵政得自行規定之。

四 在兩項特別統計相隔之期間，所有各種郵件之分類數目，按上次特別統計之數字比照估計。

五 各郵政填具之統計問答，應由國際郵政公署編發，如經各郵政詢問造具統計辦法，應即詳覆，俾歸一致。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國際郵政公署之經費：

一 國際郵政公署每年之經常費不得逾五十萬佛郎。

二 瑞士國郵政監督國際郵政公署之各項開支，墊付所需之款項，並造具年帳報告通知其他各郵政。

三 按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由瑞士國郵政墊付之款項，應由欠款郵政從速繳還，至遲須於發寄帳目之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還清。倘過期不付，即自上述期滿之日起，按週息五釐之利率，向瑞士郵政付給利息。

四 為分派經費起見，聯郵各國分為左列各等：

一等：南非聯邦，德意志，美利堅合眾國，阿根廷共和國，澳大利亞自治領，巴西，坎拿大，中華民國，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義大利，日本，紐西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二等：

三等：美國全部屬地，比利時，埃及，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英屬全部海外領地，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或託管各地域，墨西哥，和蘭，和屬印度，波蘭，羅馬尼亞，瑞典，瑞士聯邦，捷克，斯拉夫，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

四等：韓國，丹麥，芬蘭，匈牙利，愛爾蘭，挪威，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

五等：奧地利，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布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智利，哥倫比亞共和國，希臘，伊朗，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祕魯，突尼斯。

六等：阿富汗，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共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

和國，厄瓜多爾，愛西烏比亞，危地瑪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盧森堡，尼加拉瓜，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庫拉索及蘇立南，暹羅，烏拉圭東方共和國，委內瑞拉合衆國。

七等：沙地亞拉伯王國，比屬剛果殖民地，西屬全部殖民地，伊拉克，冰島共和國，黎巴嫩，利比亞共和國，菲律賓共和國，聖瑪利諾共和國，敘利亞，外約旦王國，梵諦岡，也門。

末項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及有效之期限：

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之日亦即本細則施行之日。

二 除將來各簽字國互同意重訂外，本細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公約同。

四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寄遞之函件：

一 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五條所載之各項郵件、匯票、由郵局代收之有價票據、以及代訂之出版物等，均准全程或一部份途程由航空寄遞。此項郵件定名為「航空函件」，分爲加納航空額外資費及不收類似額外資費兩種。

二 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五條所載之郵件，准按掛號及代收貨價手續寄遞。

三 各國間商訂互相辦理航空保價信函及箱匣事務者，則該項保價郵件亦准由航空寄遞。

四 加納航空額外資費航空函件之封皮正面，應顯著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或以原寄國文字註明意義相同之字樣。

第二條 轉運之自由 航空函件在聯郵全境內，無論居間郵政是否參與此項郵件之轉遞，均應保證其按照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轉運之自由。

第三條 航空函件之轉遞：

一 凡以航空交通方法運寄其本國加納額外資費之航空函件之郵政，對於其他郵政寄來之加納額外資費之航空函件，應用同樣交通方法運寄之。如載運器有足夠容量，並應將不收額外資費之航空函件同樣辦理。

二 不辦理航空事務之郵政應將航空函件由最速之郵路轉遞。倘因任何緣由，其他郵路反較現有之航空路線爲便利者，亦應同樣辦理。

三 如航空函件已經寄件人指定由某路轉遞者，亦應照辦，惟所指定之路應爲尋常運寄郵件所用之路線，且由該路線寄達之函件不至費時過久者，方可照辦。

四 航空郵件總包應由原寄國郵政所請用之路線轉遞，惟該路線須係轉寄郵政運寄其本國郵件所用之路線。

五 爲確定最適當路線起見，原寄局得依後附「A」格式向寄達局繕發試單，此項試單應附於郵件清單封入總包內。到達局於填妥後，應將該試單由最先封發之航郵退還原寄局。

六 飛機在飛航中，偶因事變不能繼續飛行，且不能將郵件總包投交預定之航空站時，飛機人員應將該郵件總包投交與出事地點最近或最適當之郵局，以便再向前途轉運。如飛機人員因故不能履行時，該郵局於獲悉失事情形後，應即盡力前往提取郵件。此項郵件總包於查驗情況後，即由最速之郵路運往寄達局，如有損壞，即按原來損壞情況遞交。

七 事變情形及查驗結果，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項郵件總包之寄達局，並將該驗證執據抄送一份寄往原寄局。此外航空公司所隸屬之郵政應將郵件下落各種詳情以電報告知各有關郵政。

第四條 僅由一部分航空途程寄遞之辦法：

一 如對於郵務辦理上不發生何項困難，寄件人可請求將其加納額外資費之函件僅由一部分航空途程運寄。

二 如遇此項請求，寄件人應於其加納額外資費之函件上以原寄國之文字及法文註明「自……至……由航空寄遞 Par avion de…… à……」字樣。此項函件由航空運寄完畢後，所有後載第二十四條所指之「航空 Par Avion」簽條及特別之註明，均應由郵局畫粗橫線二道塗銷之。

第五條 航空函件之資例及關於收寄之各項條款：

一 加納額外資費之航空函件，除規定之各項郵費外，尚須繳納一種航空運遞之特別資費，其數由原寄國郵政規定之。除第七節所規定者外，公約第五十二條第二節至第四節所規定之免費函件，如由航空寄遞，亦應預付航空額外資費。

二 各郵政間之航空郵務視為甲種事務者（下列第十四條第九節），平常或掛號或代收貨價之信函、明信片、及匯票、以及代收有價票據，如由航空運遞為較速，而其航空途程不逾二千里者，即應免加航空額外資費，發由航空運遞，並將此項郵件發由航空運遞之情形互相通知。

在歐洲各國間，不論距離，加收之額外資費，每重二十公分不得超過七·五生丁。

四 每二十公分每一十公里所加收之額外資費，其最高率如下：

距離	信函明信片匯票及代收有價票據		其他郵件
	甲種航空事務	乙種航空事務	
至 2,000 公里	—	7 生丁	7 生丁
2,000 公里以上	7 生丁	7 生丁	7 生丁
不論距離	15 生丁	15 生丁	15 生丁

五 根據第四節規定之額外資費，不論所取轉運途程，對於寄達國全境內均應劃一。

六 信函、明信片、匯票、及代收有價票據以外之其他郵件，按照第二節至第五節所規定收取之額外資費，得減至該資費之五分之一為限。

七 各郵政如通知寄達國並與轉寄國預先商妥，得免收航空額外資費。

八 所有額外資費應於發寄時付清。

九 雙明信片之額外資費，應於每片發寄時按每片分別收取之。

十 航空信件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所載之方法預付資費。但無論何項函件，其郵資之交付，得由原寄局按原寄國貨幣將所收之數目依下列格式註明表示之：

「郵資已收計……元……分 Take perçue …… dollars …… cents」。

此項註明可用特製戳記加蓋，或在印紙或特製簽條上書寫，或不拘用何方法，僅在郵件載有姓名地址之一面書寫，然無論如何，該項註明之旁應蓋有原寄局之日戳爲憑。

第六條 未付資費或未付足資費之航空函件：

一 完全未付資費之航空函件，應按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至交寄時無須預先付足資費之函件，概由普通郵路寄遞。

二 應納額外資費之航空函件，如所付之郵費不足，僅敷航空額外資費數目者，可由航空寄遞。如所付之郵費已敷航空額外資費數目百分之二十五者，原寄郵政得將該項函件由航空寄遞。

三 關於收取交寄時未付足之欠資，得適用公約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四 第二節所指應納資費之郵件，因所付之資費不足航空額外資費百分之二十五，改由普通郵路運寄時，交寄局或互換局應將「航空 Par Avion」簽條畫粗橫線二道，並將與航空有關之一切標註塗銷，並簡略註明由普通郵路運寄之緣由。

第七條 航空函件之投遞辦法：

一 航空函件須用最速之方法投遞，至遲應於到達投遞局後之第一次分送時即須投遞。

二 寄件人如已付清公約第四十七條所載之快速資費，有聲請將郵件寄到之後立由專差向收件人寓所投遞之權，然須有關各國間已互相辦理快速事務者，始可照辦。

三 如爲寄達國章程所許可，收件人可向投遞局聲請，將寄交該收件人之航空函件到達後立即投遞。倘遇此項情事，寄達郵政得於投

遞時收取特別資費，其數目不得超過公約第四十七條所載之快速資費。

四 各郵政互相同意後，可用特別方法將郵件向收件人寓所投遞，例如用抽氣機管運送，惟須另收酬金。

第八條 航空函件之改寄及退還：

一 航空函件如收件人地址已經遷移，除該收件人特行聲請由航空改寄，且已向改寄局預付新路程之航空額外資費外，均由通常利用之運遞方法向新地址改寄。無法投遞之函件，亦用通常利用之郵路退還原寄局。

二 加納額外資費之航空函件由普通郵路改寄或退還時，所有「航空 Par Avion」簽條及與航空運寄有關之一切註明，均應由郵局畫粗橫線二道塗銷之。

第二章 掛號郵件及保價郵件

第九條 掛號郵件 加納航空額外資費之掛號郵件，應依照公約所規定之郵費及普通交寄辦法辦理，並須繳付與普通航空郵件相同之航空額外資費。

第十條 回執 各郵政計算航空額外資費時，得將回執單式之重量一併列入。

第十一條 責任 各郵政對於航空掛號郵件所負之責任，與對於其他掛號郵件所負者相同。

第十二條 保價郵件：

一 辦理航空保價郵件之郵政，對於保價郵件得收取特別保價費，其數目由各該郵政自行規定。普通保價費及特別保價費之總數不得

超過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第三條丙項所規定限額之一倍。

二 保價郵件裝入郵件總包內，經由未參加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之國境轉運者，或有關國對於由航空運遞之保價郵件不負保價責任者，則各該國所負責任，以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責任為限。

第三章 航空額外資費之歸屬及運費

第十三條 航空額外資費之歸屬 各郵政收取之航空額外資費，統歸該郵政所有。

第十四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費：

一 國際郵政公約第六十七條關於轉運費之規定，祇適用於航空函件所偶經之陸海路程。

二 以封固郵件總包發寄之航空函件，所有航空運費應由原寄國郵政擔負。

三 擔任由航空路線居間轉運航空函件之各郵政，有收取運費之權。此項運費應按照總包或郵件所經運航路之實際里程計算之，如飛機在中途數處航空站停降，則運費應算至郵件卸下之航空站為止。

四 寄達國亦應收取其國內航空線之運費。此項運費，對於國內所經之各航空線均應劃一，且按其關係國際航業之重要及所經各航空線之平均距離計算之。

五 對於不分擔營業費而利用同一路程航空事務之各郵政，應收取劃一之運費。

六 除後列第七節及第八節規定之例外辦法外，如郵件在某航空站交由航空事務運寄者，所有航空運費應向該站所在國之郵政交付。

七 某郵政將郵件總包交與航空轉運公司而繼續利用多數不同之航空事務運寄者，倘該郵政與轉寄郵政商妥，可將全部航程之運費運向該公司交付。然轉寄郵政方面有請求按照第六節規定辦理之權。

八 辦有航空事務之各郵政，得不按上列第六節及第七節之規定，保留向利用此項航空事務之各郵政直接收取全部航程之運費之權。

九 各郵政間關於結算航空運費帳目應用之基本資率，係按每毛重一公斤及每公里按下列運率計算：

(甲) 歐洲航空事務及其他開辦費用相等之事務(甲種)：至多定為千分之三佛郎。

(乙) 維持費用較高之事務(乙種)：至多定為千分之六佛郎。

十 第九節所規定之運費率，對不足一公斤之零數，得比例計算之。凡由到達國內航空線轉運之航空郵件總包或函件，則照甲種實例辦理。惟各有關國如已互相同意對於此項航運不收任何資費者，則不在此例。

十一 免收轉運費之函件如由航空寄遞者，亦須照付上述之運費。誤寄或改寄之郵件總包或函件，對於清結運費，均認為循正常郵路運寄之件。惟轉寄郵政對於乙種事務運寄之改寄郵件總包，得索還運費。此項運費之帳目，應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節及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十二 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在其領空飛運之郵件不得收取何項酬金。

第十五條 散寄航空函件之運費：

一 兩郵政間互換散寄航空函件之運費，應按第十四條第一節至第五

節及第九節至第十一節之規定計算。但如該項函件之到達國境內係由經停許多航站之一航線運遞者，其運費係根據各站卸下之郵件重量估計所得之基本平均運率計算之。

二 爲確定運費起見，所有該項郵件之淨重應增加百分之十。

三 航空函件以散寄方法發由他一郵政轉寄者，對於以後全部航程所需之運費，應全數付交該郵政。

第四章 國際郵政公署

第十六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發寄之文件：

一 各郵政應將有關航空郵務之各項節目填入國際郵政公署送達之格式寄交該公署。此項節目包括：

(甲) 國內及國際航線可供其他郵政利用運遞封固或散寄航空郵件之各種節目（航線號碼及途程，公里路程，依照第十四條第四節計算所得之各國內航線平均距離，甲種或乙種事務，航空公司等）。

(乙) 各郵政利用此項航線應付每公斤之運費。

(丙) 各郵政寄往各國各類航空函件所收之航空額外資費。

(丁) 各郵政對於運寄航空函件規則某數項規定是否適用所作之決定。

二 國際郵政公署於每年六月間根據上項資料刊印一種航空郵務情況總表，分發各郵政。該項資料或該總表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立即由航空通知國際郵政公署。

三 國際郵政公署亦應負責繪製各國國內與國際航線輿圖及各國國內與國際航線飛行時刻以及飛機到達各航站時限，俾所運郵件可趕

國際郵政公約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

在當日投遞之詳情表，分送各郵政。

四 第二節及第三節所載之出版物，如須修正，應繕發補編通知各郵政。

五 除以上規定者外，各郵政間可商得同意後將該郵政等特別有關之航線時刻及其一切詳情於每期更改時刻之前暫行直接互相通知。

六 利用航空運遞國內水陸路郵件之各郵政，應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此項情形及開始利用此項運輸方法之日期、公開範圍、及任何變更通知其他各郵政。

第五章 會計及帳目之清結

第十七條 關於清算之統計：

一 除限於環境變通辦理者外，航空運費之總帳應按照每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四日以後之七天所造之統計表結算。五月統計之數目爲五月至十月飛航應付運費之根據，十一月之統計數目爲十一月至四月飛航應付運費之根據。

二 如航空事務於造具統計期內適在停航期間者，所有統計須由有關郵政互相商妥後造具。

三 關於乙種事務之總帳，擔任航空運寄之郵政對於在某期間內確經運寄之郵件，得根據郵件總包之毛重，或散寄郵件增加百分之十淨重，聲請將帳目按月或按季結算一次。如遇此項情事，對於查驗重量及造具帳目，應適用後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仍應將其所經運之航空郵件依原寄局所註封發日期按月造具「AV 3」及「AV 4」單式。

第十八條 航空運費統計期內關於普通或航空郵件總包之封裝辦法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每半年結算之航空運費統計並不適用。但在此項統計期內，凡郵件總包內裝有航空函件者，簽牌或封面上應清晰註明「航空統計 Statistique Aviation」字樣。

第十九條 航空函件及航空郵件總包重量之查驗：

一 在統計期內，郵件總包之發寄日期、毛重、及挨次號碼應於該郵件總包之簽牌上或其封套外面註明，航空郵件總包不得附入其他同樣總包內寄遞。

二 信函、明信片與其他郵件集合之郵件總包，應經由對於其他郵件減收資費之路線運寄者，則該郵件總包之簽牌上或封套外面，除註明總共重量外，應另將兩類郵件之重量分別註明。遇此情形，外皮（袋或包）之重量應加入其他郵件重量內，如總包之袋係裝入混合郵袋內，則混合袋之重量毋庸計算。

三 擬由航空繼續轉運之散寄函件，如附入普通或航空郵件總包內，須捆紮成束，附以簽牌，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並應隨附與後附「AV 2」格式相同之清單，平常與掛號各項一紙。所有散寄函件之重量，應按照每寄達國分別註明。如航空郵件總包內裝之散寄航空函件應寄往數國，而各該國所應收之轉運費均相同者，則應將運費合註於「AV 2」清單上。各郵政間業經同意，對於由國內航空線繼續運寄之函件不收任何運費者，則本國之發往寄達國散寄函件之重量毋須註寫。寄信清單上應註明「Border-tan AV 2」字樣。轉寄國有請求另備「AV 2」清單之權，此項另備之清單註有固定之重要航空線及國名。如航空運費清算帳單不依統計造具者（乙種事務特殊情形），「AV 2」清單應按年編

列專號。

四 此項記載須由寄達互換局核對，如該局查得郵件總包之實際重量與所註之重量相差在一百公分以上，及散寄函件相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該局應將簽牌或「AV 2」清單上之數目更正，並將此項錯誤以驗證執據立即通知發寄互換局。如係郵件總包，應將此項執據開張寄送各轉寄郵政。如相差之重量在上列範圍以內者，則發寄局之記載仍可認為有效。

五 轉寄國不得以未附有「AV 2」清單之航空郵件改交水陸路寄遞。該項清單，如屬必需，應代為補辦，並將此項錯誤以「C 14」單式驗知原寄局。

第二十條 封固航空郵件總包清單 每屆統計後，曾經寄發封固航空郵件總包之郵政，無論如何，應於一箇月內儘速造具「C 18」郵件總包清單，向其所利用航空事務之各郵政分送，如屬必需，寄達國郵政亦包括在內。

第二十一條 根據統計造具航空運費帳目辦法：

一 在統計期內，各轉寄郵政會由航空路線在其國內或向其國境以外轉發航空郵件總包者，須將該郵件簽牌上或封套外面所註之重量記載於與後附「AV 3」格式相同之清單內。對於由其他郵政收到之散寄航空函件應由航空轉寄者，則按照「AV 2」清單上所註之節目載入與後附「AV 4」格式相同之清單內。對於裝入普通郵件總包內之航空函件，亦應同樣辦理。對於航空郵件總包或散寄航空函件之每一原寄互換局，應分別造具各項清單。

二 擔任將航空郵件總包及散寄航空函件由其國內航線繼續運寄之寄達郵政，亦應照前項手續辦理。

三 統計竣竣後，至遲三星期內應將「AV 3」及「AV 4」清單正副二份儘速寄請各原寄互換局簽認。各該互換局簽認後，即將該項清單寄往其郵政總局，該總局應向收款郵政總局寄發一份。

四 收款郵政如自寄發清單之日起二箇月以內未曾收到何項更正之聲明者，則該項清單即作為正式承認。至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可展至三箇月。

第二十二條 航空運費之結算：

一 「AV 3」或「AV 4」清單內所載航空郵件總包之毛重，或散寄函件另加百分之十之淨重，須按照夏季及冬季飛航之次數，規定一數目乘之，所乘得之數，即用以造具與後附「AV 5」格式相同詳細帳單，按佛郎結算各郵政每半年應得之運費。

二 所有帳目應由收款郵政造具，寄交欠款郵政。

三 詳細帳目應造具兩份，儘速寄交欠款郵政。收款郵政如自寄發此項帳目之日起二箇月以內未曾收到何項更正之聲明者，則該項帳目即作為正式承認。至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可展至三箇月。

第二十三條 清算總帳單 除有關郵政另訂辦法外，清算航空運費之總帳單應由國際郵政公署按照造具轉運費清算總帳所定之規則每年造具一次。

第六章 各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航空函件之標記 加收額外資費之航空函件寄發時，須黏貼印有「Par Avion」字樣之藍色特製簽條或加蓋是項字樣之戳記，至用原寄國文字註明譯文與否，均可任便。

第二十五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標記：

一 航空函件須另封總包者，此項總包應以藍色封套或藍色袋或印有藍色寬條之袋封裝。

二 裝有不加收額外資費航空函件之封固總包，相關各郵政間得商訂在郵袋之簽牌上註明特別標誌。

第二十六條 航空函件之封發辦法：

一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節甲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對於航空函件封入普通郵件總包內者，亦同樣適用。每束之簽牌上應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二 如遇航空掛號函件封入普通郵件總包內者，則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三節所載之「快遞 Express」字樣應以「航空 Par Avion」字樣代之。

三 如遇航空保價函件封入普通郵件總包內者，則應於寄發保價郵件清單之「備註 Observations」欄內逐件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四 散寄航空函件封入航空或普通郵件總包內而須由寄達國以航空轉寄者，應另行捆束，繫以簽牌，註明「航空 Par Avion」字樣。

五 轉寄國得聲請按照每寄達國分別捆束，如遇此項情事，每捆郵件應隨附簽牌一紙，標明「航空發往... Par avion pour...」字樣。

第二十七條 裝運及交收郵件路單：

一 交與航站之總包郵件應隨附與後附「AV 6」及「AV 7」格式之黃色裝運郵件路單及白色交收郵件路單。

二 裝運郵件路單之一份由航空公司代表簽字歸原寄局保管，另一份

則隨同郵件交與駕駛員。

三 交收郵件路單，每降落站繕備一份，夾入多層之手提夾內，此項
 提夾之第一夾層備作裝運郵件路單之用，其餘每夾層備作每站交
 收郵件路單之用。

第二十八條 航空郵件總包轉載之辦法 除有關郵政另訂辦法外，郵
 件總包於中途經由數箇不同之航空線依次載運而在同一航空站換機
 轉載者，則轉載手續應由換機所在地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
 定，對於同一航空事務航行之飛機分站飛行而在各站自行交遞者，
 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航空郵件總包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價郵件清單以及簽牌
 上應有之註明 航空郵件總包所隨附之寄信清單及寄發保價郵件清
 單上端應貼有「航空 Par Avion」簽條，或加蓋第二十四條所載之
 戳記。此項郵件總包之簽牌或封面上亦須黏貼同樣簽條或加蓋同樣
 戳記。總包之挨次號碼應在簽牌或封面上註明。

第三十條 應納關稅航空函件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應納關稅之航
 空函件，須設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速理楚。

第三十一條 航空郵件空袋之退回：

一 航空郵件空袋應由水陸路退回原寄郵政，空袋數達十條後，即應
 由指定之航空互換局封成特別總包，按年依次編號，並繫有註明
 「空袋 *Sacs vides*」字樣之簽牌，退回原寄國。空袋數目應於
 清單內載明。

二 本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五節及第六節之規定，對於航
 空郵件空袋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適用公約及各項協定條文之規定 上列條文所未特行規

定之一切事項，除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外，所有國際郵
 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暨各該施行細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一 自國際郵政公約施行之日起，本規則即予施行。

二 除各簽字國互相同意將該項規定重行修訂外，其有效之期限與公
 約相同。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運寄航空函件規則之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郵件總包之航空運費 國內各航空線每一航程之運費，特准各郵政有權適用乙種資率，惟須將此項決定通知相關各郵政。

第二條 減輕航空函件重量單位之權 各郵政如其重量制度許可，有採用較少於第五條所載之二十公分之重量單位之權。如遇此項情事，所有額外資費，應按照所採取之重量單位規定之。

第三條 特准例外收取之額外資費：

一 對於第五條第二節所載之航空函件，特准各郵政有權適用不超過每二十公分每千公里七·五生丁之航空特別額外資費。

二 已援用第一節所賦予特權之歐洲各國郵政，因其地理位置關係，對於採用歐洲全境之劃一額外資費感有困難者，得依照第五條第四節之規定按路程之比例收取額外資費。

三 其他歐洲國家與第二節所指國家有業務往來時，亦得享受此項例外之權。

四 由於地理上之特殊情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全境寄往全球各國之函件，該國郵政保留適用劃一額外資費之權。此項額外資費不得超過航空運輸函件所需之實際費用。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目錄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第二章 適用於各項包裹之規定

第二條 郵費之預付及資例

第三條 陸路運費

第四條 海路運費

第五條 陸路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第六條 海路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第七條 額外資費

第八條 過大包裹及脆弱包裹加收之資費

第九條 驗關手續費

第十條 向收件人投遞辦法及向住所投遞之資費

第十一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第十二條 免費投遞之包裹

第十三條 重封費

第十四條 存棧費

第十五條 快遞包裹

第十六條 禁寄物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五頁

第五頁

第十七條 誤收之包裹

第十八條 戰時俘虜及視同戰俘之包裹

第十九條 撤回及更改地址

第二十條 回軌

第二十一條 包裹裝船通知單

第二十二條 改寄

第二十三條 無法投遞

第二十四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費用之註銷

第二十五條 包裹之變賣及銷毀

第二十六條 拋棄之包裹

第二十七條 向寄件人補索之資費

第二十八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第三章 保價包裹

第二十九條 保價

第三十條 資例及條規

第四章 緊急包裹

第三十一條 資例及條規

第五章 責任

第三十二條 責任之範圍

第三十三條 責任之例外

第三十四條 責任之完畢

第六頁

第六頁

第六頁

第六頁

第六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九頁

第一〇頁

第三十五條 責任之確定

第一〇頁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第一四頁

第三十六條 補償金之付給

第一〇頁

第一條 由運輸機關辦理包裹之業務

第一四頁

第三十七條 補償之期限

第一〇頁

第二條 航空事務

第一四頁

第三十八條 責任之限度

第一頁

第三條 轉運

第一四頁

第三十九條 償還代墊之補償金

第一頁

第四條 額外實費

第一四頁

第六章 郵費之歸屬

第四十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第一頁

第五條 特別額外實費

第一八頁

第四十一條 對於改寄或退回包裹應得之費

第一頁

第六條 特別實例

第一九頁

第四十二條 包裹快遞費

第二頁

第七條 特別議訂

第一九頁

第四十三條 寄達國境內之改寄費

第二頁

第八條 保價包裹

第一九頁

第四十四條 各項實費

第二頁

第九條 責任之例外

第一九頁

第四十五條 保價費

第二頁

第十條 尺寸及體積

第一九頁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約各項規則之適用

第二頁

第十一條 過大之包裹

第一九頁

第四十七條 發往未加入本協定各國之包裹

第二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二頁

第四十八條 每件包裹超出二十五生丁以上之額外實費

第二頁

第一百零一條 郵路

第一二頁

第四十九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准

第三頁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方法

第一二頁

末項規定

第五十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三頁

第一百零三條 應向各國郵政通知之事項

第一二頁

第二章 適用於各項包裹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郵路及郵資

第一二頁

第一百零五條 包裹之查驗

第一二頁

第一百零六條 包裹之封裝法

第二一頁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免費遞送單之退還及代墊各費之收回

第二五頁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封裝及裝有影片與賽璐珞包裹之標誌

第二二頁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改寄

第二六頁

第一百零八條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第二二頁

第一百二十六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無法投遞通知書

第二七頁

第一百零九條 免費投遞之包裹

第二三頁

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寄件人聲請之處置辦法

第二七頁

第一百十條 回執

第二三頁

第一百二十八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第二八頁

第一百十一條 交寄包裹後補索之回執

第二三頁

第一百二十九條 包裹之變賣及銷毀

第二八頁

第一百十二條 包裹裝船通知單

第二四頁

第一百三十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二八頁

第一百十三條 戰時停廢及視同戰停之包裹

第二四頁

第一百三十一條 查詢

第二九頁

第三章 保價包裹

第一百十四條 包裹之封裝法

第二四頁

第一百三十二條 詢問事項

第二九頁

第一百十五條 保價數額之註明

第二四頁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包裹之查詢事項

第二九頁

第一百十六條 重量之註明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三十四條 包裹清單

第二九頁

第一百十七條 捏報價值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包裹總包之運寄

第三〇頁

第四章 緊急包裹

第一百十八條 簽條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三十六條 互換局查核包裹總包

第三〇頁

第一百十九條 運寄、驗關、及結帳辦法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牽涉各郵政責任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第三一頁

第五章 發寄時及接收時之辦法

第一百二十條 依次號數及原寄局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三十八條 空容器之退還

第三一頁

第一百二十一條 日戳之蓋用及重量之註明

第二五頁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得運費之結算

第三二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快遞包裹

第二五頁

第一百四十條 結帳辦法

第三二頁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過大包裹及脆弱包裹

第二五頁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免費遞送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

第三二頁

其他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為公衆備用之單式

第三三頁

第九條 保價費

第三六頁

第一百四十三條 保存檔案之期限

第三三頁

第十條 快遞辦法

第三六頁

第一百四十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各事項

第三三頁

第十一條 航空包裹之改寄及退還

第三六頁

末項規定

第十二條 包裹清單

第三七頁

第十三條 封固之容器

第三七頁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三三頁

第十四條 航空包裹之驗關手續

第三七頁

第十五條 責任

第三七頁

航空包裹運寄規則

第十六條 陸路、海路、及航空運費之交付

第三七頁

第一條 准由航空運寄之包裹

第三五頁

第十七條 應付之保價費

第三七頁

第二條 航空包裹之運寄辦法

第三五頁

第十八條 轉載

第三七頁

第三條 航空包裹之郵路

第三五頁

第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通知之事項

第三七頁

第四條 航空包裹之外表封裝法及其有關之包裹發遞單

第三五頁

第二十條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各項規定之適用

第三七頁

第五條 航空包裹之尺寸

第三五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三七頁

第六條 陸路及海路運費與其他各項費用

第三五頁

航空包裹運寄規則最後議定書

第三八頁

第七條 航空額外資費

第三六頁

第一條 特別運寄費

第三八頁

第八條 參與航空轉寄各國之費用

第三六頁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共和國，德意志，沙地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共和國，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韓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厄瓜多爾，西班牙，西班牙所屬全部殖民地，愛西烏比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冰島共和國，義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亞共和國，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敘利亞，捷克斯拉夫，外約旦王國，突尼斯，土耳其，烏拉圭東方共和國，梵諦岡，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暨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

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訂定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共同訂定左列協定，簽署於後，俟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各項包裹，得以「郵政包裹 (Colis postaux)」名義由各締約國郵政直接互寄，或經由他一締約國或敝國之郵政居間轉寄，其重量限度不得逾二十公斤，茲將其重量、類別列左：

- (甲) 不逾一公斤者。
- (乙) 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者。
- (丙) 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者。
- (丁)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者。
- (戊)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者。
- (己)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者。

二 重逾十公斤之包裹，互寄與否，悉聽各締約國郵政之便。

第二章 適用於各項包裹之規定

第二條 郵費之預付及實例：

- 一 包裹之郵費須於交寄時付清。
- 二 此項郵費係由參與運寄各郵政應得之海陸運費集合而成。遇必要時，本協定第五至第八條所載之資費及額外資費亦得包括在內。

第三條 陸路運費：

- 一 由陸路運寄之包裹，每國應收之陸路運費規定如左：
 - 重不逾一公斤之包裹 三十生丁。
 - 重逾一公斤而不逾三公斤之包裹 四十生丁。
 - 重逾三公斤而不逾五公斤之包裹 五十生丁。
 - 重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之包裹 一百生丁。
 - 重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之包裹 一百五十生丁。
 - 重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之包裹 二百生丁。
- 二 但關於末二項重量之包裹，所有應收之運費，各發寄郵政及寄達郵政均有自行酌定之權。

第四條 海路運費

- 一 由海路運寄之包裹，得由參與運寄之每一郵政按左列表內所定之實例收取運費：

里 程 之 差 別	包 裹 重 不 逾 一 公 斤 者	包 裹 重 逾 一 公 斤 而 不 逾 三 公 斤 者	包 裹 重 逾 三 公 斤 而 不 逾 五 公 斤 者	包 裹 重 逾 五 公 斤 而 不 逾 十 公 斤 者	包 裹 重 逾 十 公 斤 而 不 逾 十 五 公 斤 者	包 裹 重 逾 十 五 公 斤 而 不 逾 二 十 公 斤 者
不逾五百海里者	十五生丁	二十生丁	二十五生丁	五十生丁	七十五生丁	一佛郎
自五百零一至一千海里者	二十五生丁	三十生丁	四十生丁	七十五生丁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自一千零一至二千海里者	四十生丁	五十生丁	六十生丁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佛郎二十五生丁
自二千零一至三千海里者	五十生丁	六十五生丁	八十生丁	一佛郎四十五生丁	二佛郎十生丁	二佛郎九十生丁

自三千零一至四千海里者	六十生丁	八十生丁	一佛郎	一佛郎八十生丁	二佛郎六十生丁	三佛郎五十五生丁
自四千零一至五千海里者	七十生丁	九十五生丁	一佛郎二十生丁	二佛郎十五生丁	三佛郎十生丁	四佛郎二十生丁
自五千零一至六千海里者	八十生丁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四十生丁	二佛郎五十生丁	三佛郎六十生丁	四佛郎八十五生丁
自六千零一至七千海里者	九十生丁	一佛郎二十五生丁	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佛郎八十五生丁	四佛郎十生丁	五佛郎五十生丁
自七千零一至八千海里者	一佛郎	一佛郎四十生丁	一佛郎八十生丁	三佛郎二十生丁	四佛郎六十生丁	六佛郎十五生丁
自八千零一至九千海里者	一佛郎十生丁	一佛郎五十五生丁	二佛郎	三佛郎五十五生丁	五佛郎十生丁	六佛郎八十生丁
自九千零一至一萬海里者	一佛郎二十生丁	一佛郎七十生丁	二佛郎二十生丁	三佛郎九十生丁	五佛郎六十生丁	七佛郎四十五生丁
以此類推，每加一千海里或一千海里之零數加收	十生丁	十五生丁	二十生丁	三十五生丁	五十生丁	六十五生丁

二 如屬必要，此項里程得按有關兩國相關口岸間距離之平均里數計算之。

三 包裹在同一國境內，經由海路由此一口岸運至彼一口岸，而該國郵政已收陸路運費者，不得再收本條第一節所規定之海路運費。

第五條 陸路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一 各締約國得將其出口及進口之陸路運費同時減少或增加，但至少須於三箇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

二 此項運費之更改，應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三 減少或增加運費之有效期限至少為一年。

四 所增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第三條對於每一重量所規定之數。

第六條 海路運費之減少或增加：

一 各郵政得按照第五條規定之辦法將第四條所列之海路運費至多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五十。

二 所有增加之資費，對於經辦海運事務郵政所發寄之包裹亦適用之。惟此項規則對於一國與其屬地等往來者，或各屬地等互相往來者，均不適用。

第七條 額外資費：

一 每締約國對於寄往及發自該國各郵局之包裹，得同時收取每件二十五生丁之額外資費，但至少須於三箇月以前預先通知瑞士國郵政。

二 此項額外資費之收取，應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過大包裹及脆弱包裹加收之資費：

一 左列各項認為過大之包裹：

(甲) 包裹任何一面超過一公尺有半者，或其長度及按其長度以外之最大橫週合計超過三公尺者。

(乙) 包裹因其形狀、性質、或構造關係不易與其他包裹同裝者，或須加以特別照料者，如植物、花籃、空籠檻或裝有生活動物之籠檻、捆紮成束之空雪茄烟箱或其他空箱匣、傢具、篋籃質料之製品、捆花器具、孩童小車、紡織車、自行車等項。

二 辦有海運事務之各郵政，對於由該海運事務運寄之包裹，其尺寸之一面超過一公尺二十五公分，或其體積超過左列之限度者，均得認為過大之包裹：

不逾五公斤之包裹

六十立方公寸

逾五公斤而不逾十公斤之包裹

八十立方公寸

逾十公斤而不逾十五公斤之包裹

一百立方公寸

逾十五公斤而不逾二十公斤之包裹

一百二十立方公寸

三 裝有易於破損物品之包裹，在運寄時必須加以特別謹慎處理者，認為脆弱包裹。

四 經各郵政間互相同意，得採用第一節規定體積以外之其他體積限度。

五 過大包裹及脆弱包裹僅與擔任運寄該項包裹之郵政往來者，始可收寄。

六 此項包裹之郵費，應按普通包裹資費加收百分之五十。又加收之資費，遇必要時，得將其尾數進為五生丁之整數。

第九條 驗關手續費 寄達郵政對於送交海關查驗及清理驗關手續之包裹，或僅送交海關查驗之包裹，可收取每件至多八十生丁之資費

。除另訂辦法外，該項資費應於投遞包裹時收取之。

第十條 向收件人投遞辦法及向住所投遞之資費：

一 包裹應按寄達國現行章程儘速遞交收件人。
二 寄達國對於向收件人住所投遞之包裹，得收取與其國內包裹投遞費相等之資費，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包裹於首次投遞後，如仍須送交收件人之住所者，每送一次，得收取同樣資費。但第十五條所指之「快遞 Express」包裹，於首次投遞時，不收取此項資費。

三 不向收件人住所投遞之包裹，應於到達後，從速通知收件人。投送此項通知單之各國，得按其國內章程收取特別資費，其數不得超過國內普通信函起重資例。嗣後如仍須投送新通知單，每送一次，得收取同樣資費。

第十一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各寄達郵政對於包裹在其國內應徵之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准向收件人收取之。

第十二條 免費投遞之包裹：

一 包裹於投遞時，應付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費用之全數，經往來各國互相聲明同意後，得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向原寄局聲明擔任繳納。寄件人於包裹交寄後，尚未投交收件人以前，亦得聲請免費投遞，但須繳付掛號信函起重資費。

二 如遇此項情事，對於寄達局應行索取之款，寄件人應擔任照數繳付，如屬必需，並須向原寄局繳存相當之保證金。

三 寄達郵政對於此項包裹得收取每件不逾四十生丁之酬金，此項酬金與本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之資費無關。

第十三條 重封費 各國郵政對於包裹在其境內須重行封裝，以保護

其內容者，得收取重封費，每件定爲五十生丁。此項資費，在運寄途中由起點至終點只准收取一次，按照情形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之。

第十四條 存棧費：

一 寄達國對於存局候領或在規定期內未向寄達局領取之包裹，得收取該國法規所規定之存棧費。

二 此項存棧費，無論如何，不得逾五佛郎。

第十五條 快遞包裹：

一 擔任辦理快遞包裹事務之郵政，經寄件人之聲請，須於包裹寄到後立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投遞。但不辦理向住所投遞事務之郵政，應將包裹到達通知單由快差向收件人投送。

二 此項包裹稱爲「快遞 (L'rapide)」包裹，無論投遞局是否將該包裹本件或僅將包裹到達通知單派快差向收件人投交，除普通郵費外，須加收特別資費，其數爲八十生丁。此項特別資費應由寄件人於交寄時預先付足。

三 倘收件人住所係在寄達局投遞界外者，寄達局得按其國內快遞資例加收補足費。但如遇此項情事，是否按快遞包裹投遞，悉聽寄達局之便。

四 倘快遞包裹改寄他處或無法投遞時，第三節所規定之補足費仍可按照後載第四十二條第三節之規定收取之。

五 包裹本件或包裹到達通知單祇向收件人按快遞辦法試行投遞一次，如試投無效，則該包裹不再認爲快遞包裹，按普通包裹辦法處理之。

第十六條 禁寄物品：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一 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寄之列，裝有該項物品之包裹，如誤經收寄，應即按表內第二欄規定之辦法處理之：

(一) 物品

(甲) 物品之性質或其封裝能傷害郵政人員或污損其他包裹者。

(乙) 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麻醉物品。但郵寄之目的係爲醫藥或科學之用，而寄達國在此條件下准其郵寄者，不在此例。

(丙)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物品。

(丁) 具有現時及簡人通訊性質之文件及書交包裹收件人或與其同居人以外任何人之各種函件。但下列各件，如係露封，且僅載關於所運貨物必需之簡略說明者，准裝入包裹內：發票、細帳單或發寄通知單、取貨憑證。

(戊) 生活之動物，爲有關國郵章所准郵寄者，不在此例。

(己) 爆裂、易燃、或危險物品，但各郵政對於手提機槍所用裝有火藥之金屬彈帽及子彈以及火柴暨無爆裂性質之噴上導火器者，得彼此商訂運寄之。

(庚) 淫穢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一) 誤經收寄包裹之處置辦法

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規程處置之，但乙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發往寄達局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若違犯丁項所載之規定，而僅裝有信函一件，該信函即按照未付資費之函件辦法處置，但無論如何，不得將包裹退還原寄局。

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毀。

(辛) 未經保價之包裹寄交辦理保價事務之

各國者，不准裝寄錢幣、鈔票、錢票、各項不記名之票據、已製成或未製成物品之白金、黃金、或銀、寶石、珍品、及其他貴重物品。惟每郵政有禁止裝寄金塊或限制該項包裹實在價值之權。

除寄達郵政按其國內章程所規定之辦法，准予例外向收件人投遞外，應行退還原寄國。

二 倘誤經收寄之包裹，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包裹詳情通知發寄郵政。

第十七條 誤收之包裹 包裹顯然超過規定之重量或尺寸限度而誤經收寄者，應按照第十六條第一節辛項所載之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戰時俘虜及視同戰俘之包裹：

一 寄交或發自戰時俘虜之包裹，除代收貨價者外，無論在原寄國、寄達國、或轉寄國，均應免收本協定所規定之各項資費。各郵政對於此項包裹不得索取應得之資費，如有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亦不補償。

二 關於戰時俘虜之包裹，無論是否係由根據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內瓦國際公約第七十九條規定組織之戰俘情報總局，或由在交戰國或在收容戰鬥員之中立國特設之情報局，直接收發或居留代理收發者，亦應免收各項資費。

三 被中立國收容及拘留之戰鬥員及敵國非戰鬥員而被拘在集中營或監獄內者，均應視同戰時俘虜，上項規定之辦法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撤回及更改地址 寄件人得依照公約第五十四條關於信函等類所規定之條款，將包裹撤回或改寄他處，但寄件人請將包裹退

回或改寄他處者，除遵照該條辦法外，須保證照付重行寄遞應納之郵費。

第二十條 回執 寄件人得按照公約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辦法聲請領取包裹回執。

第二十一條 包裹裝船通知單 各國郵政間互相同意辦理該項事務時，包裹寄件人可聲請索取包裹裝船通知單一件，惟於交寄時須付一項資費，其數定為四十生丁。此項資費應由原寄郵政及裝船郵政均分之。

第二十二條 改寄：

一 包裹因收件人在寄達國境內之地址更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聲請改寄，或雖無該項聲請，而按寄達國之規則可為改寄者，均可改寄。

二 包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始可由此一國改寄彼一國，惟須依照重新改寄之定章辦理。

三 寄件人得於包裹發遞單或包裹本件上註明「不准將包裹改寄他處」等字樣。

四 因收件人遷移住址，由此一國改寄彼一國之包裹，應按照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條第一節及第三節規定之資例重行收取郵費。倘包裹在原定寄達國境內改寄，該國郵政得根據其國內章程收取改寄費。以上各項資費，倘遇該包裹仍須改寄他國或退回原寄國時，亦不得因而取銷，但須按照情形向該收件人或向寄件人收取。且關稅及該寄達國所不允註銷之其他特別費用仍須繳還。倘所寄之包裹係在本協定第十六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列者，亦按同樣手續辦理。

五 改寄誤寄之包裹或退回誤收之包裹時，應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節及第二節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六 如遇改寄情事，所有新寄達局保存之期限與後列第二十三條第七節所規定之期限相同。

第二十三條 無法投遞：

一 寄件人須在包裹發遞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上註明，倘遇無法投遞時，該包裹應如何處理，如寄件人未遵守此項規定，包裹無法投遞時，應立即退還原寄局，除在不可能之情況外，包裹應由原路退還。

二 無法投遞之包裹，如按照寄件人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所註之處置辦法辦理，仍無效果時，亦應立即退還。

三 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二節所述之第三者）對於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曾按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節甲、乙、丙、丁、戊、庚各款事項聲明一項或數項處置辦法，經照辦無效時，亦將包裹退還原寄局。

四 如寄達郵政未收到寄件人關於處置包裹辦法之通知，得將包裹向原收件人或指定之其他收件人投遞，或向一新地址改寄。

五 在寄件人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二節所指之第三者填具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得向其收取資費，其數不逾起重信函資費之兩倍。按照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如無法投遞通知書一紙關係包裹數件者，則祇准收取資費一次。

六 倘無法投遞通知書於發出後二箇月內繕發局尚未接到答覆，即將該包裹退回原寄局。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至四箇月。

七 包裹之到達，通知收件人後，其存局期限，自該到達通知單發出之日起算，為十五日，或至多一箇月。如逾此項期限，該包裹即認為無法投遞。此項期限，如寄達郵政特准通融並經寄件人同意，則可展至二箇月。因到達通知單無法投遞而暫存之包裹及書明存局候領之包裹，非超過寄達國章程所規定之存局期限，不得認為無法投遞。但此項期限，按照普通規則，對於非遙遠之國，不得逾三箇月，對於遙遠之國，不得逾五箇月。倘寄件人已在包裹發遞單背面或包裹本件上以寄達國所諳悉之文字註明，遇無法投遞時，請將該包裹退還者，該項包裹應即提前退還原寄局。

八 無法投遞退還之包裹，應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節之規定收取資費。

第二十四條 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費用之註銷：

一 對於退回原寄國或改寄第三國之包裹，及經寄件人拋棄或因內容完全損壞而銷毀之包裹，其應付之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各郵政應擔任轉請各該國有關機關一律予以註銷。

二 包裹在各國郵政事務中發生遺失或損壞或內容被人抽竊情事，各郵政亦應同樣辦理。

第二十五條 包裹之變賣及銷毀 包裹內裝之物品恐將變壞或腐爛者，雖該包裹正在運往或退回之途中，郵局得立即代為變賣，不必先行通知物主，亦不經過何項法律手續，即以變賣所得之款歸於物主。惟此項包裹如因故不能變賣時，即將該包裹內裝變壞或腐爛之物品銷毀。

第二十六條 拋棄之包裹 不能投交收件人並經寄件人拋棄之包裹，毋庸退還，寄達郵政可按其國內法規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向寄件人補索之資費：

- 一 包裹因無法投遞，以致由各郵政擔負運費或其他費用者，雖該包裹業經拋棄、變賣、或銷毀，此項費用仍須由寄件人照付，且應向原寄郵政索取之。

二 如認為必要，原寄局得向寄件人索取保證金，以便支付將來包裹無法投遞時所有一切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 一 聲請查詢及詢問各項包裹，應收取至多不逾四十生丁之查詢費。如聲請查詢或詢問之事項係關於同一寄件人於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包裹，該項費用僅須收取一次。

二 如寄件人已付回執費者，不另收費。

三 聲請查詢事項，應由包裹交寄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之。但逾此期限，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關於二年內所發寄之包裹僅提出詢問情事者，仍應詳為查覆。

四 各郵政對於在其他郵政境內交寄包裹之聲請查詢或詢問事項，必須受理。

五 倘聲請查詢或詢問之事項係因郵局之錯誤而發生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行退還。

第三章 保價包裹

第二十九條 保價：

- 一 保價包裹得由辦理此項事務之郵政互相運寄。
- 二 各郵政對於保價包裹有自行限制最高保價數額之權，此項數額，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千佛郎。

三 如互寄保價包裹之各國間所定之保價最高數額各不相同，應以其數額最低者為準。

四 保價包裹之保價不得超過內裝物品之實值，但准僅保實值之一部份。

五 捏報保價超過包裹內裝物品實值者，應受原寄國法律制裁。

第三十條 資例及條規：

一 保價包裹，除按普通包裹收費外，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數，應收取保價費如左：

(甲) 對於所用之每一陸路郵政，應各付給五生丁。

(乙) 對於所用之每一海運郵政，應各付給十生丁。

二 但各原寄郵政對於保價包裹，可按其保價數額收取保價總費，每保三百佛郎或其略零之數不得逾五十生丁。

三 對於不可抗力情事擔任補償之各國，對於保價包裹得收取特別資費。但此項特別資費及保價費合計之數不得超過第二節所規定之數。

四 各原寄郵政有收取發寄費之權，然此項發寄費，每件包裹不得超過五十生丁。

五 收寄保價包裹時，應向寄件人免費發給收據一紙。

第四章 緊急包裹

第三十一條 資例及條規：

- 一 各國郵政間互同意辦理緊急包裹事務者，寄件人得聲請將所寄之包裹以寄遞信函所用之最捷方法儘速寄遞。
- 二 對於此項稱為緊急之包裹，應按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

定之資費及增加之資費加收一倍。至其他費用，均可適用，惟不得增加。

三 認爲運寄不便之緊急包裹，得按照第八條第六節之規定加收資費。

第五章 責任

第三十二條 責任之範圍：

一 除後列第三十三條所載之事項外，包裹遇有遺失及其內裝物品有抽竊或損壞情事，應由各郵政擔負責任。

二 寄件人得按其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確實數目請求補償，每件普通包裹之補償金額如左：

重至一公斤者

十佛郎

逾一公斤至三公斤者

十五佛郎

逾三公斤至五公斤者

二十五佛郎

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

四十佛郎

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

五十五佛郎

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

七十佛郎

三 保價包裹之補償金額，無論如何，不得逾所保金佛郎之數。

四 如收件人於領取抽竊或損壞之包裹時，曾經聲明保留或能提出寄件人賦與接受補償權之證據，則補償金可向收件人交付。

五 各郵政對於捏報內容致被海關扣留之包裹不負任何責任。

六 所有一切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七 補償金係按貨物收寄地及收寄時同樣性質貨物之市價折合金佛郎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辦法估計之普通物價推算。

八 包裹遇有遺失或損毀或內容完全被竊因而補償者，除本條後列第十節所規定之資費外，寄件人有將原付之郵資及一切費用領回之權。如包裹因有損壞情形，以致收件人拒絕收受，且其損壞係屬郵政之咎，而應擔負責任者，亦可同樣辦理。

九 包裹遇有不可抗力情事，以致遺失或損毀或內容完全被竊而無補償者，寄件人有將未利用之運輸或未辦到事務之資費收回之權。

十 但原收之保價費，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概歸郵政所有。

十一 某一包裹之寄件人對於所寄包裹將其其他包裹損壞，而此項損壞緣由，業經證明並非轉運機關之錯誤所致者，應照本條第一節至第四節之規定擔負責任，並由原寄郵政擔負向該寄件人追究。

第三十三條 責任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擔負任何責任：

責任：

(甲) 不可抗力情事：但原寄郵政如承認對於不可抗力所發生之危險仍擔負責任者（見以上第三十條第三節），則該郵政仍須負責。凡應負遺失、抽竊、或損壞責任之各國，應按其國內法律，確定此項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發生是否由於不可抗力情事所致，此種情事應通知原寄國查照。

(乙) 因不可抗力情事，郵政檔案損毀，以致不能追查包裹，而其責任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提出者。

(丙) 包裹損壞係因寄件人之錯誤或因包裹內裝物品之性質所致者。

(丁) 包裹內裝之物品爲本協定第十六條第一節乙、丙、戊、己、庚、辛各項所規定之禁寄物品者。

(戊) 寄件人捏報保價數額超過內容之實價者。

(己) 寄件人於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三節所規定一年期限以內未曾聲請查詢者。

第三十四條 責任之完畢 包裹業經按照各該郵政對於同一性質之郵件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後，各該郵政之責任即為完畢。但收件人於領取抽竊或損壞包裹時聲明保留，或此項包裹退回時，寄件人作同樣之保留者，則郵局之責任仍未完畢。

第三十五條 責任之確定：

一 倘某一郵政收到包裹後並未聲明何項保留，及經照章向其查詢，亦不能證明該包裹業已投交收件人或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者，除能提出反證外，則補償責任即歸該郵政擔負。

二 轉寄郵政或寄達郵政，除能提出反證外，遇有左列情事，概不負責：

(甲) 如該郵政已按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節及第四節至第七節之規定辦理者。

(乙) 如該郵政能證明查詢單係在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三條所規定保管期限屆滿，而所查包裹在檔案銷毀以後收到者，但此項責任問題不得損及查詢者之權利。

三 包裹於運送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容被竊情事，不能證明究在何國境內或何國郵政事務之內發生者，則有關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補償。此項規定對於同時轉運之彙總登記包裹尤為適用。但被竊或損壞情事如在寄達國查出者，或遇退回寄件人之包裹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寄達國或原寄國郵政應證明包裹之包裝及封誌情形並無顯明之缺點，如係保價包裹，應證明其重量與原寄時並無差別。裝在封固容器轉運之包裹，則由收到該項容器之郵政證明該

容器及其封誌是否完整無損。如寄達郵政或原寄郵政業已查出相同之證明，其他有關各郵政不得以包裹業已妥行轉交他一郵政，而該他一郵政並未聲明何項情形為辭，解除其責任。

四 所有不克註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均應由負遺失、損壞、及抽竊情事責任之承運機關擔負。

五 凡付給補償金之郵政，取得該領取補償金人對於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所得為之權利，以所補償之數額為限。

六 已認為遺失之包裹或其一部份於事後發現時，應即通知寄件人及收件人。

七 此外應通知寄件人在三箇月內繳還補償金，領回包裹，如逾期仍未取回，應通知收件人在同等期限內繳補償金，提取該項包裹。

八 如寄件人或收件人繳還補償金，提回包裹，該款應歸還擔負損失之一郵政或數郵政。

九 如寄件人或收件人均放棄提取包裹，該包即作為無法投遞論。

第三十六條 補償金之付給 除第三十二條第四節所載之例外辦法外，所有補償金及應行退還之郵資以及其他費用應由包裹原寄局所屬之郵政擔任付給，但該郵政得保留向應行負責之郵政索還之權。

第三十七條 補償之期限：

一 所有補償金應儘速付給，至遲應自查詢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之。

二 包裹遇有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在未能解決是否由於不可抗力情事所致以前，凡不擔負不可抗力所發生危險責任之原寄郵政，得逾上列期限，特緩補償。

三 如轉寄郵政中某一郵政，雖經通知聲請補償，而拖延六箇月不將

問題解決者，則原寄郵政或寄達郵政可代該郵政付清補償金。上稱之六箇月期限，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可展爲九箇月。

第三十八條 責任之限度：

一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關於保價包裹之遺失、抽竊、或損壞所負之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郵政所定之最高保價數額。

二 倘包裹因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遺失或損壞或被竊者，則在其國境內或在其郵務範圍內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原寄郵政擔負責任，惟須該兩國對於不可抗力所生之危險均負補償責任者，方能照辦。

第三十九條 償還代墊之補償金：

一 應負責任之郵政，或按照以上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他一郵政代墊補償金之郵政，應自寄發代墊補償金通告之日起，六箇月內將確經墊付寄件人之補償金向原寄郵政償還。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展爲九箇月。

二 所有補償金，如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由多數郵政分擔者，則補償金之全部應由不能證明將所查詢之包裹妥行轉交之第一郵政於第一節規定之期限內先行償還原寄郵政，然後再向其他負責郵政追索各該郵政所應分攤補償寄件人之部份。

三 向收款郵政償還之款，應免費以郵政匯票，或用收款國京城或商埠地方之銀行即期匯票或支票，或用收款國通用之硬幣交付之。

四 如責任已明，所有補償金可正式於任何帳目中直接向負責郵政索還，或由第一轉寄郵政居間轉帳，再由該郵政向次一郵政轉帳，依此類推，直至轉入負責郵政貸方帳目爲止。此項辦法對於本協定第三十七條第三節規定事項亦適用之。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五 所欠原寄郵政之款，如逾六箇月之期限，應自逾期之日起贖付百分之五之年息。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展爲九箇月。

六 原寄郵政可在遺失、抽竊、或損壞通告發出之日起，或按本協定第三十七條第三節規定期限已屆之日起，一年以內向負責郵政索還代墊之補償金。

七 凡經證明應負責任之郵政於事初堅持否認賠款，以致賠款無故遲付，因而發生他項費用者，則該項費用應由該郵政擔負。

八 如所補償之款係依照第三十二條第四節之情形向收件人交付者，則以上關於原寄郵政所載之規定，對於寄達郵政亦適用之。

第六章 郵費之歸屬

第四十條 運寄包裹應付之費 原寄郵政對於每件包裹應付左列費用：

(甲) 應向寄達郵政付給本協定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應歸該寄達郵政所有之資費。

(乙) 倘該項包裹係由居間郵政轉寄者，應向每一轉寄郵政付給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資費。

(丙) 如遇必要，應向裝船口岸所隸屬之郵政付給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資費之半數。

第四十一條 對於改寄或退回包裹應得之費：

一 改寄郵政對於改寄或退回原寄局之包裹，應依次向前途郵政索取其應得之資費，如屬必需，並須索取左列各項費用：

(甲) 本協定第九條所載之海關手續費。

(乙) 本協定第十條第二節所載之住所投遞費。

(丙) 本協定第十條第三節所載向收件人通知之資費。

(丁) 本協定第十三條所載之重封費。

(戊) 本協定第十四條所載之存棧費。

(己) 本協定第二十二條第四節所載之改寄費。

(庚) 其餘不屬於郵政應付之一切費用。

二 每一居間轉寄郵政均可照以上辦法辦理，此項辦法業經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包裹快遞費：

一 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二節對於快遞包裹所規定之特別資費，為歸寄達郵政所有款數之一部份。

二 倘快遞包裹於未派快差投遞以前即行改寄他一國者，此項資費應歸給新改寄之寄達國。倘該新改寄之寄達國不擔任快遞事務者，則此項資費仍歸原來寄往之寄達國。如快遞包裹無法投遞時，亦可同樣辦理。

三 改寄或退回原寄局之快遞包裹，所有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三節及第四節所載之補足資費，應由原寄達郵政向新改寄之寄達郵政或退往之原寄郵政索取。但該原寄達郵政在未改寄或退回以前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住所時，如該收件人業經照付此項資費，則不再行索取。

第四十三條 寄達國境內之改寄費 在寄達國境內改寄之包裹，所有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節規定收取之改寄費，如遇該包裹另行改寄他國或退回原寄局時，仍歸該寄達國所有。

第四十四條 各項資費：

一 左列各項資費應歸收取之郵政所有：

(甲) 包裹交寄後，聲請將包裹向收件人免費投遞之資費（見第十二條第一節）。

(乙) 回執費（見第二十條）。

(丙) 無法投遞包裹之資費（見第二十三條第五節）。

(丁) 查詢費（見第二十八條第一節）。

(戊) 保價包裹之發寄費（見第三十條第四節）。

(己) 撤回及更改地址費（見第十九條）。

二 海關手續費、包裹到達通知費、住所投遞費、及存棧費（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應歸寄達郵政所有，其第十二條第三節所規定之酬金，亦可由該郵政向原寄郵政索取。

三 重封費（見第十三條）應歸重封之郵局所隸屬之郵政所有。

第四十五條 保價費 原寄郵政應向參與運寄保價包裹之各國郵政或各國承運機關各付給保價費每保三百佛郎或其畸零之數，如由陸路轉運者，其數為五生丁，由海路轉運者，其數為十生丁。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約各項規則之適用 公約第一篇及第二篇之各條文，對於互換包裹亦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發往未加入本協定各國之包裹：

一 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如有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訂有互換包裹事務者，除該國不預意外，得准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利用此項事務與該未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互換包裹。

二 寄往或發自未加入本協定各郵政之包裹，由簽訂本協定之各國陸

踏或海路運寄者，其運費之分派，與締約國間互換包裹之辦法相同。

第四十八條 每件包裹超出二十五生丁以上之額外資費 倘某國郵政有意加入本協定而聲請對於每件包裹須收取超出二十五生丁以上之額外資費者，國際郵政公署即將該國郵政之入會聲請書寄往已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倘在大箇月以內，對於該聲請書不加反對之郵政為數超過三分之一者，即作為通過。

第四十九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准 在休會期間，所有提案，為發生效力起見（參看公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須具有左列各項：

（甲）關於本協定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暨本協定最後議定書各條文以及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五條條文有所增改者，須全體贊同。

（乙）關於更改甲段所述以外之各項條文，須有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關於解釋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以及其施行細則所載各條文之意義，除國際郵政公約第十二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須有過半數之贊同。

末項規定

第五十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期限。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字，以資信守，以原本一份送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存檔，並以鈔本一份送交各締約國存執。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將屆簽字時，所有本最後議定書後列各國之全權代表並經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由運輸機關辦理包裹之業務：

一 加入本協定之各國，其郵局現時尙未擔任運寄包裹事務者，得將該協定之各條由該國各鐵路及航運機關履行之。其寄遞之範圍，得以發自或寄往各該鐵路及航運機關所通達地之包裹爲限。

二 該國之郵政應與各該鐵路及航運機關商定，各該鐵路及航運機關務應完全履行本協定各條之規定，對於互換事務尤須切實辦理。

三 各該鐵路及航運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間或與國際郵政公署間往來通訊，應由該國郵政代爲居間承轉。

第二條 航空事務：

一 由航空運寄包裹之規定，附載於本協定之後，認爲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全部內之一部份。

二 但此項規定之修改，得不按照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條例，隨時可由

各有關郵政之代表開公議會審察之。

三 此項公議會至少須經有關之三郵政請求，始可由國際郵政公署召集之。

四 此項公議會提出之全部新條文，應由國際郵政公署轉請各締約國以投票法決定，多數贊同者，卽爲通過。

第三條 轉運 阿富汗、伊朗、及葡屬非洲各殖民地，准其暫時在其境內不擔任轉運包裹事宜。

第四條 額外資費 左列表內所載各郵政，除按照本協定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加資費外，得收取表內所註之額外到達費及轉運費。

此項額外資費暫作爲本協定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之例外。第一表所列之額外到達費替代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每包裹二十五生丁之額外資費。

一 額外到達費

(一) 依次號數	(二) 准予收取額外資費之郵政	(三) 每包裹額外資費數目(生丁)	(四) 備
一	阿、富、汗	五〇	
二	亞爾巴尼亞	一〇〇	
三	阿根廷共和國	七五(一)	下列之阿根廷郵局，對於額外資費，每包裹可增至一佛郎二十五生丁：哥斯大得爾、蘇、鐵拉得爾佛哥、及毗連之各島。

考

四	玻利維亞	(二)	二
五	巴西	一二五(三)	三
六	布加利亞	五〇	
七	智利	七五	
八	中華民國	七五(四)	四
九	哥倫比亞共和國	(五)	五
一〇	比屬剛果	(六)	六
一一	多明尼加共和國	四〇	
一二	埃及	一〇〇(七)	七
一三	薩爾瓦多共和國	七五	
一四	厄瓜多爾	一二五	
一五	西班牙	七五	
一六	愛西烏比亞	(八)	八
一七	芬蘭	七五	

二 發自或寄往拉巴司及歐盧莫以外之包裹，其額外資費，對於重不逾一公斤者，每包可增至三佛郎，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七佛郎，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十四佛郎。

三 寄往遙遠各局之包裹，其額外資費每包裹可增至二佛郎二十五生丁。

四 除上海及廣州外，寄自及寄往中國之包裹得向寄件人或收件人收取國內包裹資費。

五 寄往沿海口岸之包裹，其額外資費每包裹可增至一佛郎，至於寄往他處之包裹，則按每重一公斤或一公斤之零數增至一佛郎。

六 包裹重不逾一公斤者，其額外資費可增至三十五生丁，重逾一公斤至三公斤者，可增至一佛郎，重逾三公斤至五公斤者，可增至一佛郎七十五生丁，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可增至三佛郎五十生丁，重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可增至五佛郎二十五生丁，重逾十五公斤者，可增至七佛郎。

七 祇適用於蘇丹郵局。

八 重不逾一公斤之包裹，額外資費可增至四十生丁，重逾一公斤至三公斤者，可增至七十生丁，重逾三公斤至五公斤者，可增至一佛郎二十五生丁，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可增至一佛郎七十五生丁，重逾十公斤至十五公斤者，可增至二佛郎二十五生丁，重逾十五公斤至二十公斤者，可增至二佛郎五十生丁。

一八	希臘	七五(九)	九 寄往互換局以外之包裹，暫收等於國內包裹資率之額外費。
一九	危地馬拉	七五	
二〇	海地共和國	五〇	
二一	印度支那	七五(十)	+ 僅適用於數處遙遠局所。
二二	英屬印度	七五(十一)	十一 對於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之包裹，額外資費可達一佛郎五十生丁。
二三	和屬印度	五〇	
二四	伊期	(十二)	十二 寄往各互換局以外各處之包裹，按照國內包裹適用之寄費表加收額外資費。
二五	伊拉克	(十三)	十三 額外資費對於包裹重至一公斤者，可增至七十五生丁，逾一公斤至五公斤者，一佛郎二十五生丁，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一佛郎六十生丁。
二六	冰島共和國	五〇	
二七	摩洛哥(西屬除外)	一〇〇(十四)	十四 喀薩布蘭加、麻雜幹、馬夏多、烏扎、薩斐、及坦支耳等處除外。
二八	尼加拉瓜	七五	
二九	挪威	七五	
三〇	巴拿馬共和國	七五	
三一	秘魯	一二五	
三二	葡屬安哥拉及 葡屬殖民地	(十五)	十五 寄往各互換局以外各處之包裹，按照國內包裹適用之寄費表加收額外資費。
三三	暹羅	七五	

三四	瑞典	七五	
三五	亞洲土耳其	七五(十六)	十六包寄往之局與鐵路海岸距離遙遠，並須以陸路郵寄擔任運輸者，其額外資費可定為二佛郎。
三六	烏拉圭東方共和國	七五	
三七	委內瑞拉合衆國	一二五	

二 額外轉運費

依次 號數	准予收取額外 資費之郵政	每包裹額外資費之數目(生丁)						備 考
(一)	阿根廷	重至一公斤者 三六〇	重逾一公斤至三公斤者 三六〇	重逾三公斤至五公斤者 三六〇	重逾五公斤至十公斤者 三六〇	重逾十公斤至二十公斤者 三六〇	重逾二十公斤者 三六〇	一 祇限於經由安定鐵路(Chemin de fer transandin)轉運之包裹。 (九)
二	巴西	七〇	六〇	五〇				
三	智利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四	中華民國	九五	九五	七五	二五			
五	比屬剛果	三五	一〇〇	一七五	三五〇	五二五	七〇〇	
六	埃及(二)	九〇	二七〇	三九〇	八〇〇			
七	厄瓜多爾	七〇	五〇	五〇				

二 祇限於發自或寄往比屬剛果而經由蘇丹轉運之包裹。

八	法屬非洲赤道線上之殖民地	六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 僅限於經過印度國境之包裹。
九	印度(三)	七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一〇	伊拉拉克	七〇	六〇	五〇	一四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 至哥倫與巴拿馬間之公路開放時為止，凡由海外寄來之包裹，而須經鐵路穿過海峽者，每公斤或不足一公斤之數，其額外資費為三十五生丁，此項資費應向收件人收取之。
一一	巴拿馬 共和國(四)							
一二	祕魯	七〇	六〇	五〇				
一三	亞洲土耳其(五)	二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 發自或寄往伊朗而經過特比榮得、厄司倫、白齊得之包裹，其額外資費得按每類重量再加一佛郎五十生丁。
一四	委內瑞拉合衆國	七〇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第五條 特別額外資費：

一 發自或寄往戈爾塞加或阿爾及利亞之包裹，應向寄件人收取：

- (一) 由海路運寄五百海里以內所適用之資費。
- (二) 陸路補加資費，其數至多與往來法國之包裹所適用之陸路資費之半數相等。

二 西班牙國往來巴里埃力島、北非洲西班牙屬地、及西屬摩洛哥境內郵局之包裹，應收取額外資費，其數與海路運寄五百海里以內所收取之數相等。

三 葡萄牙國郵政對於葡萄牙國往來馬得拉島及阿梭勒斯島之包裹，其數與海路運寄一千海里所收取之數相等。

六 往來高阿互換局及大毛及地字(葡屬印度)島互換局之包裹，應

得按件收取額外資費，其數為一佛郎五十生丁。

四 經由伊拉克與敘利亞或巴勒斯坦間沙漠長途汽車運寄之包裹，應按其重量、類別收取特別額外資費，計一公斤者，五十生丁，三公斤者，一佛郎五十生丁，五公斤者，二佛郎五十生丁，十公斤者，五佛郎，十五公斤者，七佛郎五十生丁，二十公斤者，十佛郎。

五 往來印度本土及印度郵政在波斯灣、安達門、尼高、吧瑪爾地夫各島所設郵局之包裹，應收取相等於本協定第四條所定資率之額外資費。

收相等於本協定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之陸路或海路運費之額外資費。

第六條 特別資例：

一 印度及伊拉克對於由各該國原寄之包裹，得按其重量區分自訂寄費資例，但該項寄費之平均數目不得逾於連同該國應收額外資費及特別資費之數之例行郵資。

二 在下屆國際郵政會議未舉行以前，如有加入國際郵政包裹協定者，該加入之國亦准享受此項權利。

第七條 特別議訂 印度及委內瑞拉合衆國對於重逾一公斤至三公斤之包裹特准按照重逾三公斤至五公斤之包裹所定之資例收取資費。

第八條 保價包裹：

一本協定第三十條所訂各款之例外如左：

(甲) 比屬剛果對於發自或寄往該管郵局之保價包裹，或由其境內轉寄之保價包裹，得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不足三百佛郎之數加收十生丁之補足保價費。

(乙) 阿根廷郵政對於發自或寄往哥斯大得爾蘇、鐵拉得爾佛哥、及毗連各島所設郵局之保價包裹，得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不足三百佛郎之數加收十生丁之補足資費。

(丙) 法國與阿爾及利亞及戈爾塞加間往來之保價包裹，應向寄件人另收補足保價費，每保三百佛郎或不足三百佛郎之數，其數爲十生丁。

(丁) 埃及國對於往來比屬剛果經由蘇丹轉寄之保價包裹，得收取保價費，每保三百佛郎或不足三百佛郎之數，其數爲十生丁。

(戊) 伊拉克對於經由伊拉克與敘利亞或巴勒斯坦間之沙漠長途汽車運寄之保價包裹，得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不足三百佛郎之數加收十生丁之補足保價費。

二 寄往或發自阿爾及利亞或戈爾塞加之保價包裹，應向寄件人另收補足保價費，作爲各該地方之陸路費，每保三百佛郎或不足三百佛郎之數，其數爲五生丁。

第九條 責任之例外 由各國寄往比屬剛果、蘇丹、或伊拉克之包裹，裝有易於溶化之物品暨各項玻璃器及性質相同之脆弱物品者，如遇損壞情事，比屬剛果、埃及（代蘇丹）、及伊拉克得不按照本協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概不擔負任何補償金。

第十條 尺寸及體積 希臘、突尼斯、及亞洲土耳其對於包裹之尺寸或體積如逾本協定內所定海路運寄尺寸或體積之限度者，有暫行不允寄遞之權。

第十一條 過大之包裹：

一 埃及（代蘇丹境內各郵局）與其他各國往來時，對於任何一面超過一公尺又十公分，或長度及按長度以外之最大橫週合計超過一公尺又八十五公分之包裹，得不按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一節甲項之規定，認爲過大之包裹。

二 包裹之長寬厚任何方面超過一公尺又五公分，或長度及按長度以外之最大橫週合計超過一公尺又八十分，向哥倫比亞沿海口岸以外之各地寄遞者，均可認爲過大之包裹。

以下簽字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本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中所載各條之功能及效力，一如本議定書編入有關之包裹協定內無異。茲將此項最後議定書特備一份簽字，送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存檔，並以鈔本

一份分送各締約國存執。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

本施行細則後列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五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一條 郵路：

一 各國郵政應以其運送本國包裹之路途及方法運寄他國郵政交來由其境內轉運之包裹，如遇某一郵路發生間斷情事，則應由該路轉運之包裹，可由其他最便利之路運寄之。

二 所有轉運辦法，雖原寄郵政或寄運郵政未曾參加包裹協定，亦應按該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例辦理之。

三 兩國往來間，中途爲一轉寄國或數轉寄國所分隔者，其互寄之包裹，所應經之路途，由有關各郵政商定之。

四 誤寄之包裹應由改寄郵政擇其最捷之路途改寄應投遞處所。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方法：

一 比鄰各國或彼此直接用海路運送方法之各國，其包裹互換事務由有關郵政所指定之各局及指定之各處辦理之。

二 除另訂辦法外，非比鄰各國間互換之包裹按散寄方法運寄。

三 有關各郵政得商定將包裹裝入封固之袋、箋、或船車中特備之專間內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但遇此項情事，有關各郵政應互相商訂互換包裹之適宜辦法。

四 但散寄之包裹，倘爲數過多，與轉寄之郵政公務有礙者，一經該郵政聲明，即應改封總包。

第一百零三條 應向各國郵政通知之事項 締約各國郵政間辦理直接互換包裹事務者，應將關於互換包裹之各項事宜按照後附之「C.P. 1」格式列表互相通知。

第一百零四條 郵路及郵資 各郵政依據其他郵政寄來之「C.P. 1」表式酌定寄遞包裹之郵路，並按中途轉運方法，以定應向寄件人收取之郵資。

第二章 適用於各項包裹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包裹之查驗 包裹體積、重量、或尺寸之確切數目，除顯然錯誤者外，均以原寄局所報者爲準。

第一百零六條 包裹之封裝法 各項包裹應依照左列辦法封裝，方可收寄：

(甲) 應以羅馬文字書明收件人及寄件人之詳細姓名、地址，該姓名、地址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但將包皮預先以水潤溼，而不脫色鉛筆繕寫者，則可收寄。所有包裹之姓名、地址應書於該包裹本件上或書於另一紙牌繫繫於包裹上，務使不易脫

落，並將姓名、地址鈔錄一份，連同寄件人之姓名、地址一併裝入包裹內。

(乙) 應適合包裹之重量、內裝物品之性質、運輸之方法、及路程之遠近，妥為封裝。封裝及封口方法，應使內裝物品得有效之保護，俾包裹受壓後，或經中途輾轉之運寄，不致損壞，及遇有被竊，亦不能不留顯明痕跡。但數件物品若能合併，或用堅固繩索捆紮成束，並用鉛質或其他項物質加封印誌，以使結成一件，不致分散者，雖不封裝，亦可收寄。凡物品之一件作為一包，如木質及金屬材料等類，照商業習慣不另封裝者，亦不必封裝。凡須經過長途轉運或經過數次換船輾轉運寄之包裹，以及寄往遙遠各國之包裹，尤須堅固妥慎封裝。凡能傷害郵務人員或損及其他郵件之物品，應妥為封裝，以免危險。

(丙) 應於封面留出相當之空白地位，以備書寫關於郵務之各事項與黏貼郵票及簽條之需。

第一百零七條 特別封裝及裝有影片與賽璐珞包裹之標誌：

一 包裹內裝物品如係貴重金屬，必須以木質或金屬箱匣或雙層無縫之口袋裝寄，如所裝包裹重至十公斤者，其木質箱匣至少須厚一公分，如重逾十公斤者，須厚一公分又半。但用夾板製成之箱匣，其四角包以金屬者，則其板之厚度可限於五公釐。

二 流質及易於融化之物質，須用兩層封裝，先以瓶、罐、壺、匣等封妥，再裝入金屬或堅厚木箱或堅實之綑紋紙板箱內，其兩層之間須留空隙，以木屑、糠麸、或其他吸水或保護之物料填實。如第一層之封裝係輕脆不堅者，則本節最末之辦法尤須遵照辦理。

三 著色之乾粉末，如靛青等染料，必須先裝入堅固之金屬箱匣內，然後再裝於木匣或質地優良綑紋紙製成之箱匣內，二匣之間，應以木屑或其他富有吸收性或保護力之物質填實，方可尤為寄遞。至於不著色之乾粉末，亦應裝於木質或金屬或硬紙匣內，此項匣外須再加以布袋或羊皮紙口袋。

四 左列各物如為參與轉運各郵政所准寄遞者，應照左列辦法封裝：

(甲) 包裹裝有火柴或裝手攜軍械所需之子彈帽及藥彈以及礮隊所用無炸裂性之藥物者，其內外均須以箱匣或桶管堅實封裝，其內裝之物品，均須於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註明。

(乙) 裝有影片、賽璐珞原料、或以賽璐珞製成之物品之包裹及其相關之發遞單，應於姓名住址之旁繫以顯明之白色簽牌，以黑色大字註明下列各字：「內裝賽璐珞——切勿近火，與日光——」。

第一百零八條 包裹發遞單及報稅清單：

一 每件包裹必須按後附之「POP 21」及「POP 31」格式隨附白色堅厚紙張印就之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所需之張數。所有報稅清單應牢固附於包裹發遞單上。

二 寄件人得於包裹發遞單之存根內加註關於該包裹之各事項。寄件人並應於包裹發遞單之背面將包裹不能投遞時如何處置之辦法另行繕寫，或將該單所列之各種辦法於其字句下畫線一道。此項註解須用法文或寄達國語悉之文字另行繕寫於包裹本件上。祇有下列各項處置辦法准在包裹發遞單及包裹本件上註明：

(甲) 請將包裹立即退回或於○()之日期限屆滿後退回。

(乙) 請將包裹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

(丙) 請將包裹投交或改寄另一收件人（如係代收貨價者，可註明「免收或減收原註之代收貨價金額」等字樣）。

(丁) 請以包裹無法投遞通知書通知寄件人。

(戊) 請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寄交包裹寄達國內之第三者。

(己) 請將包裹變賣，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任。

(庚) 請將包裹作為拋棄辦理。

普通包裹由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且係交付同數之資例，而為數不逾三件者，可僅填具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包裹一件所需之報稅清單張數。但此項辦法，對於代收貨價包裹或保價包裹，或向收件人免費投遞之包裹，以及不得彙總列入同一文件之包裹，均不適用。又各國對於每件包裹得要求隨附包裹發遞單一張及報稅清單所需之張數。

四 各國郵政對於報稅清單概不擔負任何責任。

第一百零九條 免費投遞之包裹：

一 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資費之包裹，應於書寫姓名、住址之封面上端及包裹發遞單之上端清晰標明「免收資費 *Franc de droits*」字樣，或以詞意相同之原寄國文字標明。包裹本件及其包裹發遞單上均應分別黏貼大號「免收資費 *Franc de droits*」字樣之黃色小條一紙。

二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包裹，寄遞時，應隨附與後附「CP4」格式相同之免費遞送單一紙，此項單式應用黃色硬紙造成，由發寄局將其正面所開之各節註明。該項免費遞送單應牢固附於包裹發遞單上。

三 如寄件人於包裹交寄後聲請免費投遞，應由原寄局備具註條隨同免費遞送單，並將該單正面填明後，由掛號寄請寄達局查照，以便寄達局於包裹封面上及包裹發遞單上黏貼第一節所述之小條。

第一百十條 回執：

一 寄件人索取回執之包裹，應於該包裹上顯明書寫「回執 *Avis de reception*」字樣，或加蓋「A.R.」字樣之戳記。此外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註明相同字樣。

二 該項包裹應隨附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後附「C5」格式相同之回執一紙，此項回執應由原寄局或發寄郵政所指定之其他郵局備具，並應黏貼於該包裹有關之發遞單上，如寄達局未曾收到該項回執，應即代為造具一份。

三 寄達局將回執照式填妥後，即置於普通郵件內，免費寄還包裹寄件人。

四 如經相當時期，回執尚未退交寄件人，而經寄件人查詢者，應按照下列第一百十一條所載之辦法辦理。如遇此項情事，不另收費，由原寄局於「C5」單式上端註明「補備回執 *Duplicata de Pavis de reception, etc.*」字樣。

第一百十一條 交寄包裹後補索之回執：

一 寄件人如於包裹交寄後補索回執，應由原寄局填具「C5」回執單式一紙。此項「C5」單式須隨附於後述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載之「CP5」查詢單上，該單按應收之費黏貼郵票後，依照該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載之辦法辦理。但回執所指之包裹如已妥為投遞，則寄達局應將「CP5」查詢單抽出，一面即將「C5」回執照第一百十條第三節辦法寄還原寄局。

二 但如遇某國內包裹郵寄事務非由郵政辦理者，此項「CP 5」查詢單應即註明資費已經收取，其註明方法，或貼以特別印紙，或將所收資費數目註明。

第一百十二條 包裹裝船通知單：

一 寄件人需要裝船通知單之包裹，應在該包裹及發遞單上黏貼「裝船通知單 Avis d'embarquement」字樣之簽條。

二 此項包裹應隨附與「CP 6」格式相同之裝船通知單一紙，此項通知單應由某口岸或某國退回，務須在單內詳細註明。每件單式僅適用於包裹一件，即使登入同一包裹發遞單上之多數包裹，亦應每件隨附該通知單一份。

三 附有裝船通知單之包裹裝入封固總包內由裝船之口岸轉運時，發寄互換局應由包裹有關文件內將裝船通知單抽出，於註明「CP 12」包裹路單應註明之各項後，即將通知單隨附該項路單。所有裝船國應收之資費，即按此項路單計算，路單上應將通知單數目「裝船通知單張數 Nombre d'avis d'embarquement」註明。

四 擔任將包裹或總包裝船之互換局應將裝船通知單照式填註後，逕退寄件人。

五 個寄件人請求之裝船通知單未能於通常所需期限內退回，應按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繕發查詢單，並附「CP 8」格式之通知單。該通知單上由原寄局註明「裝船通知單副份 Duplicata de l'avis d'embarquement」字樣，不另收裝船通知單費。

第一百十三條 戰時俘虜及視同戰俘之包裹：

一 根據本協定第十八條規定免收各項資費之包裹，應按照情形在包

裹正面註明「戰時俘虜事務 Service des prisonniers de guerre」或「被俘商民事務 Service des prisonniers civils」字樣。

二 第一節規定之註明，應在相關包裹發遞單正面同樣加註，此項註明，在包裹本件或包裹發遞單上均可隨附另一國文字之譯文。

第三章 保價包裹

第一百十四條 包裹之封裝法：

一 除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之普通辦法外，所有保價包裹，應以火漆或鉛質或其他有效方法由寄件人所專用之同一圖章封誌之。包裹上之火漆或其他項封誌與各種簽條及郵票，均須各自間隔黏貼，使不能掩蓋封面上損毀之痕跡。所黏貼之小條及郵票，不得在封皮之兩面黏貼，以免將邊緣遮蔽。至於書寫保價包裹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簽條，亦不得在包裹之封面上黏貼。

二 保價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均應黏貼與後附「CP 7」格式相同之紅色小簽條，該簽條上應以羅馬文字註明「V」字與原寄局之名稱及該包裹之依次號碼。

三 但各郵政對於保價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得黏貼下列第一百二十條所載之「CP 8」簽條及印有大號「保價 Valeur déclarée」字樣之紅色小簽條。

第一百十五條 保價數額之註明：

一 保價數額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之貨幣用羅馬文字及亞刺伯數字書明於包裹及包裹發遞單上，此項數額雖經簽押證明，亦不得塗改。添加有關保價數額之註明，不得用鉛筆書寫。

二 此項數額應由寄件人或原寄郵政折合金佛郎，其折合之結果應書於用原寄國貨幣註明之保價數額之旁或下端，此項規定，對於使用同一幣制各國間之直接往來者，不適用之。所折金佛郎數目之下，應用顏色鉛筆加畫粗線。

第一百十六條 重量之註明 保價包裹應由原寄郵政按公分數目註明準確重量。

(甲) 在包裹書寫姓名、地址之一面註明。

(乙) 在包裹發遞單特備欄內註明。

第一百十七條 捏報價值 如因任何情事或因有關人之查詢，以致發覺捏報價值超過包裹內容之實值時，應將事實儘速通知原寄郵政，如屬必需，應將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文件一併寄往，以資證明。

第四章 緊急包裹

第一百十八條 緊急包裹及其相關包裹發遞單上均應粘貼小條，註有顯明「緊急 Urgent」字樣。

第一百十九條 運寄、驗關、及結帳辦法：

- 一 參加互換緊急包裹之各郵政，應擔任將緊急包裹迅速寄遞，如屬可能，且須直接寄遞，並設法使驗關手續加速辦理。
- 二 結算帳目之辦法由各該郵政協商訂定之。

第五章 發寄時及接收時之辦法

第一百二十條 依次號數及原寄局：

一 每件包裹及其相關包裹發遞單上均須附貼與後附「CP 8」格式相同之小簽條，註明依次號數及原寄局名稱。但此項規定，對於保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細則

價包裹已貼有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節所載之「CP 7」簽條者，不適用之。

二 同一原寄局不得同時使用二種或二種以上之簽條，但每種簽條加以區別誌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日戳之蓋用及重量之註明：

一 包裹發遞單上應由原寄局於書寫姓名、地址之一面加蓋日戳，載明原寄局名稱及交寄日期。

二 未經保價包裹之重量，應由原寄局按公斤及百公分數目在包裹發遞單特備欄內註明，凡百公分之零數作一百公分計算。

第一百二十二條 快速包裹 快速包裹及其相關包裹發遞單，如屬可能，均須於書寫寄達地點之旁貼以深紅色印有大號「快速 Express」字樣之簽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過大包裹及脆弱包裹：

一 除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封裝辦法之規定應予遵守外，脆弱包裹之封面上應由寄件人或原寄局粘貼白色簽條一紙，其上應加印紅色酒盃圖樣。

二 如應裝入封固總包內運寄時，則該項包裹應裝入附有上節規定簽條另備之容器內。

三 過大包裹或脆弱包裹有關之發遞單正面，應以大字註明「過大包裹 Colis encombrant」或「脆弱包裹 Colis fragile」字樣，此項註明可以印就之簽條替代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免費遞送單之退還及代墊各費之收回：

一 免收資費之包裹遞交收件人以後，代寄件人墊付關稅或其他資費之郵局，應將免費遞送單背面所載該局應行填註之各項逐一填妥

，並將該單隨同單據裝入封固之封套內，寄往該包裹之原寄局，封套外面毋須註明內裝之物品。

二但各郵政得特行指定數處郵局專司退還註有代墊資費之免費遞送單，並得聲請他國郵政將此項免費遞送單特向指定之郵局發寄，無論如何情形，發寄包裹之郵政應於免費遞送單之正面將該單應行退往之郵局名稱註明。

三如貼有「免收資費 *Frans de droits*」簽條之包裹寄至寄達國郵政時，未附有免費遞送單者，則擔任辦理海關手續之郵局應繕備該項免費遞送單之副張，於其上端註明原寄國名，如屬可能，並將該包裹之交寄日期註明。倘免費遞送單於包裹投遞後遺失，亦應按同樣辦法補備副張。

四倘包裹因任何原因退還原寄局，則該包裹有關之免費遞送單應由寄達郵政註銷，並將該單隨附於包裹發遞單上。

五原寄郵政收到寄達郵政所發註明代付資費之免費遞送單時，應將此項代付之資費按不超過該國向對方開發匯票所定之價率折成本國貨幣。所有折合之數，應於免費遞送單內及該單聯附之小條上註明。原寄局於收回該項資費後，即將免費遞送單聯附之小條發給寄件人收領，如有應附之單據，應一併發給。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改寄：

一 改寄誤寄包裹之郵政，對於該項包裹不得徵收關稅或他項費用。如改寄郵政將誤寄包裹退還至最末轉寄郵政時，應將所收之運費一併退還，並將誤寄情事用驗證執據通知之。如遇其他情形，而所得之運費數目不敷改寄費用，該改寄郵政對於該包裹前途轉寄之郵政仍應付給運費，惟得要求誤寄該包裹之最末互換局補償該

項不敷之運費。凡要求補償此項運費之理由，應以驗證執據通知該互換局。

二 包裹因郵政方面之疏忽誤經寄發，致須退還原寄國者，則退還該包裹之郵政對於原寄該包裹之郵政應償還所收之運費。包裹因寄件人方面之錯誤或因內裝本協定內第十六條所載之禁寄物品而退還者，則退還所需之運費應由寄件人擔負。每一郵政得按下列第三至第六節關於改寄包裹所載之方法將其應得之運費歸入帳內。

三 包裹因收件人遷移或因寄件人之錯誤而改寄者，投遞郵政得按各經手轉寄郵政所應得之運費，暨本協定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載之其他資費所合成之總數，向收件人收取。

四 改寄郵政應得之數目，應向居間之轉寄郵政或新寄達郵政索取。

如改寄國及新寄達國非屬比鄰者，則由收到改寄包裹之第一轉寄郵政將該郵政及改寄郵政應得之數作為接收該包裹之郵政所欠之款向其索付。如該接收郵政僅係居間之轉寄郵政，則將自行應得之數加前一郵政應得之數作為次一郵政所欠之款。此項辦法由經手轉運之各郵政依次遞歷，直至該包裹寄到投遞郵政時為止。

五 倘改寄之包裹，其應付之改寄資費，暨本協定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所載之其他資費，已於改寄時交付者，則該包裹即按改寄國直接寄往新寄達國之件辦理。如遇此項情事，投遞時即不向收件人索取任何資費。

六 各項應索取之資費（運費、存棧費、及關稅等）應於包裹發遞單上詳細開列，如不能辦到，則可另開一紙隨附於包裹發遞單上。

七 如轉寄郵政按普通郵路收取運費，而該路適發生間斷情事，以致必須由費用較鉅之郵路轉運包裹者，則第三節、第四節、及第六

節之規定亦適用之。

八 包裹應按原封之情形隨附原寄局所備之包裹發遞單改寄。倘包裹因任何緣由須重封，或原備之包裹發遞單須以補備之單代替者，則該包裹之原寄局名稱及原依次號數務須於該包裹及包裹發遞單上寫明，原寄局交寄之日期，如屬可能，亦應寫明。

九 如遇快遞包裹由專差投送住所無着時，改寄局即將「快遞 [R 1-1]」字樣以粗線二道交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無法投遞通知書：

一 倘寄件人於包裹發遞單背面及包裹本件之上註明該包無法投遞時，請將無法投遞情事通知該寄件人者，則寄達郵政應填具與後附「CR 9」格式相同之無法投遞通知書，按掛號寄往發寄郵政。該項通知書經寄件人註明處置辦法後，仍須附以包裹發遞單，寄還原發該通知書之郵局。

二 如遇通知事項係關於數件包裹由同一寄件人同時寄交同一收件人者，即使各該包裹附有發遞單數張，仍可只發通知書一紙，惟所有包裹發遞單均應隨附通知書寄發。

三 如無法投遞通知書向包裹發遞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發寄時，則無須隨附包裹發遞單。

四 包裹於中途轉運時為海關或郵政扣留者，或因損壞、抽竊，抑或因他項相同緣因，以致無法投遞者，亦應用「CR 9」通知書通知原寄郵政。如遇此項情事，應於無法投遞通知書上顯明註寫「包裹被扣 (Colis retenu d'office)」字樣。但因不可抗力情事，或在中途轉運時（如遇有海關之處置或交通偶有中斷等事）被扣之包裹為數太多，事實上不能寄發通知書者，可無須按照此項規定

辦理。

五 按普通辦法，無法投遞通知書須由寄達局及原寄局互相寄遞。但各郵政得聲請將關於該郵政之通知書寄交其郵政總局或指定之局，原寄郵政應通知寄件人。至交換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各有關郵局應儘速辦理。

六 包裹業經發出無法投遞通知書，而未收到寄件人之答覆以前，對於聲請具領或改寄他處時，應立即由原寄局通知寄件人。如無法投遞通知書係向包裹發遞單背面所指定之第三者寄發，則請領或改寄事項，應向該第三者通知。如係代收貨價包裹，而代收貨價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節所指定之「R 4」匯票已向寄件人寄發者，則上述事項無須通知寄件人。

七 如寄達郵政或轉寄郵政對於包裹交寄時在發遞單背面或包裹本件上所註之處置辦法，或對於無法投遞通知書所答覆之辦法，未曾履行者，應擔負往來各項轉運費及其他不能註銷之偶有資費。但遇交寄時或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時，寄件人業已聲明該包裹遇無法投遞情事，可由郵局變賣或作為拋棄者，則預付寄往之資費仍由寄件人擔負。

第一百二十七條 無法投遞包裹及寄件人聲請之處置辦法：

一 寄件人收到郵局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無法投遞包裹通知書時，得聲請按左列各項辦理：

(甲) 請向原收件人再送包裹到達通知單一次。

(乙) 請將該包裹所註之姓名、地址更改或加註完備。

(丙) 請將該包裹投交另一收件人，或改寄他處，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

(丁) 請將代收貨價之包裹投交他人，並向其收取所註之代收貨價金額，或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免收或減收原註之代收貨價金額。如係減收者，應按代收貨價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另備「代收貨價匯票單式」一紙。

(戊) 請將該包裹投交原收件人或他人，毋庸收取費用。如遇此項情事，應按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另備免費遞送單一紙。

(己) 請將該包裹立即退還寄件人。

(庚) 請將該包裹變賣，由寄件人擔負完全責任。

(辛) 請將該包裹作為拋棄辦理。

二 倘按照寄件人之聲請，將無法投遞通知書寄交第三者時（見第一百零八條第二節戊款），則該第三者可照寄件人所請各節聲請郵局辦理，亦可聲請將包裹立即退還寄件人。

三 除上列各項聲請外，其他請求事項概不受理。

四 郵局於收到寄件人之聲請時，或於按第一百零八條第二節戊款之規定向第三者寄發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收到該第三者之聲請時，僅以此項聲請認為有效，並應照辦。

第一百二十八條 無法投遞包裹之退還：

一 如寄件人或第三者收到無法投遞通知書後，所聲請之事項非屬本細則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規定者，則寄達郵政得將該包裹立即退還原寄局，無須重發通知書。如收件人或第三者拒絕交付本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五節所規定之資費時，亦得同樣辦理。倘寄件人或第三者對於原寄局所發之無法投遞通知書不予答覆，則俟該節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即將包裹退還寄件人。

二 無法投遞包裹退還寄件人時，應由退寄局將無法投遞之緣由於包

裹及包裹發遞單上以法文簡明加註：「尋覓無着 Inconnu」、「拒絕收領 Refusé」、「出外旅行 En voyage」、「人已他往 Parti」、「未經領取 Non réclamé」、「人已身故 Décédé」等字樣。此項註解可用筆書，或用戳記，或貼簽條。各郵政得將無法投遞之緣由以各該國文字譯註，並可加註其他必要之記載。所有屬於退還包裹之原包裹發遞單，應隨同包裹一併退往原寄處所。

三 退還寄件人之包裹須登入包裹清單，另於「備考」欄內加註「退還 Retours」字樣。此項包裹應按包裹因收件人遷移地址改寄之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包裹之變賣及銷毀：

一 如包裹已按本協定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辦法變賣或銷毀者，應將變賣或銷毀情事精具證明書，並將證明書一份隨同包裹發遞單寄交原寄局。

二 變賣所得之價金應儘先償還對於該包裹所支之一切費用，如有餘款，應匯交原寄局，退還寄件人，所有匯費由該寄件人擔負。

第一百三十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一 國際郵政公約第五十四條及該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包裹之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均適用之。

二 如以電報聲請更改保價包裹之姓名、地址，則應繕具附有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節所需同式封皮或地址單之郵政聲請書，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為證實之用。該聲請書上端應註明「某月某日電報之聲請證實無誤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字樣，並以顏色鉛筆於該

字樣之下畫一橫線。如遇此項情事，寄達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包裹保管，以待郵局證明之聲請書由郵寄到後，即可照所請辦理。但寄達郵政如自願擔負責任，亦可不待此項證明書寄到，即照電報之聲請更改姓名、地址。

第一百三十一條 查詢：

一 查詢包裹時，須填具與後附 [CP 5] 格式相同之查詢單，如屬可能，該單應儘量隨附原包裹之地址式樣單一紙。如所請查詢之件係代收貨價包裹，則應按照情形另附代收貨價協定規定之 [R 4] 代收貨價匯票副張或撥款單。查詢同一寄件人同時在同一郵局寄交同一收件人之多數包裹，祇須備查詢單一份。

二 此項查詢單，按照普通辦法封入信套內，無須繕備公函，由原寄局逕寄寄達局。如寄達局能查出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確切處置情形，即將查詢單填妥，退還原寄局。

三 如寄達局不克查明該包裹或代收貨價匯票之處置情形時，該局應將其事實紀錄於該查詢單內，即行退還原寄局，如屬可能，並應儘量隨附收件人未收到該項包裹之聲明書一紙。如遇此項情事，由原寄郵政將寄往第一轉寄郵政之各項詳細情形填入該單內，即行寄往該轉寄郵政，再由該轉寄郵政將轉寄之詳情填明後，寄往次一郵政，如此挨局輪查，至該查詢之包裹得有着落時為止。凡郵政已將所查包裹投交收件人者，或不能證明已將該包裹投交或已照章轉寄他一郵政者，應即將其事實載入查詢單內，隨將該單退還原寄郵政。

四 但如經原寄郵政或寄達郵政之請求，查詢單可按所查包裹之轉寄路程挨局遞寄。如遇此項情事，查詢單即按本條第三節之手續，

自原寄郵政依次追查至寄達郵政為止。

五 各郵政可經由國際郵政公署請求將有關該郵政之請查單寄交該郵政總局或其所指定之局。

六 此項 [CP 5] 查詢單及其所附文件，無論如何，均應儘速寄還所查包裹之原寄郵政，其寄還之期限，自查詢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箇月。如與遙遠各國往來查詢者，不得逾六箇月。

七 各轉寄郵政每次將 [CP 5] 查詢單轉寄前途郵政後，應繕具與後附 [CP 10] 格式相同之單式，通知原寄郵政。

第一百三十二條 詢問事項 關於包裹有所詢問之事項，可按照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在他國交寄包裹之查詢事項：

一 如遇本協定第二十八條第四節所規定之情事，所有關於聲請查詢之 [CP 5] 單式，應寄往原寄郵政查詢，如有交寄時之收據，亦應一併隨單附寄。

二 此項查詢單式應於包裹協定第二十八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期限內寄達原寄郵政。

第六章 互換包裹

第一百三十四條 包裹清單：

一 包裹應由發寄互換局登入與後附 [CP 11] 格式相同之包裹清單內，並填列該單內所需之詳情。但各互換郵政得互相商定，僅將普通包裹總數登入包裹清單內，另將應歸各郵政所有之運費數目從略登載。所有包裹發遞單、代收貨價匯票單、報稅清單、其他必須之文件（如發貨單、出產地證書、衛生證書等）以及免費遞送

單暨回執等件，均須隨附於包裹清單。

二 居間轉寄之互換局毋須核對包裹清單隨附之文件。

三 寄交戰時停廢之包裹，亦無須登入包裹清單內，除代收貨價者外，其應歸各郵政所有之運費毋須登列。

四 除另訂辦法外，各發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每一寄達局應於包裹清單上按年編列依次號數。包裹清單上所列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之第一號清單上註明。對於由海路運寄之包裹，如屬可能，應於包裹清單號數下註明運寄該包裹總包之船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包裹總包之運寄：

一 關於運寄包裹總包所用容器(袋、筐、篋等)之標註、封口、及簽牌等事項，應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節至第十一節對於信函郵袋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 簽牌為赭黃色，上面寫明每容器內所裝包裹之數目。

(乙) 如為口袋以外之他項容器，可採用他種特別封口方法，但能以保護內容為必要之條件。

二 除有相反之規定外，此項容器應註以依次號數。發寄局應於包裹清單上將總包所用容器之數目註明，如經寄達國請求，並將容器之依次號數註明。

三 保價包裹如有相當數目，可另以容器分別封發。裝有全部或一部保價包裹之容器，其簽牌上均應註以「V」字樣。

四 封裝包裹之容器，如係口袋，重不得超過四十公斤，如係他種容器，不得超過七十公斤。

五 附有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節所載文件之包裹清單，應由封發互換局置於封裝包裹總包之容器內，如有保價包裹，則應置於封裝保

價包裹之容器內，如其數目較多，則應裝入一特別袋內。此項口袋或容器之簽牌上應註以「F」字樣。

六 如與非比鄰之國互換包裹總包，封發互換局應繕備與後附「C₂」格式相同之特別包裹清單，寄往各轉寄郵政。該封發局並須將所有各種包裹應付轉寄郵政之運費總數註明於此項特別清單上。[C₂]特別包裹清單應以散寄方法或以有關郵政互相商定之其他方法寄遞，如屬必要，應隨附轉寄國所需之各項文件。

七 第一百零七條第四節所述之包裹，應於可能範圍內另以容器分別封發。此項容器應繫以特別簽牌，其上用大字註明「Caution」字樣。

第一百三十六條 互換局查核包裹總包：

一 寄達互換局收到包裹總包後，應查核其容器及封誌，然後再查核包裹及其隨附之各項文件，如屬可能，應會同交出該項包裹總包之人員辦理。

二 互換局如查出包裹清單內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立即更正，惟須留意，祇將錯誤之處劃銷，並使原書字迹仍可認識。此項更正應由郵員二人共同辦理。除遇所更正者顯有錯誤外，一律以改正者為依據。如遇容器或封誌可以令人疑惑其內裝物件已不完整或有其他不合情事，經手郵局應按同樣手續從事查核。此外寄達局應繕具與後附「C₁」格式相同之驗證執據正副兩份，一併從速寄往發寄互換局。如遇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該項驗證副張應由同一郵班寄往最後之經轉郵局。

三 如寄達互換局於開驗容器時發現短少或抽竊情事，該局應將相關繩索、鉛誌、簽牌隨同驗證寄往原寄局，如屬可能，並將容器一

併寄還。

四 收到驗證執據之郵局，於查核該執據所載事項後，應將該執據立即退還，如有何項聲明，亦應一併列入。該驗證執據之副張即由該局留存。退還之驗證執據，應隨附有關之包裹清單。包裹清單上更正之錯誤，如未附有證明文件，即認為無效。但遇此項驗證執據自發出之日起如已逾兩箇月期限尚未退還原寄郵政，則在未有反證以前，應即作為該執據所述之一切錯誤已由接收執據郵局正式承認。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則此期限可展為四箇月。

五 查核包裹總包時，如查出任何不合情事，除適用本協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無論如何，不得因此將包裹退還原寄國。六 驗證執據及其副張均應掛號寄發。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牽涉各郵政責任之各項錯誤之通知：

一 凡遇遺失或損壞情事或牽涉各郵政責任之其他錯誤，應適用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二 如為情形所需，可用電報通知發寄互換局，電費由發電之郵政擔負。

三 倘寄達互換局於查核包裹總包後，未由第一次郵班向發寄互換局報告何項錯誤或其他不符情事，除日後有相反之證明外，即作為所寄之包裹業經該寄達互換局收訖無訛。

四 如係保價包裹，須繕備與後附「CP 14」格式相同之證明書，由掛號寄往該原寄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除直接寄遞之散寄包裹外，此項證明書，除有正當理由不能照辦外，應隨附封裝該包裹容器所用之繩索、火漆、或鉛質印誌等項，同時另行繕備該證明書副張一份，寄交寄達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或該總局所指定

之其他管理機關。

五 倘某一互換局收到與該局無直接關係之局寄來之包裹未曾封妥或已損壞者，該互換局除按本條第一節及第四節之規定辦理外，如屬必需，應將該包裹重行封裝，轉寄前途，惟原來封皮，尤其封面上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及簽牌須竭力保存。倘損壞情形能使該包裹之內容被人抽竊者，該互換局應先將該包裹開拆，查驗內容，再將查驗內容之結果繕備「CP 14」證明書，以該證明書副張隨同包裹寄發。凡遇此兩種情事，於重行封裝之前後，均應復稱該包裹之重量，記載於封皮上，並註明「由某局重封 Remballé à ...」字樣，加蓋日戳，並由經手重封之人員簽名為證。如包裹內容之全部或一部遇有抽竊情事，致包裹之重量不符時，亦應按照同樣手續辦理。

六 收件人或退回包裹之收件人於領取包裹時聲明保留，則投遞局應立即繕備「CP 14」證明書，證明不符情事。此項證明書須造具二份，如屬可能，應由有關之人會同簽署，該書內應將左列事項註明：

(甲) 包裹之外面情形。

(乙) 毛重量。

(丙) 內裝物品之確實清單。

此項證明書須以一份遞交有關之人，另一份按繕具該書之郵政國內章程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空容器之退還：

空容器應儘速免費退還該容器所屬之郵政，並應在可能範圍內由原來所經之路程退還之。退還之空袋應妥捲成束，如有黏貼簽牌

之木板及布牌、羊皮紙牌、或其他堅韌質料之簽牌，並應將其裝入袋內。

二 退還郵政應將退還容器之數目登入包裹清單內，如容器列有依次號碼，亦應一併註明。該郵政如不能證明空容器已經退還，即應擔負責任。

第七章 會計及結帳辦法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得運費之結算：

一 各郵政應令其各互換局將同一郵政寄到之包裹總包按月造具與後附「CP 15」格式相同之月報，將包裹清單內所登應收應付之總數列入。

二 前項「CP 15」月報內所開之總數，應彙總登入與後附「CP 16」格式相同之帳單內。

三 此項「CP 16」帳單隨附「CP 15」月報，應於該帳有關月之下月內寄交發寄郵政查核，如為遙遠各國，則於該帳有關月內之末次包裹清單寄到寄達郵政後，即須寄交該郵政查核。如無帳可造，則毋須寄送空白帳單。該項帳單內之總數不得更改，倘查有錯誤，應即另開與後附「CP 17」格式相同之差異單。此項差異單應併入本條第四節所指之每季總帳內。如錯誤總數相差不過五十生丁，無須造具差異單。

四 此項「CP 16」帳單經核對承認後，至遲應於有關月後之第二月終了時退還有關郵政。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為四箇月。所有「CP 16」帳單由收款郵政彙造與後附「CP 18」格式相同之每季總帳。但此項總帳得由各有關郵政商定，每半年或每一年造具

一次。

第一百四十條 結帳辦法：

一 總帳內所開應付之欠款，應由欠款郵政按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之辦法付交收款郵政。

二 總帳之造送及總帳所結欠款之付給，必須儘速辦理，至遲於該總帳有關之時期屆滿後三箇月內辦妥。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得展為四箇月。

三 各郵政對於他郵政如每月常川有三萬金佛郎以上欠款者，有聲請照其應收之總數按月付給該款四分之三之權。此項聲請應於兩箇月內照辦。

四 倘逾本條第二節及第三節所載之期限尚未付款，則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六節末句所規定之辦法得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免費遞送單及關稅等項之結算：

一 各郵政代他郵政墊付關稅等費之結算辦法，應由欠款郵政以收款國之貨幣按月造具與後附「CP 19」格式相同之帳單。該項帳單內應將所有免費遞送單按照各墊付資費之郵局名稱字母及該單號數之次序逐一登列。

二 此項附有免費遞送單之帳單應寄交收款郵政，至遲不得逾該項帳單有關月之次月底。如無帳可造，則無須寄送空白帳單。

三 此項帳單之核對，應按國際匯兌協定施行細則所載之規定辦理。

四 此項帳單應另行結算，但各郵政得聲請將該項帳單隨附於匯票帳目或「CP 16」包裹帳單或代收貨價協定所規定之「R 5」格式。

其他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爲施行國際郵政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單式作爲備公衆應用之單式：

(P2) 單式 (即包裹發遞單)

(CP3) 單式 (即報稅清單)

(CP4) 單式 (即免費遞送單)

(CP5) 單式 (即查詢單)

(CP6) 單式 (即裝船通知單)

(CP9) 單式 (即無法投遞通知書)

第一百四十三條 保存檔案之期限 關於包裹事務之檔案 (包括包裹發遞單)，自有關文件日期之翌日起，至少須保存二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各事項：

一 各郵政至遲應於本協定實行前三箇月經由國際郵政公署將左列各項通知其他各郵政：

(甲) 各該郵政對於下列各項規定之辦法：

(一) 重量之限制。

(二) 保價。

(三) 過大之包裹及脆弱之包裹。

(四) 代收貨價。

(五) 快遞包裹及緊急包裹。

(六) 免費向收件人投遞之包裹。

(七) 可列入一張發遞單之包裹件數及每件包裹所應隨附之報稅清單張數。

(八) 海路運寄包裹之尺寸及體積之限度。

(九) 寄交各該國投遞或轉寄之包裹所需報稅清單張數及該清單應用何國文字填寫。

(乙) 各該國郵章所准許由郵政運寄之生活動物清單。

(丙) 各該郵政境內各地均可收寄包裹之通知單，如非各地完全收寄者，便將改寄之地方列表通知。

(丁) 各該郵政所適用之各項主要資率及費用。

(戊) 海關或其他章程之各項詳情及關於各該郵政進口之轉口包裹之禁寄或限制運輸事項。

(己) 各該郵政國內法規或章程內關於運寄包裹適用之規定，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或蘇聯文摘錄

通知。

二 以上所列各事項遇有更改，應即隨時通知之。

末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一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之日亦即本細則施行之日。

二 除將來各締約國互相同意重訂外，本細則之有效期限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航空包裹運寄規則

第一條 准由航空運寄之包裹：

- 一 普通包裹及保價包裹，不論註明代收貨價與否，如其運寄路途之全部或一部已設有運寄包裹之航空線者，經各該國郵政互相同意後，均可由航空寄遞。此項包裹名爲「航空包裹 (Collis-a-vion)」。
- 二 航空包裹經寄件人聲請祇須於已設有航空線之一段路程由航空運寄者，各郵政亦可照辦。

三 航空包裹及其有關發遞單之正面均應顯明註寫「航空 (Par Avion)」字樣，並可隨意加註原寄國之譯文。

第二條 航空包裹之運寄辦法 除另訂辦法外，航空包裹可按散寄方法運寄。有關各郵政亦可互相商洽將包裹裝入封固之袋、筐、或容器內，隨同直接包裹清單彼此互寄。倘散寄方法與居間轉寄郵政辦法公有礙，一經該郵政聲明，應即用封固總包寄遞。

第三條 航空包裹之郵路：

一 辦理航空包裹事務之各郵政，除公約第二十八條第三節之保留外，應以運寄其本國包裹之航空路線運寄其他郵政交來之航空包裹。如因何項緣由，遇有特別情形，由其他郵路運寄反較現有之航空路線爲便利，則航空包裹應由該郵路運寄，並應按緊急包裹辦理。

二 如因何項緣由，不克全部由國際航空路線轉運時，而享受本規則後列第七條所載國際航空額外資費之郵政可將不能由航空轉運之航空包裹以自用運寄包裹之最速方法轉運，並按緊急包裹辦理。

航空包裹運寄規則

三 除此項情事外，如包裹上未註有「緊急」字樣，而有關於郵政不辦緊急包裹事務，並未收取關於此項事務之運費，則航空包裹可由普通郵路寄遞。不辦航空包裹事務之各郵政，對於寄來之航空包裹，亦可由普通郵路運寄。第二節規定之辦法，對於國內航空路線遇有全部或一部間斷情事亦適用之。

第四條 航空包裹之外表封裝法及其有關之包裹發遞單：

一 航空包裹及其有關之包裹發遞單，於交寄時，須黏貼印有「航空 (Par Avion)」字樣之藍色特別簽條，隨意附以原寄國文字之譯文。寄件人可將應行運寄之路線隨意註明於包裹及其包裹發遞單上。

二 倘寄件人欲將其所寄之包裹祇於航空路線內之一段由航空寄遞者，則須於包裹及有關之包裹發遞單上以原寄國文字及法文註明：
「航空由…… (Par Avion de…… à……)」字樣。此項包裹在航空運寄完畢之後，所有註明及「航空 (Par Avion)」簽條以及其他特別註釋，均應以粗橫線兩道塗銷之。

第五條 航空包裹之尺寸 按照通則，航空包裹之長度不得逾一百公分，其他任何一面之尺寸不得逾五十公分。

各郵政與其航空轉運機關妥後，應將核准之尺寸互相通知。

第六條 陸路及海路運費與其他各項費用：

一 原寄國及寄達國之陸路運費，對於航空包裹均應照付，至於居間轉寄國之陸路及海路運費，祇有該項包裹運寄時，確經該國之陸

路或海路居間轉運者，方可適用。原寄國或寄達國所用之海運事務認爲居間轉寄事務。所有飛行經過各國之郵政，對於經其領空飛運之航空包裹不得收取何項酬金。

二 過大包裹及緊急包裹均僅照普通郵資數額加收資費，其航空額外資費概不因之增加。

第七條 航空額外資費 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應收取航空額外資費。此項額外資費即參與航空轉寄各郵政應得之資費。

第八條 參與航空轉寄各國之費用：

一 各郵政應互相同意採用適當辦法，規定劃一之轉運實例，以重量及路程距離爲依據。

二 對於普通事務，各郵政結算航空運費帳目所適用之基本實例，按毛重每公斤及每公里至多爲一佛郎千分之一又半。

三 如兩國間有多數航空線相通者，則運費應按各航空站間路線之平均距離及其在國際運輸事務方面之重要性規定之。

四 原寄國及寄達國將航空包裹在原寄地或寄達地與國外航空線連接之航空站間用其境內航空路線之全部或一部運寄者，對於此項運寄有加收特別酬金（費用或運費）之權。

五 上述之費用及運費，對於同一國內之各航空路線均應劃一，並按運寄情函所採用各該路線之平均距離計算之。如遇有下列情事，不得收取此項費用及運費：

（甲）原寄地或寄達地適與國外航空線連接之航空站同在一地點，且包裹適經該航空線運寄者。

（乙）航空包裹由原寄國或寄達國按照第四節所述全部路程以普通方法運送者。

六 包裹額外資費，對於包裹協定第十八條所規定免費運寄之包裹亦須照付。

第九條 保價費：

一 航空保價包裹，除收取其適用於陸路或海路一部分轉運之保價費外，對於每一經運之航空事務尚須收取航空保價費，其數爲每保三百佛郎或不足三百佛郎之數收取十生丁。

此項保價費，如屬必須，可由原寄郵政按每保三百佛郎彙總收取五十生丁。

二 對於擔負特別責任之各郵政，所有保價費由各該有關郵政例外規定之。如遇此項情事，彙總收取之保價費亦可因之增加。

第十條 快遞辦法：

一 寄件人如照付包裹協定第十五條所載之特別資費，有請求於包裹寄到後立派專差向住所投送之權，然以寄達郵政聲明辦理此項事務者爲限。

二 但各寄達郵政可請求將快遞資費按較低之資例規定。

第十一條 航空包裹之改寄及退還：

一 航空包裹經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聲請，如能保證照付改寄所需之航空運費，可由航空向新寄達地改寄。惟此項聲請須爲包裹協定之普通規定所許可者，方能照辦。如寄件人請求將航空包裹退還原寄局時，亦可同樣辦理。

二 所有資費，得向繕具改寄或退還聲請書之郵政索取。

三 如由郵政普通方法改寄或退還時，則「航空 Par Avion」簽條及與航空轉運有關之一切註明應以粗橫線兩道塗銷之。至於誤寄之航空包裹應由最短之航空線轉寄至寄達地。如改寄郵政所得之

運費不敷航空轉運費用，則可向該寄包裹之郵政索還相差之數。
如遇有飛機被迫下降或誤班情事，則擔任轉寄之郵政可向原寄郵政索取應得之運費。

第十二條 包裹清單：

一 航空包裹須由原寄互換局登入與後附〔CP 20〕格式相同之特別包裹清單內，該單內所需登載之各項均應詳細填列。此項包裹清單上端須黏貼印就「航空 Par Avion」字樣之簽條。

二 除另訂辦法外，各發寄互換局對於每一原寄局及每一寄達局應在特別包裹清單上按年編列依次號數，並於號數下註明由某航空事務運遞。包裹清單上所列每年之末一號數，應於次年之第一號清單上註明。

三 如航空包裹由此一國至彼一國同時與普通包裹由普通郵路運寄者，則主要包裹清單內應註明該項包裹總包內附有航空包裹及特別包裹清單。

第十三條 封固之容器 航空包裹裝入封固容器內寄遞時，該項容器之簽牌或地址上應貼以印就「航空 Par Avion」字樣之簽條。

第十四條 航空包裹之驗關手續 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應設法使海關一切手續儘速辦理。

第十五條 責任 除另行聲明外，各郵政對於由航空運寄包裹所負之責任，應與由普通郵路運寄包裹所負之責任相同。

第十六條 陸路、海路、及航空運費之交付 對於原寄郵政每一航空包裹，應按照上列之規定及後列第十九條所載〔CP 21〕單式之記載，將應付寄達郵政及轉寄郵政之運費向各該郵政交付。

航空包裹運寄規則

第十七條 應付之保價費 原寄郵政對於各轉寄郵政擔任將航空保價

包裹由航空運至其邊境以外者，應付給定額保價費，其數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不足三百佛郎之數付給十生丁。但對於各郵政擔負特別責任者，不在此例。寄達郵政如擔任將航空保價包裹在其國境內由航空運寄者，則原寄郵政亦應向該寄達郵政付給相同之保價費。

第十八條 轉載 除有關郵政另訂辦法外，航空包裹於中途運寄時，須在同一航空站轉載，而由多數不同之航空事務依次寄遞者，應由轉載所在國之轉寄郵政辦理之。但此項規定，對於同一航空事務在各站由飛機自行轉載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對於航空包裹事務有關之各種事項應互相通知。此種通知事項應登錄與後附〔P 21〕格式相同之單式上。

二 每郵政應將其〔P 21〕單式一份寄送國際郵政公署。

三 如有何項變更，應立即通知。

第二十條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各項規定之適用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上列各條所未明白規定之一切事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施行之日亦即本規則施行之日。除將來各締約國互同意重訂外，本規則之有效期限與國際郵政包裹協定之有效期限相同。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航空包裹運寄規則最後議定書

第一條 特別運寄費 和屬印度郵政，在其境內航空線之各航空站間，對於每一航空途程准予分別加收費用及運費，並不按照航空運寄包裹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締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目錄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第一章 緒言

第一條 互換匯票之辦法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二條 匯款及收據

第三條 匯款之註明及折合之價率

第四條 開發匯票最高之數額

第五條 資費

第六條 免費匯票

第七條 電報匯票

第八條 回帖

第九條 快遞

第十條 受款人親自兌取之匯票

第三章 匯票之兌付

第十一條 兌付

第十二條 兌付之最高數額

第十三條 郵政活期帳目之登記

第十四條 住所投遞費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十五條 准許兌款之資費

第十六條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

第十七條 電報匯票之投遞

第十八條 匯票之有效時期

第十九條 匯票之背書轉讓

第三頁

第三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四章 撤回、更改姓名地址、改寄、無法投遞、及聲請查詢等項

第二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姓名地址之更改

第二十一條 匯票之改寄

第二十二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第二十三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第四頁

第四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五章 責任

第二十四條 責任之範圍

第二十五條 責任之例外

第二十六條 聲請補償款項之交付

第二十七條 付款期限

第二十八條 責任之確定

第二十九條 向發匯郵政償還墊付之補償金

第五頁

第五頁

第五頁

第五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六章 會計及作廢之匯票

第三十條 資費之分配

第三十一條 帳目

第六頁

第六頁

第三十二條 清算

第三十三條 作廢之匯票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參與匯兌事務之各局

第三十五條 其他機關之參加

第三十六條 公約條款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第三十八條 郵政旅行支票

第三十九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准

末項規定

第四十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篇 卡片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寄遞、及兌付

第一百零一條 匯票單式

第一百零二條 單內登列之事項及私人通訊

第一百零三條 匯票之寄遞

第一百零四條 電報匯票

第一百零五條 收款回帖

第一百零六條 快遞匯票

第六頁

第二章 各項手續

第一百零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第一百零八條 散軟、遺失、或損毀之匯票

第一百零九條 匯票期限之展長

第一百一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

第一百一十一條 改寄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法兌交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聲請查詢

第一百一十四條 詢問事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他國開發匯票之聲請查詢及詢問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百十六條 月帳

第一百十七條 總帳

第一百十八條 清算及付款

第四章 通知及單式

第一百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向各郵政通知之各事項

第一百二十條 為公眾備用之單式

第二篇 用清單方法互換之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寄遞、及兌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互換局

第一頁

第一二頁

第一二頁

第一二頁

第一二頁

第一三頁

第一三頁

第一四頁

第一四頁

第一四頁

第一四頁

第一四頁

第一四頁

第一四頁

第一五頁

第一五頁

第一五頁

第一五頁

第一五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匯票之單式 第一五頁 第一百二十九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第一八頁

第一百二十三條 清單之造具 第一六頁 第三篇 第一八頁

第一百二十四條 匯票之兌付 第一六頁 末項規定 第一八頁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電報匯票 第一六頁 第一百四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一八頁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回帖 第一六頁

第一百二十七條 快遞匯票 第一六頁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免費匯票 第一六頁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航空寄遞之匯票 第一六頁

第二章 各項手續

第一百三十條 清單之查核及修正 第一六頁 第一章 郵政旅行支票之開發 第一九頁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不合規則之電報匯票 第一七頁 第二條 貨幣 第一九頁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未兌付之匯票 第一七頁 第三條 最高數額 第一九頁

第一百三十三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一七頁 第四條 實價 第一九頁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改寄 第一七頁 第五條 售價 第一九頁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第一七頁 第二章 旅行支票之付款 第一九頁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月帳及總帳 第一七頁 第六條 付款 第一九頁

第一百三十七條 清算及付款 第一七頁 第七條 有效期限 第一九頁

第四章 通知及單式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通知之各事 第一八頁 第三章 責任及會計 第一九頁

項 第九條 責任之範圍 第一九頁

第十一條 帳目

第二〇頁

第四章 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匯票協定條文之適用

第二〇頁

第二篇 細則之規定

第一章 支票冊之開發

第十三條 支票之式樣、支票冊之封面、及供應事項

項

第二〇頁

第十四條 支票之開發

第二〇頁

第十五條 支票冊之裝訂

第二〇頁

第二章 支票之兌付

第十六條 手續

第二〇頁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十七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第二一頁

第十八條 爲公眾備用之單式

第二一頁

國際郵政包裹協定

阿富汗，亞爾巴尼亞共和國，德意志，沙地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共和國，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韓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共和國，厄瓜多爾，西班牙，西班牙所屬全部殖民地，愛西烏比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希臘，危地馬拉，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冰島共和國，義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亞共和國，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敘利亞，捷克斯拉夫，外約旦王國，突尼斯，土耳其，烏拉圭東方共和國，梵諦岡，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暨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

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訂定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公同訂定左列協定，簽署於後，俟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緒言

第一條 互換匯票之辦法：

- 一 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允辦此項匯票事務者，所有各該國間互換匯票之辦法，應按本協定各條所載之規定辦理。
- 二 互換匯票辦法，可由各郵政選用卡片制或清單制。

第二章 匯票之開發

第二條 匯款及收據：

- 一 各締約郵政對於匯款人欲購匯票交付之款項，得自行規定收款之辦法。
- 二 匯款人得免費領取匯票收據一紙。

第三條 匯款之註明及折合之價率：

- 一 除另訂辦法外，凡匯票之票面數目應以兌款國之幣制繕寫。
- 二 原發票國郵政應將本國幣制折合兌款國幣制之價率自行規定，如原發票國之幣制與兌票國之幣制相同，則匯款人匯款時應交之價率，亦應由發票國郵政規定之。

第四條 開發匯票最高之數額：

- 一 各郵政對於所開發之匯票有規定最高數額之權，但此項最高數額不得逾一千佛郎。
- 二 但後列第六條所載因郵政公事而開發之免費匯票，其款數可超過各郵政規定之最高數額。

第五條 資費：

每一匯票應向匯款人收取定額資費，計每張匯票不得逾二十生丁

，另收一項比例資費如左：

以卡片方法互換匯票者，至多為所匯款數之百分之五釐。

以清單方法互換匯票者，至多為所匯款數之百分之二。

- 二 關於按匯款比例收取之費，各郵政得採用最適於各該本國事務之費率。

- 三 匯票由加入本協定之國與未加入本協定之國互換，而經由加入本協定各國之一國居間轉匯者，得由轉匯郵政收取額外資費，此項資費應由匯票款數內扣除。

- 四 但各郵政間如互相同意，此項額外資費得向匯款人收取，付於轉匯郵政。

第六條 免費匯票：

- 一 關於郵政公事之匯票，由各郵政間或由各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換者，均得免付一切資費。
- 二 凡寄交戰時俘虜及視同戰俘，或由戰時俘虜及視同戰俘寄發之匯票，如按照公約第五十二條第二節至第四節對於函件之條例辦理者，亦得免除一切資費。

第七條 電報匯票：

- 一 各國間彼此以國營電報傳達，或彼此用私辦電報傳達匯兌事務者，各該國之郵政得將匯票以電報匯寄，此項匯票名為電報匯票。
- 二 倘各郵政間對於由無線電報傳達匯兌事務互相聲明同意者，匯票亦得由無線電報匯寄。

- 三 除另訂辦法外，電報匯票與其他私人電報及私人電報辦法相同，可按照現行國際電報公約所附之施行細則上所載之一切手續辦理。但此項手續，以對於電報匯票適用者為限。

四 電報匯票之匯款人應交付尋常匯費及電費。

五 發寄電報匯票之匯款人，得在電報匯票之電文上加附致受款人私人電信，但須加付此項電信應付之資費。

六 電報匯票，除國際電報施行細則所規定之資費外，不得再收何項電費。

第八條 回帖 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之匯款人，自交付匯款起一年以內，得按照公約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請求收款回帖一紙。此項回帖由普通郵路寄遞，如繳納航空費，則由航空寄遞。

匯款人請求將回帖由航郵退回時，如與同洲之各國往來，應付費十生丁，如與他洲之各國往來，應付費四十生丁。此項資費均歸原發匯票之國所有。

第九條 快遞：

一 普通匯票之匯款人得按照公約第四十七條對於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聲請於匯票到達之後，立即將匯款特派專差送往受款人住所交付。

二 但寄達郵政得將匯票到達通知單或匯票本件按快遞投遞，以替代所匯之款。惟須國內章程有此項規定，始可如此辦理。

第十條 受款人親自兌取之匯票 在五相同意之各郵政間，匯款人得在相關單式上註明，請求將匯款由匯票上所指定之受款人本人簽收，並將匯款交其本人親收。

第三章 匯票之兌付

第十一條 兌付：

一 匯票之款項，應以兌款國之法定貨幣向受款人兌付。

二 經通知通匯之各郵政後，兌款國得依該國內法律之規定，於兌付時捨棄其貨幣單位以下畸零之數，或將零數進為貨幣單位整數，如屬需要，變成為最鄰近之十分之一貨幣單位數。

第十二條 兌付之最高數額：

一 除另訂辦法外，各郵政對於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數額，應與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數額相同。

二 如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受款人同日於同一地方購發匯票數張，其總共款數已逾兌付國所定之最高數額者，兌付局得將該項匯票分期兌付，俾在同日內向受款人兌付之款不逾所定之最高數額。

第十三條 郵政活期帳目之登記 各郵政可按其現行郵政支票事務之規則擔任將匯票款項撥入郵政活期帳內，此項匯款一經劃撥，即作為已經付訖。

第十四條 住所投遞費 倘匯票向受款人住所兌付時，應向受款人收取投遞費。

第十五條 准許兌款之資費 倘遇匯票有遺失情事，而錯誤不在郵政者，則對於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所載之兌款憑單，應向匯款人或受款人收取資費，其數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六條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 書明存局候領之匯票，應按照公約第四十條之規定向受款人收取特別資費。倘此項匯票嗣後又須改寄或無法投遞時，此項資費應即取銷。

第十七條 電報匯票之投遞：

一 所有電報匯票之投遞，均應按照第九條所載之辦法辦理。如寄達郵政按快遞手續將匯款向住所投遞，可收取特別資費。如匯款人已納快遞費，則此項特別資費，應將匯款人所納之快遞費計算在內。

內。

二 如寄達郵政僅將匯票到達通知單或匯票本件按快遞手續投送，以替代所匯之款，則此項投遞應免向受款人收取資費。但受款人之住所如係在寄達局所定投遞界之外，且匯款人未曾預付快遞資費者，則此項資費可向受款人索取。

第十八條 匯票之有效時期：

一 匯票自開發之日起至第二月底止均屬有效。此項有效時限得由相關郵政之同意延長為三箇月，如與遙遠各國間互匯之匯票，概得展為六箇月。逾此時期，所有匯票非經發匯郵政向兌款郵政之請發給展期兌款憑證者，不得兌款。但用清單方式互換之匯票，無須用展期兌款憑證。

二 逾期之匯票經發匯郵政發給展期兌款憑證者，其有效時期與本條第一節所規定者同。

三 如有效時期屆滿，非由於郵務之過失所致者，則對於發給展期兌款憑證，應收取資費，其數與查詢郵件所收之資費相等。

第十九條 匯票之背書轉讓 各國有權將他一締約國發來匯票之所有權在本國境內用背書之方法轉讓他人。

第四章 撤回、更改姓名地址、改寄、無法投

遞、及聲請查詢等項

第二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姓名地址之更改：

一 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如未向受款人投交，或匯款尚未兌取者，匯款人得按照公約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辦法聲請將該匯票撤回或更改受款人之姓名地址。

二 倘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地址，則除付起重掛號信件之資費外，須另付電報費。

第二十一條 匯票之改寄：

一 倘因受款人住址遷移，可由匯款人或受款人聲請將該匯票向新兌款國改寄。但須新改兌款之國與改寄匯票之國其間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始可照辦。

二 倘遇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由郵改寄，而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係屬按照本協定彼此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此項改寄不另收取何項資費。倘新改兌款之國與原發匯票之國其間並未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則須將該改寄匯票之款數另開一新票，並由該改寄款數內扣除改寄之資費。

三 倘新改兌款之國與原兌款之國其間辦有電報匯票事務者，得將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以電報改寄。倘係以電報改寄，其電報匯票祇可將扣除改寄郵費及電報費後所餘之款數開發。

四 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發自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而該國係與加入本協定之一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倘未訂有何項相反之特別辦法，得由該加入本協定之國用郵寄方法或由電報將該匯票向他一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其改寄手續，即係將該匯票款數另開一新匯票。所有開發新匯票資費，預由改寄款內扣除。發自加入本協定之國之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亦可按照以上辦法向未經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

五 用清單方法改寄之匯票，必須另開匯票，其匯費應在改寄之款項內扣除。

第二十二條 無法投遞之匯票：

一 受款人拒絕不收之匯票，或不知受款人之下落之匯票，或因受款人遷移他處而未將地址聲明，或遷移不克向其改寄之匯票，如用卡片方法互換匯票者，應立即直接退還原寄局，如係用清單方法者，應寄由互換局轉退原寄局。

二 未在普通規定期限內兌付之匯票，應由收存之郵政退還原寄郵政。

三 凡因何項緣故，未克向受款人兌付之匯票，應向匯款人兌還。

第二十三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一 凡遇聲請查詢及詢問各項匯票，應收取與聲請查詢及詢問郵件相等之資費。如所聲請查詢或詢問之事項，縱係關於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受款人同時所匯之數張匯票，該項資費仍按一件收取。

二 如匯款人業經交付收款回帖費，則不得收取此項查詢費。

三 凡聲請查詢向未經核准之人兌付之匯票，應自交付匯款之翌日起一年以內辦理，過期即不受理。但逾此期限，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關於二年以內所開發之匯票，僅提出詢問情事者，仍應詳為查覆。

四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所開發之匯票聲請查詢或詢問時，有受理之義務。

五 如聲請查詢或詢問係因郵務之錯誤所致者，則所收之查詢費應予發還。

第五章 責任

第二十四條 責任之範圍：

一 交與郵局開發匯票之款項，在發匯國法律規定之時效期內，郵局

應向匯款人擔保直至該款項兌付時為止。

二 倘逾上列第二十三條第三節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各郵政對於所有匯款錯誤之兌付，概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責任之例外 各郵政對於匯兌事務，如其責任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提出，而郵政檔案因不可抗力情事有所損毀，以致兌款不能查究者，概不擔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六條 聲請補償款項之交付：

一 凡遇兌出之匯票發生問題，而郵政之責任業已確定時，所有向聲請補償人付款之義務，如係向確實之受款人交付者，應由兌付郵政擔負，如係付還匯款人者，則由原發匯郵政擔負。

二 已向聲請人補償匯款之郵政，得向應負責任之郵政索還所補償之款。

第二十七條 付款期限：

一 凡向聲請人補償款項，務必迅速辦理，至遲須在聲請之次日起算，六箇月以內辦理。如係與遙遠各國往來，則展為九箇月。

二 倘在第一節規定之期限內，雖經有關各郵政迅為查究，仍不能確定責任之所在者，則發匯郵政仍得例外延緩償還之期限。

三 倘兌款郵政經通知後，延誤三箇月不將該事務清結時，發匯郵政得代其向聲請人補償，倘係與遙遠各國往來，此項期限得展為六箇月。

第二十八條 責任之確定：

一 除兌付郵政不克證明已照其國內章程規定將款項付訖者外，則責任應由發匯郵政擔負。

二 電報匯票在原匯國內或在兌款國內由電報傳遞，遇有錯誤時，則

責任應由發生錯誤國之郵政擔負之。如錯誤係在居間轉遞國之電報局發生者，或不能確定其發生地點時，則原匯郵政與兌款郵政應平均分擔補償之責。

三 倘遇轉遞偽造電報匯票或兌付偽造普通匯票之情事而其責任不能確定者，或關於電報匯票之偽詐情事係在居間轉遞國內發生而不克施以補救者，均應按照上節規定同樣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向發匯郵政償還墊付之補償金：

一 由發匯郵政代付補償金之兌款郵政，應自寄發代墊補償金通知之日起三箇月以內將該墊款償還發匯郵政。凡遇關於第二十八條條

二 節及第三節所載之補償情事，其清結辦法亦應同樣辦理。

二 償還之款匯往應收該款之郵政時，可以郵政匯票或以該收款國內之都會或其商埠之銀行支票或匯票，或以該收款國之通用貨幣交付，或經彼此同意將此款轉入收款國匯票帳內，但均不向該郵政再收何項費用。倘逾三箇月之期限，所欠發匯郵政之款仍未償還，則該款應自逾期之日起照付年息五釐。

第六章 會計及作廢之匯票

第三十條 資費之分配：

一 按照本協定施行細則所規定之條款，發匯郵政應向兌款郵政交付定額資費，每匯票爲十生丁，並依各郵政採用卡片制或清單制之分別，另加兌付匯票總數百分之二釐五或百分之五釐之資費。凡免費開發之匯票，則不交付任何資費。

二 倘遇匯票向他國改寄時，無論原發匯國實收資費若干，該新兌款國應得之酬金，即按該匯票由該原發匯國向其寄遞所應得之數收

取。

三 除另訂與本協定相反之規定外，所有一切資費之全部均歸收取該項資費之郵政所有。

第三十一條 帳目：

一 各郵政每月應造具帳目，登列所屬各局兌付之匯款，再按月帳彙造總帳單。如匯票用各種貨幣兌付者，則所欠數目較小之貨幣應折成所欠數目較多之貨幣，所有折合之價率，應以欠款國在結帳期內認定之適中價率爲依據。此項適中價率應一致以小數四位計算之。

二 清算帳目亦可根據月帳辦理，毋庸利用總帳扣抵。各郵政即按照月帳之總數向造具該帳之對方郵政清算。

三 此項帳目應由欠款郵政於本協定施行細則規定之期限內清結之。

第三十二條 清算：

一 除另訂辦法外，所有按照總帳或月帳應行付給之欠款，應以收款國用以兌付匯票之貨幣付給。

二 如在本協定施行細則規定期限內未將欠款付清，則總帳內之尾數或月帳內之款數，應自規定期限完滿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照付利息。此項利息以按年五釐計算。

三 關於造具帳目及其清算辦法，不得另採任何單獨辦法，例如：展長期限，禁止匯撥等項，以致侵犯本協定及其細則之各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作廢之匯票 凡於規定期限內未經聲請兌領之匯款，應歸發匯郵政所有。

第七章 各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參與匯兌事務之各局 各郵政應儘量設法使其境內無論

何處均能兌付匯票。

第三十五條 其他機關之參加：

一 各國之匯兌事務由郵政以外之機關辦理者，亦得加入互換匯票事務，照本協定各條之規定辦理。

二 該項辦理匯票事務之機關須與各該本國之郵政協商一切，俾得施行本協定之各該規定。所有各該機關與其他加入本協定各國及國際郵政公署之一切往來，應由各該本國郵政居間轉達。

第三十六條 公約條款之適用 公約第一篇及第二篇所載各項條文，除第十一條之規定外，對於本協定均適用之。所有運寄航空函件規則第一章所載之條文，對於本協定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課稅及他項費用之禁止 除公約第二十九條所載之禁例外，所有匯票及對於匯票之收據等項，不得課稅及收取他項任何費用。

第三十八條 郵政旅行支票 凡締約各國之郵政如彼此同意設立旅行支票事務者，可按照本協定附錄之規定辦理互換郵政旅行支票事務。

第三十九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准 在休會期間，所有提案（公約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條），為發生效力起見，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係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以及施行細則內第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四、第一百十、第一百二十至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九、及第一百四十等條，須全體一致贊

同。

（乙）如提議之事係關於更改本協定上段所載以外各條及施行細則內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六、第一百零八、第一百十一、第一百十二、第一百二十六至第一百二十九、及第一百三十四等條以及關於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各條規定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如關於更改施行細則內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以及關於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所載各條文之意義，除公約第十二條所載爭執之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贊同。

末項規定

第四十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原本一份送存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檔案，簽字國各送鈔本一份，以資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列簽名之各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五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開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

第一篇 卡片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寄遞、及兌付

第一百零一條 匯票單式 匯票應按本施行細則後附之「MP」格式用堅厚之粉紅色紙張製備之。

第一百零二條 單內登列之事項及私人通訊：

一 匯票上應填之各項，均須以亞刺伯數字及羅馬文字書寫，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改添加。匯票所開輔幣之數目，可僅以數字書寫，但該項數字如在十以下者，其數之前應加「〇」字。匯票應填各項，不得用鉛筆書寫，但郵局應填之各項，得用不脫色鉛筆填寫。

二 匯票上所開受款人之姓名地址，務應確切指明應收該匯票之人，簡略之姓名地址及電報地址，概不淮用。

三 匯票上除單式內所列應填之各項外，不得另寫其他註語。但匯款人得在匯票所附之聯條上書寫欲致該受款人之私人通訊。

四 公事匯票應於該票之正面批明「郵政公事 [Service des postes]」或詞意相同之字樣。

五 本協定第十條所指交付受款人本人收領匯款之匯票，應於正面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背面明顯註明「祇付於受款人本人收領 *No payer qu'en main propre*」字樣。

第一百零三條 匯票之寄遞：

一 各郵政間得商定一最高數額，該郵政開發在此數額以上之匯票，應由公事掛號寄遞，但此數不得低於二百五十佛郎。

二 除另訂辦法外，匯票應按散寄方法寄遞。

三 由平常或公事掛號寄遞之匯票，應分別依照公約細則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至第三節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節規定之辦法封入郵件總包內。

第一百零四條 電報匯票：

一 電報匯票應由發匯局繕備，寄交兌付匯款局。

除有相反之規定外，電報匯票以法文填寫如左：

郵務上應行註明之各項，如屬必需者。

收款回帖，如經索取者。

發匯專號。

兌款郵局之名稱。

匯款人之姓名。

匯寄之款數。

受款人之確切姓名及地址，如能辦到，將其完全姓名地址橫行開列，俾確定受款人之身份。

私人通訊，如屬必需者。

二 電報上所有應填之各項，均應按上列之次序填寫。

三 發電辦法，應用完全之文字或電局通用之減筆文字書寫。

四 電報匯票爲未設辦電報事務地方之郵局開發者，或某地方設有多數郵局，而該匯票適爲未辦電報事務之郵局所開發者，其發匯郵局之名稱應列於該匯票發匯專號之下，其式如左：

「電報匯票四〇四由……Mandat 404 de... pour...」

如投遞郵局所在地未設有電報局者，則電報匯票上應註明寄達郵局之名稱及爲該郵局轉電之電報局名稱。如對於該地方是否設有電報局，遇有疑惑時，或轉電之電報局名稱不能指定時，則電報匯票上應註明分區地名稱或寄達國名稱，或兩處名稱併註，或其所認爲足以轉遞該項電報匯票之一切註明。

五 匯兌數目可用數字註明，惟貨幣之單位名稱（如佛郎、佛盧令等項），則須按兌款國之貨幣用完全文字寫明。

六 倘受款人係屬婦女，即使其姓後註有名字，亦必須填寫「Madame 夫人」或「Mademoiselle 小姐」字樣。惟受款人姓名之後如註有該受款人之身份、官銜、職務、或職業，足以表明其人者，則此項夫人或小姐字樣即可毋庸添註。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姓名不得用減筆字或暗號書寫。

七 倘受款人居住之地名與兌款局之名稱相同者，該項住址地名得以從略不列。對於書明「存郵局候領 Poste restante」或「存電局候領 Télégraphie restante」之電報匯票，僅需在電報上端註

明，毋庸於受款人之姓名下再註「Poste restante」或「Télégraphie restante」字樣。

八 電報匯票內之一部份電文（如匯款之數目、受款人之姓名、及匯票號數）務須由電局換局復拍校對。

九 發匯局應依照後附之「MP 3」格式備具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由發電後最近郵班加封寄往兌款局，以資證實。該項通知單上不得黏貼郵票或加蓋郵票符誌。

十 兌款局對於電報匯票應立即兌付，無須等候通知單，如能辦到，只須將該通知單隨附受款人匯票之收據上。

十一 各郵政得委託境內各地方之電局代收電報匯票之匯款，及在兌款地方向受款人代兌該項匯款，即使各該電局所在之地方設有郵局一所或數所，亦可照辦。

第一百零五條 收款回帖：

一 普通匯票之匯款人索取收款回帖時，該票之正面上端應顯明標註「收款回帖 Avis de payement」字樣。如寄件人請求利用航空，則此項標註下應加註「航空 par avion」字樣。

二 公約細則內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關於回執之規定，對於收款回帖亦適用之。此外如寄件人請求將收款回帖由航空退回，應在「C5」格式之正面用極顯明之文字註明「收款回帖由航空退回 Renvoi de l'avis de payement par avion」字樣，並由原寄匯票局在「C5」格式上加貼「航空 Par Avion」簽條。但收款回帖如於匯票開發之後補索時，不得用公約所載之「C9」格式，須用本協定之「MP4」格式。

三 各郵政按其國內章程不准用原發匯郵政附發之回帖單式者，得以

其本國事務所用之單式造具收款回帖。

四 對於電報匯票之收款回帖，應由兌款郵政造具，並須於兌款之後立即寄交發匯郵政，毋須等候收到開發匯票通知單。

五 倘寄件人請求利用航空寄回收款回帖，兌款局應將「C/S」格式由最近之航空郵班退回。

第一百零六條 快速匯票 公約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普通匯票應按快速方法寄遞者，亦適用之。

第二章 各項手續

第一百零七條 不合規則之匯票：

一 因左列情事之一，以致不能兌款之普通匯票：

(甲) 受款人姓名住址書寫錯誤或缺漏不全或含混不明者。

(乙) 姓名或款數查有不符或缺漏未書者。

(丙) 所列各項查有塗抹或更改者。

(丁) 漏蓋日期戳記或遺漏簽名或遺漏他項郵局應填事項者。

(戊) 所註兌付匯款之貨幣非為該有關郵政所准許用作兌付匯票者。

(己) 使用不合規則之單式者。

應立即加封退還發匯局，以便改正。惟受款人如經郵局通知上述情事後，聲請按下列第三節及第四節規定之辦法辦理者，則不向發匯局退還。

二 但與遙遠各國互寄匯票，其票面所開之貨幣雖非該兌款郵政所准用者，倘該兌款郵政能以該項貨幣所註之匯款數目按發匯郵政所定之價率折合該郵政所用之貨幣，則准將該匯票照兌，惟須將該

項情事立即通知發匯郵政。因折合所發生之錯誤，應由折合之郵政擔負責任。

三 普通匯票有不合規則情事，以致不能兌款，如該不合規則情事顯由發匯局之錯誤所致者，兌款局得隨意用航空或電報更正之，並不向受款人收取何項資費。不合規則情事係由匯款人所致或似應歸過與匯款人者，如經受款人之聲請，亦可發電更正。若遇此項情事，應以公事電報向發匯局聲請更正，所有電費須由受款人付給。如能證明係屬郵局之錯誤所致，則該項電費應向受款人發還。

四 發匯局於收到聲請更正電報後，應即按照後載第五節之規定辦理。不合規則之匯票應由兌款局存留，該局於收到勸誤之電報後，即依照更正，並將勸誤電報貼附於匯票上。

五 電報匯票如因地址錯誤或遺漏，或因他項不能歸咎於受款人之事故，以致不能兌款者，應將該項不能兌款之緣由用公事電報通知發匯局，由發匯局查明該項有礙兌款之不合規則情事，是否出於郵局之錯誤。如係郵局錯誤，應立即用公事電報更正。倘非郵局之錯誤，則將該項不合規則情事通知匯款人，並准該匯款人以付費之公事電報將該項不合規則情事更正。電報匯票如有不合規則情事，而在相當時期內未以公事電報更正者，即應按上述更正普通匯票所定之辦法更正之。

六 對於電報匯票，兌款局如祇收到開發匯票之通知單而該匯票之電報未見寄到者，不得專憑通知單兌付匯款。所有應取之第一步辦法，即係發一公事電報追查該匯票之電報。倘兌款局對於郵寄之通知單，自該電報匯票開發之日期後所收第一次郵班之時未經收

到者，亦可追查。惟追查該項通知單時，可用公約細則內後附之「OLF」格式，備具驗證執據追查。

第一百零八條 散軼、遺失、或損毀之匯票：

一 匯票如遇散軼、遺失、或損毀時，發匯郵政得依匯款人或受款人之聲請，補發兌款憑單，但須先向兌款郵政查明該票確未兌付，亦未改寄，其匯款亦未退還，並得兌款郵政之同意後，方得補發。

二 兌款憑單之有效期間，與匯票之期限相同。

三 匯票遇有散軼、遺失、或損毀情事，如匯款人聲請將原款發還，而受款人同時聲請兌付匯款者，則郵局應向匯款人發給兌款憑單。

四 匯票因散軼、遺失、或損毀而由匯款人聲請將匯款發還者，匯款人須呈出收據為憑。發匯郵政一經向兌款郵政查明該票未曾兌付，且將來亦不得兌付後，即可將匯款發還。

五 倘兌款郵政聲稱匯票未經收到，如發匯郵政查得該項匯票在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期止並未列入各月份之月帳內者，即可補發兌款憑單。但如在本協定第二十七條第一及第二節對於查詢人聲請補償所規定之期限內尚未接到兌款郵政何項聲覆，且該項匯票，截至其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亦未列入所收到之任何月份帳內者，原發匯郵政得在該項期限屆滿之時辦理該項匯款之發還事項，並將該項發還匯款情事用掛號公函立即通知兌款郵政。該項匯票嗣後即作為確係遺失，不得列入何項帳目之內。

第一百零九條 匯票期限之展長 本協定第十條所載准予展長期限之展期兌款憑證，應在匯票本件上書明。

第一百十條 匯票之撤回及更改姓名住址：

一 公約第五十四條及其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匯票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情事均適用之。但郵寄之聲請更改姓名地址書，應附以普通紙張書寫匯票同樣之姓名住址單式，將受款人之姓名、地址、及一切必需之詳情一併註明。

二 如以電報聲請更改姓名地址，則該項聲請應另由第一次郵班發寄郵寄聲請書一紙，以資證實。此項聲請書之上端須註有「證實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字樣，且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字樣之下。如遇此項情事，兌款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匯票保存，俟郵寄之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

三 此外電報匯票之兌款局應俟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後，再將住址更改。

四 但兌款郵政亦可自負責任，無須等候郵局之聲請書或發匯局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立即將地址更改。

五 倘按公約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僅將地址更改時，無須等候郵寄之通知單寄到，即可照辦。

第一百十一條 改寄：

一 如普通匯票由郵局改寄，該改寄局如屬必需，應將票上原註匯款數目用筆畫線刪去，但刪去之原數目，務使仍能辨認。至於票上「原匯款數 Somme versée」項下所註之數目，則毋庸更動。改寄局應按其對於開發匯票所定之兌換價率將該原匯款數折成改寄之新兌款國貨幣，然後將折成之數用數字及文字完全寫明，列在票面相當之處，如能辦到，則註於該匯款原註數目上。所有改

註之數目應由經手人員簽押爲憑。倘該匯票仍須重行改寄時，所有以後改寄之手續，亦應按同樣辦法辦理。

二 如匯票向原兌款國改寄者，則改寄局應將匯款改回原註之款數，如係向原發匯國改寄者，則改寄局務須於郵務上之註明欄內按原發匯國貨幣所註之數目註明以代之。

三 電報匯票須由郵局重行改寄者，亦可按上列辦法辦理，無須等候該項匯票之開發通知單寄到。但遇向原發匯國改寄時，如係在開發通知單到達以前辦理者，改寄局可僅將受款人之姓名住址更改，並將款數以筆畫線刪去。此項匯票應裝入封套，寄往所改之新兌款局，日後該票之通知單一經寄到改寄局時，亦應如是辦理。

四 普通匯票用電報改寄者，改寄局應由該票原註之匯款內扣除一切電費及郵費，然後將所餘之款數開發一電報匯票。至於計算郵費之方法，係先由原註匯款數目之內扣除電費之後，再按所餘之數計算郵費。所有將匯款折成新兌款國貨幣之手續，應照本條第一及第二節之規定辦理。其原發匯票上即由該改寄局簽押，作爲已兌之匯票登入帳內，並批明「原匯款數扣除郵電各費若干後已由……局改寄……局 Réexpédié le montant de……à…… sous déduction de la taxe de……」。原票所附之聯條，應隨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附寄，以便投交受款人。

五 電報匯票用電報改寄者，即按以上第四節規定之辦法辦理，無須等候開發電報匯票之通知單。

六 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由一締約國向他締約國改寄，而該他締約國並未與原發匯國辦有互換匯票事務者，或向未參加本協定之國改寄者，均應按本條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規定辦理。該項規定，

對於匯票由未參加本協定之國向加入本協定之國改寄者，亦適用之。

七 改寄匯票之聲請書須由首先之兌款局登記備案，嗣後如仍須改寄者，亦應由各該改寄局登記備案。凡按以上之規定改寄匯票之郵局，均應將其改寄情事向原發匯局通知。

第一百十二條 無法兌交之匯票：

一 匯票倘因任何緣由不能向受款人兌付者，兌款局應先將該票登記備案，一面在票上加蓋該局戳記，並黏貼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至第三節所載對於無法投遞信函貼用之簽條，然後退回原發匯局。

二 如係電報匯票，應隨附開發該票之通知單，裝入封套內，一併退回。

三 但匯票如係按第一百十一條第四、第五、及第六等節之規定開發者，應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轉寄，再由該郵政將所匯款項開一免費之新匯票，寄交原發匯郵政，或由兌付匯票之月帳內扣除。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查詢：

一 關於普通匯票或電報匯票有所查詢者，應用後附之「MP 4」單式書寫。此項單式，按照普通定例，應由原發匯局直接寄交兌款局。如查詢之事項係關於同一匯款人向同一受款人在同時開發之多數匯票，祇須備單一份。

二 倘兌款局對於所查詢之匯票能將其下落確定，即將查詢所得之結果在單內填明，然後將該單式退回發寄局。如遇查詢無結果，或因兌款發生爭執，則該項單式應經由兌款國郵政寄至原發匯國郵政，如能辦到，須將受款人所具未收到匯款之聲明書一併附寄。

三 各國郵政均得通知國際郵政公署轉達其他各郵政，聲請將關於該郵政匯票事務之查詢單寄至各該本國郵政總局或其特行指定之某一郵局。

第一百十四條 詢問事項 關於匯票有所詢問之事項，可按照第一百十三條所規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一百十五條 在他國開發匯票之聲請查詢及詢問 遇有本協定第二十三條第四節所載之情事時，應將「MP 4」查詢單式，隨附原發匯票時之收據，寄交原發匯郵政。

查詢單式應於本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三節所規定之期限內寄達原發匯郵政。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百十六條 月帳：

一 各郵政應於每月月底，按照後附「MP 5」格式，向其他各郵政造送月帳，將上月內各該郵政所屬之各局代其他各郵政所兌付之匯票，按發匯局局名字母拼法之次序及日期之先後，在該帳目內列明。如屬必要，應將已兌付之匯票總列於後附「MP 6」格式相同之特別清單內，該單應附於後附「MP 7」格式相同之月帳。該郵政所屬各局對於兌付其他郵政開發之匯票，按照本協定第三十條第一節所規定應得之一切資費，亦應登入該項帳目內，如屬必需，本協定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所稱之償還款數及利息等項數目，亦應列入。

二 該項月帳至遲應於該帳目所關月份之次月月底寄往欠款郵政，隨附已經兌付之普通及電報匯票，如能辦到，並附該電報匯票之郵

寄通知單。如電報匯票之通知單寄到欠款郵政時，該郵政已將帳目發出者，此項電報匯票之通知單應附於下次帳目內，退還發匯郵政。

三 如無代兌匯票，亦須備具空白帳單一紙，寄往對方郵政。
四 欠款郵政如在月帳內查有相差之數，應於下次所造之月帳內改正之。相差之總數如不逾五十生丁時，即毋庸置議。

第一百十七條 總帳：

一 倘清算事宜係依照總帳辦理者，則該項總帳應由收款郵政於收到月帳後立即按後附之「MP 8」格式造具總帳，無須等候將月帳內容細目核對後辦理。

二 總帳應於該帳有關之月屆滿後兩箇月以內造送。如與遙遠各國往來者，此項期限得展為四箇月。

三 各郵政得互相商定，將總帳按季或按半年或按一年編造。

第一百十八條 清算及付款：

一 除另訂辦法外，總帳相抵之結欠款數或月帳之總共數，應按收款國之幣制，以該國之京城或其他商埠之銀行即期支票或匯票交付，並不向收款國收取何項資費。除特別費用如收款國所徵收之票據交換費外，所有匯費應由欠款郵政擔負。

二 總帳內所列之欠款，至遲應自收到該總帳之日起，倘未造具總帳，應自收到月帳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付清。此項期限，對於遙遠各國可展為一箇月。

三 如兩郵政對於應付之款數發生異議時，則僅爭執之一部份款項可延緩清結。關於爭執部份，欠款郵政應將其所持理由至遲在第二節規定之期限內通知收款郵政。

四 各郵政如查得他一郵政所欠之款數在三萬金佛郎以上者，得要求該他一郵政先行付還一部份欠款，其數若干，須視開發匯票之月內，除去應還之一部份款後，所餘每月之平均結欠數日不超過三萬金佛郎而定。此項每月平均結欠款數係依據過去三箇月業經彙認之月帳總數計算。如欠款郵政不克確證該三箇全月之平均結欠數目，與匯兌業務之實際重要已不相稱，則應依照所請，至遲於開發匯票月內之第十五日向收款郵政付還欠款一部份。如在上述之期限內未曾付款者，則本協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即適用之。

第四章 通知及單式

第一百十九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向各郵政通知之各事項：

一 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本協定三箇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各項：

(甲) 各該郵政依照本協定與其互換匯票之各國名稱表。

(乙) 各該郵政所准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之各局名單或所屬各局均准辦理國際匯票事務之通知。

(丙) 如屬必需，應通告該郵政是否加入互換電報匯票事務。

(丁) 各郵政對於開發及兌付匯票所定之最高數額。

(戊) 對於匯往各該國之匯票款項所用之貨幣。

(己) 各該郵政所定之匯費。

(庚) 經過若干時期未經兌付之匯款，按其法律，即歸為國家所有。

(辛) 如屬必需，各該郵政對於向住所兌付匯款、存局候領、展長匯票有效期限、查詢、以及兌款憑單等項所收之資費。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壬) 各該郵政對於匯票在其本國境內是否准予以背書轉讓匯票之決定。

(癸) 各該郵政所用匯票單式之樣張。

(甲) 繕開匯票由一至一千之數目名稱，按各該本國文字書寫之方法。

(乙) 各該郵政能居間代未經加入本協定各國互換匯票之國名表。

(丙) 各該郵政對於開發匯票收取資費所用註明之方法。

二 上列各項嗣後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

三 各有關郵政應將所用之折合價率及此項折合價率以後之更改互相直接通知。

第一百二十條 為公眾備用之單式 茲為施行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各單式作為備公眾應用之單式：

MP1 單式 (即匯票單)

MP4 單式 (即查詢單)

第二篇 用清單方法互換之匯票

第一章 匯票之開發、寄遞、及兌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互換局 採用清單制互換之匯票，僅能經由各締約國郵政所指定之郵局居間辦理，此項郵局稱為互換局。

第一百二十二條 匯票之單式 開發郵政及兌款郵政各隨其便利決定開發局與原寄國互換局間，及到達國互換局與兌付局間，寄遞匯票所用單式之格樣。如採用之單式為卡片匯票，其聯條上不准附寫任何通訊文字。

第一百二十三條 清單之造具：

一 每一互換局逐日或按商定日期造具與後附「MP 2」格式相同之清單，將該國開發須在另一國兌付之匯票列入單內。此項清單無須隨附開發局所開之匯票，由第一次郵班或儘量交由航空寄往相關互換局。

二 列入清單之匯票各有一依次號數，稱為國際編號。該號數按各郵政協商結果，自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按年編列。如編號變更，則應在變更後之第一次清單上，除所編新號數外，載明上一組最後所編之號數。該項清單亦應自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依次編號。

三 各互換局應於收到每一清單後，在下次發往對方互換局之清單內註明妥收某號清單字樣。

第一百二十四條 匯票之兌付 到達國之互換局於收到「MP 2」格式清單後，即按各郵政間專約，命令將匯款以其本國貨幣或他種貨幣付給受款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電報匯票：

一 電報匯票應由開發局直接發往兌付局，無須經過互換局，收到匯票後，立即兌付。

二 除此項保留外，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節至第七節及第十節之規定，對於電報匯票均適用之。

三 開發局應由最近封發之郵班將與「MP 3」格式相同之開發通知單寄往該國之互換局，通知單上不得貼有郵票或印有郵費機所印之符誌。

四 原寄國互換局於收到電報匯票開發通知單後，應繕具「MP 2」

格式之特別清單，寄往到達國之互換局，清單上端加註「電報匯票 Mandats télégraphiques」字樣。

五 互換局對於該項清單上之電報匯票，可另用一組專為電報匯票之國際編號。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回帖：

一 如匯款人請求收款回帖，應於相關「MP 2」清單相關匯票格之「備註 Observations」欄內註明「回帖 A.P.」字樣。

二 收款回帖應由兌付局按「O 5」格式之單式繕具，直接寄回開發局。

第一百二十七條 快遞匯票 如匯款人請將匯票按快遞辦法投交受款人，應在相關「MP 2」清單相關匯票格之「備註 Observations」欄內註明「快遞 Express」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免費匯票 本協定第六條所指之郵政公事匯票，應用「MP 2」格式之特別清單，清單上端註明「免費匯票 Mandats exempts de droits」字樣。

第一百二十九條 航空寄遞之匯票：

一 如匯款人請將匯票利用航空自到達互換局寄往兌付局，應在「MP 2」特別清單內註明「航空匯票 Mandats par avion」字樣。

二 收取航空額外資費之方式，由各郵政間直接協商規定之。

第二章 各項手續

第一百三十條 清單之查核及修正：

一 各清單應由到達國互換局妥填查核，倘有次要錯誤，即由該局予以改正。此項改正由到達國互換局於承認收到該單時，通知原寄

國互換局。

二 倘該項清單內有其他錯誤，到達國互換局應向原寄國互換局請求解釋，原寄國互換局應在最短期內予以答覆，在未接到答覆前，相關匯票暫不兌付。請求解釋及答覆，應儘可能利用航空寄遞。

三 倘遇短收清單，發現此項錯誤之互換局應立即請求補發。遇有此種情事，原寄國互換局應立將該短少清單之副張儘可能利用航空寄往請求補發之互換局。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不合規則之電報匯票：

一 第一百零七條第三節之規定，對於電報匯票適用之。

二 兌付局未接到匯款電報之電報匯票，在經由電報事務查詢重發之匯款電報未收到前，不能兌付。

三 倘電報匯票之「MP 2」清單於正常所需期間尚未收到，到達國互換局應依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請求解釋。如經過適當時間未接答覆，則所有已經兌付之電報匯票，得加列於原寄郵政下一次發來之「MP 2」清單內。如所缺之「MP 2」清單於事後收到，應由收到該單之互換局予以註銷或改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未兌付之匯票 第二十二條所指之無法投遞匯票、聲請撤回之匯票、以及有時期已過之匯票退回時，應視同到達國發往原寄國之新匯票，列入「MP 2」清單內，其相關格「備註 Observations」欄內應填寫適當註明，並將原匯票之國際編號及簡括節目一併註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一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之聲請，應經由原寄國互換局寄交到達國互換局。

二 但有關電報匯票之此項聲請，依照第一百十條之規定直接寄交兌付局。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改寄：

一 各締約郵政對於在其國境內改寄之手續，可自行規定。

二 如係改寄其他國家，則匯票即由改寄郵政收兌，減去匯費後，重開新匯票。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用清單方法互換之匯票亦適用之。各郵政用清單方法互換之匯票，亦得引用第一百十三條第三節之規定，將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寄由互換局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月帳及總帳：

一 除以下另有規定者外，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適用於用清單制互換之匯票。

二 在月帳內登列相同月份內收到清單之總款額，並不登列匯票。

三月帳於相關月份最後清單收到後，寄往欠款郵政。

四 第一百十六條第二節關於退回開發通知單之規定，並不適用。

五 各郵政得互相同意免造月帳，即以支票或匯票隨附於每一清單上清結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清算及付款 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對於以清單方式互換之匯票全部適用。

第四章 通知及單式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各郵政通知之各事項 除匯票樣張不必通知其他郵政外，採用清單制之各郵政應遵守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爲公眾備用之單式 爲施行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查詢單式「MP 4」爲備公眾應用之單式。

第三篇

末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一 本細則施行之日期與本協定相同。

二 其有效之期限，除各締約國另商重訂外，亦與本協定無異。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國際郵政旅行支票之附錄

第一篇 原則

第一章 郵政旅行支票之開發

第一條 郵政旅行支票 凡同意辦理該項事務之郵政，得開發郵政旅行支票。此項支票應集成冊。

第二條 貨幣：

一 旅行支票應按兌付國貨幣註明。

二 厚寄郵政對於旅行支票適用之折合率，應與開發匯票適用之折合率相同。

第三條 最高數額：

一 每一支票之規定數額為相近於二十五、五十、或一百金佛郎，由相關郵政協商決定。

二 支票冊每冊最多訂有十張支票。

第四條 資費 每支票應付之資費由開發郵政規定，惟此項資費不得逾所繳款數之百分之五釐。

第五條 售價 每郵政得向其主顧收回其向國際郵政公署購買支票及支票冊封面之價值及其為裝訂支票冊所需工作之成本。

第二章 旅行支票之付款

第六條 付款：

一 有關郵政兌付支票之辦法，應按其國內章程對於兌付匯票之規定

辦理之。

二 支票冊或內裝之任何支票，不得以背書轉讓他人，亦不能作為抵押之用。

三 取款時，各郵局如對於所呈之支票，未備相當之款，以資兌付，得俟至該郵局備足款項時再行照付。

第七條 有效期限 支票自開發之日起四箇月內為有效之時間。此項時效，應以每月之某日至某日計算，並不按每月包含之日數計算。

第八條 停止付款 各國除按其國內法律之規定有所保留外，各郵局對於照章開發之支票，如遇有停止付款之請求，概不置議。

第三章 責任及會計

第九條 責任之範圍：

一 各郵政對於支票冊及其內裝之任何支票遇有遺失、抽竊、或冒用情事發生之損失，概不負責。

二 對於發票國郵政之任何查詢，如不能將查詢相關之支票冊呈出，概不置議。

三 如遇支票冊或支票一張或數張遺失時，遺失者應將曾經聲明開發事項及已付相等款數情形向發票郵政證明。倘該郵政查得聲明遺失之支票確實未經兌付，且其有效時間屆滿後未逾三箇月者，則可將款發還，但該項期限，如與遙遠各國往來，可展為六箇月。

第十條 資費之分配 開發支票之郵政應按兌付支票之總共數目照百

分之二釐半付給兌款郵政。

第十一條 帳目 已兌付之支票款數，應按後附「MP 9」之格式每月造具帳目，隨附於匯票帳目內。所有「MP 9」帳內之總數應加入所造具同月份匯票帳目總數之內。

第四章 各項規定

第十二條 匯票協定條文之適用 匯票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項條文，對於本附錄未經特行規定之事項均適用之。

第二篇 細則之規定

第一章 支票冊之開發

第十三條 支票之式樣、支票冊之封面、及供應事項：

- 一 旅行支票應按後附「MP 10」相同之格式造具，用白色紙張製造，中印一約二生的高之水影，表示一寓意頭形。格式之左邊留出
 - 一 三生的半之白色闊條，條之上部爲水影，中間鑄有各國一律之水星頭形凹凸印誌，條之下部留作開發郵政依照第十四條規定之印誌。除白色闊條外，該格式上印有極明晰之粗線紋寓意圖樣之
 - 三 色保險底印。「旅行支票 Bon postal de voyage」之標記
- 應與保險底印之顏色相同，並與該底印同時付印。

二 支票之正面印有下列各項：

(甲) 一至一〇〇、〇〇〇之編號。

(乙) 開發國名。

(丙) 支票價值隨後附註貨幣名稱。

(丁) 兌付國名。

三 支票及支票冊之封面應與後附「MP 11」相符，開發國及兌付國之國名印於正面，支票冊封面應爲淺藍色。

四 支票及支票冊之印製事宜，由國際郵政公署承辦，並按成本供給各郵政。

第十四條 支票之開發：

一 開發支票時，應於支票正面白色闊條內規定之地位蓋一該開發國特備之凸出印誌。

二 辦理此項業務之各郵政，得協商同意於支票上加蓋開發郵政名稱之特別凸出印誌。

第十五條 支票冊之裝訂：

一 請求開發之支票，應集訂成冊，用「MP 11」格式之封面紙，並按依次號數排裝。

二 開發支票冊之郵政應以鑽眼方法將其有效之最後日期於指定之處將全冊鑿成空眼。支票冊封面格內，應註明內裝支票之數目及第一至末張支票之號碼。最後於支票冊及支票規定地位清晰註明兌付國國名。

三 應填之事項，應以筆或打字機或印機填明。

四 第十四條所載之凸出印誌，裝訂支票冊時，應加蓋於封面上特備之處。

第二章 支票之兌付

第十六條 手續 兌付支票手續與兌付匯票手續相同。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十七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一 參加旅行支票之各郵政應將左列各項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其他各郵政：

(甲) 根據本附錄與其互換支票之國名。

(乙) 該郵政指定之開發及兌付局名或全國各郵局一律辦理之通知。

(丙) 以各兌付國貨幣表示之每張支票之票值。

(丁) 適用之資費。

二 嗣後如有更改事項，應立即通知。

第十八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茲爲施行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之單式作爲備公衆應用之單式：

MP 10 單式（郵政旅行支票）

MP 11 單式（郵政旅行支票冊封面）

目錄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 第二條 保價之最高額數
- 第三條 郵費及資費
- 第四條 普通條件
- 第五條 收據
- 第六條 存局候領費
- 第七條 驗關手續費
- 第八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 第九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函件
- 第十條 快遞
- 第十一條 聲報價值
- 第十二條 禁寄物品
- 第十三條 郵費之豁免
- 第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 第十五條 回執
-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
- 第十七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第二章 責任

- 第十八條 責任之範圍 第四頁
 - 第十九條 責任之例外 第四頁
 - 第二十條 責任之完畢 第五頁
 - 第二十一條 責任之確定 第五頁
 - 第二十二條 補償金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以及向原寄郵政償還之辦法 第六頁
 - 第二十三條 責任之限度 第六頁
- ### 第三章 郵費之歸屬及轉運費
- 第二十四條 所收郵費之歸屬 第六頁
 - 第二十五條 轉運費 第六頁
- ### 第四章 各項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第六頁
 - 第二十七條 辦理保價事務之郵局 第六頁
 - 第二十八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批准 第六頁
- ### 末項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六頁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 第一條 保價之最高數額 第七頁
- 第二條 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限度 第七頁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百零一條 各郵政互相通知之事項 第九頁
- 第二百零二條 運寄之路線 第九頁
- 第二百零三條 運寄之方法 第九頁

第二章 收寄之條件

- 第二百零四條 保價函件之封裝法 第九頁
- 第二百零五條 報稅清單及填寫保價數目 第一〇頁
- 第二百零六條 捏報價值 第一〇頁

第三章 保價函件收發之手續

- 第二百零七條 重量之註明，日戳之加蓋，以及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資費之保價函件 第一〇頁
- 第二百零八條 發寄保價函件清單，保價函件之封裝，及裝入郵件總包之辦法 第一〇頁
- 第二百零九條 保價函件之查驗以及錯誤事項 第一一頁

- 第一百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件 第一二頁

第四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 第一百十一條 轉運費 第一二頁
- 第一百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價函件及帳目之清結辦法 第一二頁

第五章 各項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回執、快遞、聲請查詢及詢問 第一二頁
- 第一百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第一二頁
- 第一百十五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第一三頁
- 末項規定 第一三頁

- 第一百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一三頁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

亞爾巴尼亞共和國，德意志，沙地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韓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西班牙，西班牙所屬全部殖民地，愛西烏比亞，芬蘭，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屬全部海外領地，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或託管之各地域，希臘，海地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愛爾蘭，冰島共和國，義大利，日本，黎巴嫩，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紐西蘭，巴拿馬共和國，巴拉圭，和蘭，庫拉索及蘇立南，和屬印度，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敘利亞，捷克斯拉夫，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拉圭東方共和國，梵諦岡，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暨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

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共同訂定左列協定，署名於後，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聯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協定之主旨：

一 裝有有價值之紙類及有價證券或有價值之文契之信函，以及裝有珠玉或其他貴重物品之箱匣，得按保價信函或箱匣之名義在各締約國郵政間互換，其內裝之物品即按所報價值保價。

二 保價信函亦得裝有應納關稅之物品，但須各國郵政對於此項辦法互相聲明同意。

三 互換保價箱匣事務，以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通知辦理此項事務者為限。

第二條 保價之最高額數：

一 各郵政對於保價事務有自行規定保價數目額限之權，但此項額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一萬佛郎。

二 互換保價郵件各國間如所定保價最高額數各不相同，應以其中數目最低者為準。

第三條 郵費及資費 所有保價信函及箱匣之資費均應預付。此項資費包括左列各項：

(甲) 保價信函 應按同等重量及寄往同一寄達地之掛號信函收取應收之郵費及額定資費。

(乙) 保價箱匣 保價箱匣之郵費，應按每重五十公分收取十六生丁，其起碼之數定為八十生丁，此外仍應收取掛號之額定資費。

(丙) 信函及箱匣之保價費 無論寄往何國，均按每保三百佛郎或三百佛郎以內之零數收取不逾五十生丁之保價費，雖寄往對

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之危險亦允負責之國，其保價費亦同。

第四條 普通條件：

一 保價箱匣不得裝入含有現時私人通訊性質之文件，但露封之發貨單，其內所載僅係發貨單應有之情節者，以及將箱匣上姓名地址連同寄件人姓名地址另鈔一紙者，准其封入保價箱匣內寄遞。

二 每保價箱匣重不得逾一公斤，長不得逾三十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高不得逾十公分。

三 保價郵件不遵守規定條件辦理而被誤收者，應即退還原寄郵政。

但寄達地之郵政得將此項誤收之件向收件人投遞，如屬必需，可按公約第三十六條第十二節之規定收取應收之資費。至保價箱匣內裝有現時私人通訊性質之文件者，無論如何，不得退還寄件人。

第五條 收據 收寄保價信函、箱匣時，應向寄件人免費發給收據一紙。

第六條 存局候領費 寄達國郵政對於書交存局候領之保價函件，得按各該郵政對於國內同樣性質之郵件定章收取特別資費。

第七條 驗關手續費 寄達國對於送交海關查驗之保價函件，可以郵務名義收取驗關手續費，惟每件至多為四十生丁。

第八條 關稅及不屬於郵政之費用：

一 保價箱匣，對於出口時檢定費之償還以及對於進口時檢定及海關之手續，應均按照原寄國或寄達國之法律辦理。

二 進口時所需之國稅及檢定費，應於投遞時向收件人收取。倘因收件人之地址有所改變，或收件人拒絕付納，或因其他緣故，以致該保價箱匣必須向加入保價箱匣事務之一國改寄或須向原寄國

退還者，所有不能因改寄出口即予取銷之各費，仍須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收取。

第九條 向收件人免收資費之函件 保價信函及箱匣於投遞時應付之全部郵費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由寄件人按照公約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擔任繳納，然此項事務須各郵政相互間業經聲明同意者，始可辦理。

第十條 快遞：

一 寄件人得要求將所寄之件一經寄到立派專差向收件人之住所投遞，惟須按照公約第四十七條所規寬之辦法辦理。

二 但寄達郵政如因國內章程關係，有祇將該保價郵件寄到通知書按快遞辦法投交收件人，並不將該保價本件投交之權。

第十一條 聲報價值：

一 保價郵件所報之價值不得超過內裝物品實值之數，但祇聲報內裝物品一部份之價值者，可准予照辦。至若內裝之文件，其所報之價值係繕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者，則所報之數不得超過遺失時補備該項文件所需之費用。

二 倘保價之件所保價值已逾該件內裝物品實值之數，對於該項捏報情事，可按原寄國法規定，移交司法機關查究。

第十二條 禁寄物品：

一 左列表內第一欄所載之物品係在禁止之列，不得裝入第二欄所載郵件之內。如裝有此項物品之郵件誤經收寄，應即按照表內第三欄規定之辦法處置：

(一) 物品

(甲) 各項物品按其性質或封裝方法能危害郵政人員或污損郵件者。

(乙) 除第一條規定之有價值之紙類證券外，應納關稅之件。

(丙)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其他麻醉物品。但此項物品如裝入保價箱匣而其運寄目的係為醫藥或科學之用，且寄達國在此條件下

准予輸入者，不在此限。

(丁) 寄達國禁止輸入或流通之各項物品。

(戊) 生活之動物。

(己) 爆炸物易於燃燒及危險之物品。

(庚) 淫穢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辛) 貨幣，無論已製成或未製成之白金、黃金、或銀、寶石、珍品，及其他貴重物品。

(壬) 鈔票、錢票、或各項不記名之票據。

(二) 保價函件之類別

信函及箱匣

信函

信函及箱匣

信函及箱匣

信函及箱匣

信函及箱匣

信函

箱匣

(三) 誤經收寄函件之處置辦法

應由查出之郵政按其國內規則處置。但丙項所載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寄往寄達局向收件人投遞，或退還原寄局。

應由查出之郵政就地銷毀。

應行退還原寄國。但查出之郵政如係寄達郵政，則准予按照國內章程規定條款向收件人投遞。

二 倘誤經收寄之保價信函及箱匣，既不退還原寄局，亦不投交收件人，則應將處置該項郵件之詳情通知發寄該件之郵政。

第十三條 郵費之豁免：

一 關於郵政公事之保價信函由各郵政間或由各郵政與國際郵政公署互換者，得免收一切資費。

二 除代收貨價之件外，凡發自或寄交戰時俘虜或視同戰俘之保價信函或箱匣，按公約第五十二條第二至第四節之規定辦理者，亦均免費。

第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保價之件，得由寄件人向郵局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以便向原寄達國境內之他處或向其加入本協定之各國改寄，惟須按照公約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回執 寄件人可按公約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請求索取回執。

第十六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 公約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保價函件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 關於保價信函及箱匣聲請查詢及詢問等事項，各郵政應按公約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章 責任

第十八條 責任之範圍：

一 除下列第十九條規定之事項外，各郵政對於保價函件之遺失、抽竊、或損壞情事，均應擔負責任。

二 所有按散寄方法寄遞或裝入封固總包之內寄遞之件，各郵政均應一律負責。

三 寄件人得按確實遺失、損壞、或抽竊之數要求予以補償，惟所補

價之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保價物品所報價值之金佛郎數目。

四 各郵政對於因捏報內容致被海關扣留之郵件，概不擔負責任。

五 所有間接損失或利益受損，概不置議。

六 補償之款係按物品交寄地方及時期該項同樣性質物品所值之市價折合金佛郎計算。倘無市價可憑，則按上列辦法估計之尋常物價計算。

七 如遇保價函件遺失或其內裝物品完全損毀或被竊，應予補償時，寄件人並有要求發還一切郵費之權，惟保價費，無論如何，概歸郵政所有。

第十九條 責任之例外 各郵政遇有左列情事，即不擔負任何責任：

(甲) 如遇不可抗力之事故，但原寄郵政如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之危險亦允負責者，仍應擔負責任（見本協定第三條丙項）

凡應負責遺失、抽竊、或損壞責任之各郵政，應按其國內法律確定此項遺失、抽竊、或損壞之發生是否由於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並應將此項情事通知原寄國查照。

(乙) 其責任之證據未曾以其他方法提出，而郵政檔案因不可抗力事故有所損毀，以致不能追查郵件者。

(丙) 因寄件人之過失或疏忽或因所裝物品之性質以致損壞者。

(丁) 內裝物品為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規定禁寄物品之一者。

(戊) 寄件人捏報之價值較實值之數為多者。

(己) 在公約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一年期限內，寄件人未經聲請查詢者。

(庚) 海路運寄時，締約國郵政業經聲明，對於由船隻裝運之保價

函件不允擔負責任者。但該郵政對於轉運裝入封固總包之保價函件應按對於掛號郵件之規定擔負責任。

第二十條 責任之完畢：

一 保價函件業經按照各該郵政對於同樣性質之郵件所規定之國內章程投遞後，各該郵政之責任即為完畢。

二 但遇有左列情事，各郵政仍須擔負責任：

(甲) 倘為國內章程所許可，凡收件人對於領取抽竊或損壞之保價函件時聲明保留，或此項保價函件退回時，寄件人作同樣之保留者。

(乙) 雖經照章投遞後，倘收件人查出損壞情形，並未稽延立即向投交郵件之郵政聲明，且能證明抽竊或損壞情事並非在投遞以後發生，而提出之證據為投遞郵政所滿意者，或遇退回時寄件人有同樣之聲明者。

第二十一條 責任之確定：

一 除經提出反證外，倘某一郵政接收保價函件後並未聲明何項情形，及經照章查詢，亦不能證明已向收件人投交，或向他一前途郵政妥行轉遞，則該郵政即應擔負責任。

二 轉寄郵政或投遞郵政，除經提出與左列相反證據外，概不負責：

(甲) 如該郵政業已遵照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第二至第四節所載之規定辦理。

(乙) 如該郵政能證明所接到之查詢通知係在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保管期限屆滿以後，而所查郵件相關之文件業已銷毀者，惟此項責任問題並不得損及請查者之權利。

三 收到保價函件之互換局，除能提出反證外，倘於檢驗後，並未由第一次郵班向原寄郵政報告該項保價函件全部或其中某件查無着落或被人私拆者，則該發寄此項保價函件之郵政對於所發出之保價函件即完全解除一切責任。

四 保價之件於中途運寄時遇有遺失、損壞、或內裝之物品被竊，不能分辨其失誤情事究在何國境內，或究在何國事務中發生者，則有關之各郵政應平均分擔補償。倘被竊或損壞情事係在寄達國查出，或於退還寄件人時在原寄國查出者，則該國郵政應證明相關容器及其封誌及該件之封裝及封誌並無何項顯著之缺點，且重量亦與原寄時所標者相符，寄達郵政或原寄郵政如能提出同樣證據，則其他有關郵政，無論如何，不得以郵件業已轉交他一郵政，而該郵政並未聲明何項異議為辭，免除其責任。

五 倘所寄之件遺失、損壞、或被竊情事發生於未加入本協定之轉寄國境內，或經其運送時者，則其餘各國之郵政對於此項轉寄國郵政按照公約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所不擔負之損失，應平均分擔負之。如遇此項情事，應由寄件人證明該件內裝之物品確係完好，並無損壞，且封裝穩固。

六 倘於海路運寄時，其遺失、損壞、抽竊之情事係在加入本協定而聲明不負海運責任之郵政境內發生者（見本協定第十九條庚項），則第五節對於有關郵政分擔補償金規定之辦法亦適用之。

七 不能取銷之關稅及其他費用亦應由擔負遺失責任之郵政擔負之。

八 已付給補償金之郵政，在所補償之數額內取得領取補償金入對於收件人、寄件人、或第三者所得為之權利。

九 倘已認為遺失之件嗣後復經尋獲，則應通知領取補償金之人，如

將所領之款繳還，即可領取該項郵件。

第二十二條 補償金之付給及付給之期限以及向原寄郵政償還之辦法
關於保價函件補償金之付給、資費之發還、及付給之期限、以及向原寄郵政償還之辦法，公約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責任之限度：

一 各郵政對於其他郵政應負之責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所定保價最高數額。

二 倘保價函件因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遺失、損壞、或被竊者，則在其境內或於其運寄時發生此項遺失、損壞、抽竊情事之郵政應向發寄之郵政擔負責任，惟須該兩國郵政對於因不可抗力發生之危險均擔負賠償責任者，方能照辦。

第三章 郵費之歸屬及轉運費

第二十四條 所收郵費之歸屬 除代收貨價協定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資費外，各項郵資及寄費全數均歸收取之郵政所有。

第二十五條 轉運費 公約所規定之轉運費，對於保價函件亦適用之。

第四章 各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凡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對於保價函件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則適用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辦理保價事務之郵局 各郵政應儘量使其所轄各局均辦理保價信函及箱匣事務。

第二十八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批准 爲使在休會期間（見公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所有提案發生效力起見，務須具有左列之各項：

（甲）如提議之事係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或本協定最後議定書之各條文，或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者，則須全體一致贊同。

（乙）如提議之事係更改本協定以上所載各條以外之條文，或本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各條之規定者，則須有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如係關於更改施行細則內其他各條或解釋本協定及其最後議定書暨其施行細則各條文之意義者，除公約第十二條所載之爭執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贊同。

末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有效時期並無期限。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字，原本一份送存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檔案，簽字國各送鈔本一份，以資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

本日所訂之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將屆簽字時，後列署名各國全權代表經同意左列條款：

第一條 保價之最高數額 茲爲修改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起見，各郵政對於保價事務有自行規定保價數目最高額限之權。此項額限可定爲五千佛郎，如其國內保價事務所定之額限少於五千佛郎者，亦可按其國內保價事務所定之額限辦理。

第二條 相等價率及最高與最低限度 每一國家得按公約最後議定書第二條第一節規定之郵費總表將本協定第三條乙項規定之保價箱匣基本郵費及起碼郵費至多增加百分之四十或減低百分之二十。

左列簽字之各國全權代表特訂立本最後議定書，以資信守，其功能及效力，一如列入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各條無異，並經將本最後議定書一份簽字送存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檔案，簽字國各送鈔本一份爲憑。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簽字之國與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所列者同。）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

本細則後列簽字之代表，依據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訂立之國際郵政公約第五條，以各該國郵政之名義共同訂定下列各條，以便將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零一條 各郵政互相通知之事項 加入本協定各國之郵政辦有直接互換事務者，應按本施行細則後列之「VD」格式將各該郵政所辦互換保價函件事務相關之各事項照式列入表內，互相通知。

第一百零二條 運寄之路線 依據收到他國郵政所造具之「VD」表式，各郵政對於運寄其保價函件所採之路線得自行決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運寄之方法：

一 凡毗連之各國或辦有直接海運事務之各國，對於保價函件之運寄事宜，應由有關之兩郵政互相同意所指定之互換局辦理之。

二 各國辦理互換時，必須經由另一國或數國轉寄者，則保價函件必須由最直接之郵路寄遞。

三 此項郵件可按適當情形裝入封固郵件總包內，或以散寄方法向第一轉寄郵政發寄，惟須該郵政能按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辦法運寄者，方可向之發寄。但各轉寄郵政如因散寄之保價函件過多，對於其事務有礙者，得要求原寄郵政將保價函件裝入封固郵件總包內向其發寄，以便向寄達郵政轉寄。

四 原寄及寄達郵政得互相商定，將封固保價郵件總包經由加入或未加入本協定之另一郵政或數郵政居間轉寄，惟須預先通知該居間

轉寄郵政。

五 倘直接路線全程對於保價之件不負責任，各有關郵政亦可互相商定用散寄辦法將該項保價之件繞道寄遞。

第二章 收寄之條件

第一百零四條 保價函件之封裝法：

一 保價信函必須裝入蓋有同樣上等火漆封誌之信封內，封誌之間須留有空隙，必須於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而火漆印數須足數黏妥信封上各處封口之用。如此辦理，方能收寄。至於所用之信封，必須以堅固整張之紙製成，且須使火漆封誌能完全黏牢。倘用完全透明信封，或用四邊著色或透明紙口洞之信封封裝者，概不收寄。

二 每一信函之封裝，務使信封或火漆封誌若不留有顯著之損壞痕跡，即不能拆取內裝之物品。

三 所貼預付資費之郵票以及郵務簽條，其間必須留有空隙，不使該項票條遮蓋信封之損壞痕跡。該項票條亦不得對摺黏貼於信封之兩面，致令信封之邊被其掩蓋。且除郵務簽條之外，不得貼有其他項簽條。

四 保價郵件所收之資費，得以原寄國之貨幣用數目字替代註明，其

格式如下：「資費收訖……佛郎……生」*Taxe payée: Fra...*...
「o.....」。此項標註應於書寫姓名地址之上端右角註明，且應加蓋原寄局日戳。

五 珠寶及其他珍貴物品必須用木質或金屬箱匣封裝，如用木質箱匣封裝，其箱匣四面木板至少須厚八公釐。

六 保價箱匣之上面及下面必須黏貼白紙，以便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保價、及加蓋郵局之戳記。其箱匣須用堅實及無結扣之繩索周圍縱橫捆紮，繩之兩端須用上等火漆繫在一處，火漆上加蓋各人自用圖章，箱匣四週合縫之處亦須用火漆加蓋同樣印誌。

七 凡裝有保價物品之郵件，如所註之姓名地址不全，或用鉛筆書寫，或有竄改塗寫之情事者，概不寄。倘經誤為發寄，一經查出，必須退還原寄局。

第一百零五條 報稅清單及填寫保價數目：

一 保價數目應由寄件人按原寄國貨幣以羅馬文字及亞拉伯數字於保價函件封面上註明，即使簽字證明，亦不得塗抹更改。所有關於保價數目之註明，概不得用鉛筆書寫之。

二 所註之保價數目，應由寄件人或原寄郵政折成金佛郎。此項折成之數，應另以數字標於按原寄國貨幣所註數目之旁或其下端。但此項規定，對於使用同樣貨幣之兩國直接互換保價函件者，不適用之。按金幣佛郎所註之數目下，應以顏色鉛筆畫一粗線。

三 保價箱匣於互換時，如需報稅清單者，應隨附與公約施行細則後附「O2」格式相同之報稅清單。

四 各郵政對於報稅事項，概不擔負任何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捏報價值 保價信函或箱匣內裝之物品有捏報保價情

事，經有關人員對於該件有所查詢，或經某種情形，因而查出該件所保之數較實在價值為多者，應將其事從速通知原寄國之郵政，如有關於查出該項情事之任何文件，亦應一併寄送，以資證明。

第三章 保價函件收發之手續

第一百零七條 重量之註明，日戳之加蓋，以及向收件人遞送時免收資費之保價函件：

一 所有保價函件之確實重量，應按公分計算，並由原寄郵政於封面之上端左角註明之。

二 保價之件，應由原寄局於封面之旁加蓋交寄地方及交寄日期之戳記。此外每件應貼一簽條，用羅馬字母註明原寄局名稱及該件之依次號數，並須另貼一紅色簽條，用大字刊明「保價 *Valueur de charge*」字樣。但各郵政對於上項所載之兩種簽條亦得隨意以本施行細則後附「VD2」格式之一紅色簽條代之。該簽條上應以羅馬字註明「V」字、原寄局之名稱、及該件之依次號數。

三 各轉寄郵政不得於保價函件之正面另註何項依次號數。

四 寄達局應於該件之背面加蓋收到日期之戳記。

五 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向收件人投遞時免收一切資費之保價函件均適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發寄保價函件清單，保價函件之封裝，及裝入郵件總包之辦法：

一 保價函件應由發寄之互換局逐件登列於按本細則後附「VD3」格式所造具之特別發寄保價函件清單內，所有該清單內應填之各項詳情均須填入。如係快遞之件，應於該項清單之「備註 *Observ-*

ations」欄內註明「快遞 Express」字樣。

二 保價函件應隨同發寄保價函件清單一紙或數紙，特行捆成一束或數束，用繩紮緊，然後以堅實紙張包封，外面再以繩索捆紮，並於封口之處用火漆封誌，加蓋發寄互換局之圖章。所有捆紮成束之保價函件上面應註明「保價 Valeurs déclarées」或「保價信 [Lettres avec valeur déclarée] 或「保價箱匣 Boîtes avec valeur déclarée」等字樣。

三 保價信函如不捆紮成束，亦可封入堅實紙張所製之封套內，但須加蓋火漆封誌。倘爲件數或容量所必需，得將保價函件裝入郵袋，妥爲封固，並須加蓋火漆或鉛質封誌。如到達郵政並不一定需要加蓋火漆或鉛質封誌，上項保價包封或套封，得用印有原寄局標記之樹膠封誌封固，應在封誌上加蓋原寄局日戳，並應使其在封面上同時現出。

四 倘郵件總包之內裝有此項捆紮成束之保價函件之郵袋，必須在公約施行細則所附「C12」格式之寄信清單第三欄內註明。如郵件總包內未裝有捆紮成束之保價函件或保價郵袋時，亦應於該欄內註明「無 [sans]」字樣。

五 保價函件捆成之束或郵袋，應封入掛號函件包封或郵袋之內，如無掛號包封或郵袋，則封入向例封裝掛號郵件之包封內（袋或包封）。如掛號郵件不祇裝入一袋，則捆紮成束之保價函件或郵袋應封入袋口上繫有裝寄信清單之特別封套之郵袋內。

六 倘兩欄係郵政中之一郵政聲明將保價箱匣特行登入「V.D.3」格式之寄發保價函件清單內並另外封裝者，即應照辦。

第一百零九條 保價函件之查驗以及錯誤事項：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

一 收到成束之保價函件或保價郵袋時，寄達互換局應先將該項成束之件或郵袋查驗其情形及外面包裝有無差異之處，並查明寄遞之手續是否與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者相合。

二 該寄達互換局然後再將內裝之保價函件逐件查驗，遇有遺失或他項錯誤時，應將遺失之件或錯誤報告，並將寄發保價函件清單改正或改寄，惟須依照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五十條第二節至第十一節對於掛號郵件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 凡發覺保價函件有缺少或差異或錯誤情事，而涉及各有關國郵政之責任者，應繕具與後附「V.D.」格式相同之證明書報告之，此項證明書，除有正常緣由不能照辦外，隨附封裝該項保價函件包束之封皮（郵袋、包封、繩索、及火漆或鉛質印誌）或封裝保價函件之內袋及外袋，按掛號公事寄交發寄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一面另須向該發寄互換局寄發驗證執照一紙。同時並須將該項證明書之副張寄交該接收互換局所隸屬之郵政總局，或寄交該郵政所指定管轄該互換局之其他郵政機關。

四 除遵照上列第三節所定之辦法辦理外，凡互換局一經收到由他國互換局寄來之保價函件時，如見其封裝不妥，或有損壞情形者，應依照後列規則辦理之：

（甲）倘查得損壞輕微或僅係火漆一部落失者，可另行加蓋火漆，俾資保護其內容，但此項辦法須經查明重量並未減少，且其內容亦無顯明之損壞，方可辦理，並應儘量保存原有封誌，如屬必需，則將該件重行包封，惟須儘可能將原來封皮保存。

（乙）倘查損壞情形足使該件內裝之物品被竊者，該局即應公開

將該件開拆，核對內裝之物品。所有核對之結果，應繕具「VD 4」格式之詳細證明書，並將證明書一份隨該件附發。

(丙) 在各項情形之下，均應將收到時重量及新重量證明並註寫於封皮之上，並在其後加註「在……局加蓋火漆 Cachete d'office à……」或「在……局重行包妥 Remballé à……」等字樣，此外並應加蓋日戳及由經手加蓋火漆或重行封妥之人員簽字。

五 保價函件如未經預付資費或所付資費不足者，除於第一次寄遞之後，因改寄所收取之資費外（見本協定第十六條），應向收件人投交，不另收取欠資。但該項錯誤應以驗證執據通知原寄局。

第一百十條 改寄及無法投遞之件：

一 倘保價函件之收件人已遷往未加入本協定之國，應立即將該件作為無法投遞寄回原寄國，以便退交寄件人，但第一寄達郵政倘有他法，能將該保價函件向該收件人投遞者，不在此例。

二 凡無法投遞之保價函件應儘早寄回，至遲須在公約第五十五條所定之時期以內寄回。此項寄回之件應登入「VD 3」寄發保價函件清單，封入標明「保價 Valeur déclarée」之包裹或郵袋內。

三 保價函件於改寄或退還原寄局時，所有不能取銷之關稅及其他不屬於郵政之費用，可按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八節所載之辦法向新寄達之郵政索還之。

第四章 會計及結帳之辦法

第一百十一條 轉運費 所有應付各居間郵政之轉運費，應按公約規

定之辦法核算。

第一百十二條 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價函件及帳目之清結辦法

一 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對於清算向收件人免收一切資費之保價函件之帳目亦適用之。

二 但各郵政如聲明不願依照本條所規定之結算辦法辦理者，則應將該郵政所擬採取之辦法聲明。

第五章 各項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回執、快遞、聲請查詢及詢問 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條（回執）、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條（快遞）、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聲請查詢及詢問事項）之規定，對於保價函件均適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 撤回及更改姓名地址：

一 公約第五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聲請將保價函件撤回或更改姓名地址之情形均適用之。

二 如更改姓名地址係以電報聲請者，則該項聲請應由隨後第一次郵班發寄之郵政聲請書證實之，並須隨附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節所載之同式姓名地址一紙，該聲請書之上端，應註明「某月某日之電報聲請證實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字樣，再以顏色鉛筆畫一橫線於該字樣之下。如過此項情事，寄達局收到電報後，祇須將郵件保存，俟郵政聲請書寄到時再行照改。

三 但寄達郵政如願自負責任，得無須等候郵政聲請書之證實，即照

電報所聲請者將姓名地址更改之。

第一百五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至少應於施行國際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三箇月以前經由國際郵政公署互相通知左列各項：

(甲) 依照本協定第三條，各郵政對於保價函件所適用之保價費。

(乙) 各郵政所核准之最高保價數額。

(丙) 寄交各該國內之保價箱匣，以及由其轉寄者所需報稅清單之枚數，及應用何國文字繕寫報稅清單。

(丁) 如屬必需，應將各郵政所屬之郵局，而能接收保價函件者，開一名單（見本協定第二十七條）。

(戊) 如屬必需，各郵政所用以轉運普通郵件之定期海運事務而能擔負責任運寄保價函件者。

二 嗣後如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

末項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一 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之日亦即本細則施行之日。

二 除將來各簽字國公同重訂外，本施行細則有效之期限應與國際郵政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相同。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目錄

國際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條 互換代收貨價郵件之條件
- 第二條 本協定之主旨
- 第三條 資費及條款釐清算方法
- 第四條 代收貨款之取銷或變更

第二章 責任

- 第五條 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任
- 第六條 所收貨款之保證
- 第七條 未收貨款或未收足貨款或冒收貨款之補償
- 第八條 代收貨款及補償金之交付與追索
- 第九條 付款之期限
- 第十條 責任之確定
- 第十一條 償還代墊之款
- 第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第三章 郵費之歸屬

- 第十三條 郵費之歸屬

第四章 各項規定

- 第十四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 第十五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准

末項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國際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章 寄發及收到時之辦理規則

- 第二百零一條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 第二百零二條 簽條
- 第二百零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
- 第二百零四條 撥入郵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 第二百零五條 代收貨價金額之折合
- 第二百零六條 代收貨價金額之差異
- 第二百零七條 付款期限
- 第二百零八條 代收貨款之取銷或變更
- 第二百零九條 改寄
- 第二百一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及代收貨價匯票之兌付
- 第二百一十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註銷或更換
- 第二百一十二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第二章 會計

第一百十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清算

第八頁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其他郵政通知之事項

第八頁

第一百十五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第八頁

未項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第八頁

國際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沙地亞拉伯王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地利，比利時，比屬剛果，玻利維亞，布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智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韓國，古巴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西班牙，西班牙所屬全部殖民地，芬蘭，法蘭西，阿爾及利亞，印度支那，法屬其他全部殖民地，希臘，匈牙利，伊拉克，冰島共和國，義大利，日本，黎巴嫩，盧森堡，摩洛哥（西屬摩洛哥除外），西屬摩洛哥，墨西哥，挪威，巴拉圭，和蘭，庫拉索與蘇立南，和屬印度，祕魯，波蘭，葡萄牙，葡屬西非洲殖民地，葡屬東非洲、亞洲、及海洋洲各殖民地，羅馬尼亞，聖瑪利諾共和國，暹羅，瑞典，瑞士聯邦，敘利亞，捷克斯拉夫，突尼斯，烏拉圭東方共和國，梵諦岡，委內瑞拉合衆國，也門，暨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

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依照西曆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訂定之國際郵政公約第四條之規定，共同訂定左列協定，署名於後，候由各該國政府批准施行：

第一章 緒言

第一條 互換代收貨價郵件之條件 加入本協定之各國郵政曾經允辦此項代收貨款事務者，各該國間互換代收貨價郵件之辦法，應按本協定所載之規定辦理。各締約國有備辦理第二條所載之一種或數種郵件事務之權。

第二條 本協定之主旨 符合於公約或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或包裹協定所規定之掛號郵件、保價信函及箱匣、以及平常或保價包裹，均可作代收貨價寄遞。

第三條 資費及條款釐清算方法：

一 代收貨價郵件，除按其郵件類別辦理手續及繳納資費外，寄件人應預付左列各費：

(甲) 每件不逾四十生丁之定額資費，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之貨款以代收貨價匯票免費向其開發匯票者，須按代收貨價金額另付不逾千分之五之資費。

(乙) 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款撥入該郵件寄遞國郵政活期帳內或轉帳於該郵件原寄國郵政活期帳內清算者，須付不逾二十生丁之定額資費。

(丙) 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價匯票交由航空退回，須付一定額資費，本洲內來往者為十生丁，洲際間來往者為四十生丁。

二 第一節乙項所規定之清算方法，對於採用該項方法之有關各郵政始適用之。代收之貨款，於扣除不逾二十生丁之定額資費及其國內所收撥款費後撥入活期帳內，係由到達郵政以國內適用之撥款

單辦理之。至轉帳於活期帳內，則由原寄郵政於扣除不逾二十生丁之定額資費及轉帳費後辦理之。

三 無論以何法清算，代收貨價最高額應與該件原寄國開發匯票所定之最高額相等。

四 除另訂辦法外，代收貨價之款係以該郵件原寄國之貨幣註明，但如須撥入該件寄遞國郵政活期帳內，即應以寄遞國之貨幣註明。五 各郵政為收取第一節甲項所載按代收貨價金額應收之資費，有自定與其事務適宜之資費率之權。

六 經通知有關郵政後，寄遞國郵政得依國內法律規定，於付款時捨棄其貨幣單位以下之畸零數目，或將其零數進成貨幣單位之整數，如屬必需，變為最接近之十分之一貨幣單位數。

第四條 代收貨款之取銷或變更：

一 代收貨價郵件之寄件人得聲請將代收貨款之全部或一部取銷，或將其代收貨價金額增高。聲請增高時，除用撥入郵政活期帳內清算者外，寄件人應按所增金額，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加付相比資費。

二 前項聲請應按公約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 取銷全部或一部或增高代收貨價金額之聲請，如應拍電通知者，除付不逾四十生丁之資費外，應另付電報費。

第二章 責任

第五條 遺失、抽竊、或損壞之責任 郵局在指定之條件下擔負責任

(甲) 如遇代收貨價掛號郵件之遺失，按公約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

條辦理。

(乙) 如遇代收貨價保價信函或箱匣之遺失、抽竊、或損壞，按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第二章辦理。

(丙) 如遇代收貨價包裹之遺失、抽竊、或損壞，按包裹協定第五章辦理。

第六條 所收貨款之保證 向收件人取得之貨款，無論其已否開成匯票或撥入郵政活期帳內，應保證發還收件人。

第七條 未收貨款或未收足貨款或冒收貨款之補償：

一 如郵件已投交收件人，漏未代收貨款，除未代收貨款之緣由係因收件人過失或疏忽，或因該件內容係屬公約第三十六條第六及第八節丙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節，或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或包裹協定第十六條第一節乙、丙、戊、己、庚、及辛等項及第二十九條所載之禁寄物品外，收件人如在公約第五十六條或包裹協定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一年期限內查詢，即有聲請補償之權。此項規定，對於向收件人取得之貨款少於所註明代收之金額，或應行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亦適用之。

二 無論如何，補償金不得超過代收貨款金額。

三 已付補償金之郵政，在所補償之金額內取得領款人應有向收件人或寄件人或第三者追索之權。

第八條 代收貨款及補償金之交付與追索 已經代收之貨款或第七條所指之補償金，應由寄發局所隸屬之郵政照付，該郵政有向負責郵政追索之權。

第九條 付款之期限 公約第六十四條關於遺失掛號郵件付給補償金期限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郵件之代收貨款或補償金之付給均適用。

國際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

之。

第十條 責任之確定：

一 已經代收之貨款或第七條規定之補償金係由原寄郵政代寄達郵政付出，該寄達郵政，除能證明告由原寄郵政未曾遵照定章所致，或遺失由於不可抗力情事所致，如為包裹，證明該包於寄至該寄達郵政時，並未依照本協定施行細則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之規定，於包件本身及包裹發遞單上註明應註之各項詳情外，應負責任。

二 如遇代收貨價郵件在郵局內遺失，以致代收之貨款被人冒收者，則有關郵政之責任應按公約第六十二條或包裹協定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確定之。但未參加代收貨價事務之轉寄郵政，其責任以公約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對掛號郵件與保價信函或箱匣或包裹協定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對於非代收貨價包裹所規定者為限，所有未補足之款由其他郵政平均負擔。

第十一條 償還代墊之款 寄達郵政應按公約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預代其墊付之款償還原寄郵政。

第十二條 代收貨價匯票及撥款單：

一 代收貨價匯票之匯款，無論因何緣由，未經交付受款人者，不退還發票郵政，該款由寄發代收貨價郵件之郵政代受款人保存，於法定期限屆滿後，即歸該郵政所有。

二 關於其他一切之代收貨價匯票辦法，除去本細則內所保留者外，應按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所規定者辦理之。

三 按第三條規定所發之撥款單，倘因任何緣由不能向代收貨價郵件寄件人所指定之受款人名下撥付者，則該單之款數應由代收貨款之郵政交原寄郵政收存，以便向該郵件寄件人交付。倘該款無法

交付寄件人時，則按本條第一節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郵費之歸屬

第十三條 郵費之歸屬 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郵政應按本協定施行細則之條款付給寄達郵政：

(甲) 每件二十生丁之定額資費，另加兌付代收貨價匯票總數之千分之二·五之數。

(乙) 如寄達郵政或其他郵政負責將代收貨價匯票以航空退回者，應付第三條第一節丙項對於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之資費。

第四章 各項規定

第十四條 公約各條文之適用 凡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對於代收貨價郵件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適用公約及其施行細則之各條文之規定。

(甲) 關於掛號郵件者。

(乙) 關於保價郵件者，並應與保價信函及箱匣協定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相符合。

(丙) 關於包裹者，並應與包裹協定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相符合。

第十五條 休會期間提案之核准 在休會期間，所有提案（公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應具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發生效力：

(甲) 如提議之事係增加新條文或更改本協定第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十六條，須全體一致贊同。

(乙) 如提議之事係關於更改甲項所列各條文以外之條文，須有三分之二之贊同。

(丙) 如關於本協定及其施行細則各條文之解釋事項，除公約第十二條所載爭執事項應提交公斷者外，則須有過半數之贊同。

末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協定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本協定自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時效並無限期。

本協定經前列各國政府之全權代表簽訂，原本一份送存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檔案，締約國各送鈔本一份，以資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國際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章 寄發及收到時之辦理規則

第一百零一條 郵件上應註之事項：

- 一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保價信函及箱匣、及包裹應於封面上端註明「代收貨價 Remboursement」字樣，該字樣後並應用臘丁文字及阿拉伯數字註明代收貨價金額。此項金額雖經簽署證明，亦不得塗改或增加。貨幣小數，得僅用數字表明，惟如無第一位小數時，第二位小數之前應加一「〇」字。上項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包裹之發遞單亦適用之。

二 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應在相關郵件上清晰註明「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 Renvoi du mandat de remboursement par avion」字樣。

倘係代收貨價包裹，並應在包裹發遞單上同樣註明。

三 寄件人應於郵件封面上或包裹之發遞單正面上以臘丁文字註明其姓名、地址。如代收之貨款須撥入寄達國或原寄國郵政活期帳內，則應於書寫地址之旁另以法文或其他寄達國通曉之文字加註下列字樣：「請由某處匯兌局撥入某處某君第〇〇號郵政活期帳內 A porter au crédit du compte courant postal No..... de M..... à..... tenu par le bureau de chèques d.....」。

第一百零二條 簽條：

一 代收貨價之掛號郵件及保價信函與箱匣之封面上，應黏貼與後附

國際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第一百零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

「R1」格式相同之橙黃色簽條，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節所載之「O4」簽條或所印之特別戳記，應儘量貼於或印於「R1」簽條之上端角上。惟各郵政得隨意使用一種與後附「R2」格式相同之簽條，以代替上述兩種簽條。該簽條應以羅馬文字標明原寄局名稱、「R」字、郵件之依次號數、及印有「Remboursement」字樣之橙黃色三角形。

二 代收貨價之包裹及其發遞單上，應於書寫姓名、地址之一面黏貼「R1」格式之簽條。

第一百零四條 代收貨價匯票：

一 除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之辦法外，每一代收貨價郵件應隨附堅厚硬紙所製與後附「R3」格式相同之淺綠色代收貨價匯票。倘係包裹，則此匯票應用白色並與後附「R4」格式相同。此項「R3」或「R4」匯票上應以原寄國貨幣填註代收之款數，並按通常辦法，將寄件人註明為受款人。如為原寄國郵政規章所許可，寄件人得於該匯票書寫地址欄內註明在原寄國郵政所開活期帳目之號數、立帳人之姓名、及記帳之局名。各郵政得隨意指定將發自該郵政代收貨價郵件相關之匯票寄回該郵件之原寄局或該郵政所屬之其他各局。

二 如寄件人聲請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應在「R3」或「R4」單式正面上註明「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 Renvoi du mandat de remboursement par avion」，此外由原寄局於該單式上

加貼「航空 Par Avion」簽條。

三代收貨價匯票應緊縛於該匯票有關之郵件上，如係包裹，則附於包裹發遞單上。

第一百零四條 撥入郵件寄達國郵政活期帳目之辦法：

一 代收貨價郵件，其所收之貨款須撥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內者，除另訂辦法外，應隨附與該國國內所用單式相同之撥款單一紙，該單內應註明立帳人之姓名及應行填寫之其他各項。至於撥入之款數，則由寄達郵政於收到貨款後再為填寫，如撥款單附有聯條者，寄件人應將其姓名、地址、及其他認為必要之各項註明於聯條之上。

二 此項撥款單應緊縛於該單有關之郵件或包裹之發遞單上。

第一百零五條 代收貨價金額之折合 郵件上以原寄國貨幣註明之代收貨價金額，除另訂辦法外，應由寄達國郵政按照該國向原寄件國開發匯票之折合價率折合該國之貨幣。

第一百零六條 代收貨價金額之差異：

一 郵件上所書代收款數，如與匯票或包裹發遞單上所註者不同時，則向收件人收取之貨款應以較高之數目為準。

二 如收件人不允照此數付款，除後載之例外辦法外，投遞該項郵件時，亦可按較低之數收款，惟須保證將來收到發寄郵政之聲明時，收件人應補繳所欠之貨款，如收件人拒絕此項辦法，可將該項郵件暫緩投遞。

三 無論如何情形，寄達局應立即向發寄郵政查詢，該發寄郵政應將代收貨價金額之確數儘速答覆，遇必要時，並按第一百零八條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四 收件人如係旅客或即須他往者，必須按較高之數向其收取貨款，倘被拒絕，則該項郵件須俟收到發寄郵政之答覆時，方可投遞。

第一百零七條 付款期限：

一 代收之貨價應自代收貨價郵件寄至寄達局之翌日起七日以內交付，如因寄達國國內法規之需要，此項期限至多得展至一箇月。

二 郵件超過存局限期，如為掛號郵件、保價信函及箱匣，即可寄還原寄局，但寄件人得註明如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貨款，即將該件退還寄件人之請求。又該項郵件如於投遞時收件人即正式拒絕繳付任何款項者，亦可立即退還。

三 如係包裹，則於交付貨款期限屆滿後，即按包裹協定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作為無法投遞辦理。但寄件人得要求如收件人於第一次投遞時不肯交付代收貨款，即將相關包裹按照包裹協定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第二節所規定之辦法處置。此項處置辦法，如於投遞時收件人正式拒絕繳付任何款項，亦可立即實行。如寄件人答覆無法投遞通知書，向寄達局指定辦法時，則上述期限以該項答覆寄到之翌日起算。

第一百零八條 代收貨款之取銷或變更：

一 聲請取銷代收貨價或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者，須照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載之規則及手續辦理。

二 如以電報聲請者，仍應繕具郵政請求單，由第一次郵班寄發，以為證實之用。該單應隨附上述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節所規定之封面或地址式樣。該單上應註明「某月某日電報聲請之證據 (Confirmation de la demande télégraphique du.....)」，並以顏色鉛筆畫線於該項註明之下。凡遇前項情事，寄達局一經收到

電報，即將該郵件保存，以待郵政證明書寄到後，照所請辦理。但寄達郵政自願擔負責任者，可不待此項證明書寄到，即照電報所聲請者辦理。

三 除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之辦法外，遇由郵寄聲請變更代收貨價金額時，應隨附重新開發之代收貨價匯票一紙，並標明改正之金額。如以電報聲請者，則代收貨價匯票應由寄達局按照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代為更換。

四 倘寄件人於交寄郵件時請求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者，應在「R3」或「R4」單式上加貼「航空 Par Avion」簽條。

第一百零九條 改寄：

一 代收貨價郵件，如原寄國與新改寄之寄達國間彼此辦有此項郵件互換事務者，可以改寄。遇有此項情事，應將原寄郵政備具之代收貨價匯票隨同該改寄郵件寄遞，其新寄達郵政清算代收貨價之一切手續，與該件直接寄交該郵政者無異，並按照情形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

二 代收貨價郵件，其代收之貨款應撥入原寄達國郵政活期帳內者，概不得改寄。

第一百十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開發及代收貨價匯票之兌付：

一 代收之貨款一經收取後，應由寄達局或寄達國郵政指定之其他郵局將代收貨價匯票上「公務事項 Indications de service」欄內所載各節填明，並加蓋該局之日戳後，即向該票所開地址免費退還。

二 倘寄件人要求將代收貨價匯票由航空退回，該匯票應依照本協定第三條第一節丙項規定，以郵票貼足額定資費，由第一次航班寄

國際郵政代收貨價郵件協定施行細則

出。

三 如已向原寄郵政詢問代收貨價金額之確數時，則代收貨價匯票應俟收到答覆後，始可發寄。

四 代收貨價之撥款單，其款項應撥入寄達國郵政活期帳內者，須按該國內郵政支票及轉帳章程辦理。

五 代收貨價包裹之代收貨價匯票向寄件人兌付時，應按各郵政之定章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代收貨價匯票或撥款單之註銷或更換：

一 代收貨價匯票因所註代收貨價金額發生差異或因取銷代收貨價或變更代收貨價金額而作廢者，以及撥款單因取銷代收貨價而作廢者，均由郵件之寄達郵政銷毀之。

二 代收貨價郵件，無論因何緣由，退還原寄處者，其有關之單式應由退還該件之郵政註銷。

三 如代收貨價郵件有關之單式於未經代收貨款以前，遇有散軼、遺失、或損毀情事，寄達局應按照情形補具「R3」或「R4」單式或撥款單之副成。

第一百十二條 無法投遞或未經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

一 無法向受款人投遞之代收貨價匯票，如已按必須履行之規定手續將其有效期限展長後，而仍無法投遞者，應由該代收貨價郵件之原寄郵政簽收，並向開發該項匯票之郵政索取匯款。

二 上項規定，對於代收貨價匯票已向受款人投遞而未兌取匯款者，亦適用之。但此項匯票應預先用發票郵政所備之兌款憑單替代之。

第二章 會計

第一百十三條 代收貨價匯票之清算：

一 除另訂辦法外，清算兌付之代收貨價匯票，應以與後附「B5」格式相同之單式造具。

二 所有由航空退回之代收貨價匯票，其應付寄達郵政之資費數目，應在「B5」單式相關匯票之專欄內註明。

三 除有相反通知者外，用於函件之代收貨價匯票帳單，亦得爲包裹代收貨價匯票結帳之用。

四 此項「B5」帳單應隨附兌付及簽收之代收貨價匯票，並應將該項匯票按發票局字母次序及各該發票局對於該匯票所列號數之先後逐一登列。其繕備此項帳目之郵政，應將按照本協定第十三條所載應付對方郵政之各項資費，由其應得之總數內扣除之。

五 「B5」帳單之差額，應儘量加入同一時期之匯票月帳內。關於核對及結算該項帳目之辦法，應按匯兌協定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各項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應向國際郵政公署及其他郵政通知之事項：

一 各郵政應於施行本協定三箇月以前將代收貨價事務有關之資料經由國際郵政公署通知其他郵政。

二 以後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

第一百十五條 爲公衆備用之單式 爲施行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節之規定起見，左列各單式作爲備公衆應用之單式：

B3 (用於函件及保價郵件之代收貨價匯票)。
B4 (用於包裹之代收貨價匯票)。

末項規定

第一百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

一 本細則施行日期與本協定相同。

二 有效期限，除各締約國商妥重訂外，亦與本協定無異。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五日在巴黎簽訂。

(各國代表簽字名單，見法文本。)

